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以台
中市豐原區某國中為例

The research of executing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Take a junior high school in Fengyuan
district in Taichung city for example

研 究 生：詹曉娟

指 導 教 授：彭安麗 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6 月 7 日

謝 辭

經過一番的努力與考驗後，終於完成論文，在南華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的求學生涯就要在此告一段落。在這段進修的過程中，因為有家人的支持與協助，以及良師益友的鼓勵與指導，其間的點點滴滴，心中滿是感激。

在這個階段的成長中，要感謝的人太多。首先要感謝的是我的指導教授彭安麗博士，在論文寫作的期間，總是不厭其煩地悉心指導與協助，從論文題目的選定、確定研究方向、研究架構的建置、論文主題的發展及研究結果呈現，乃至於文句遣詞用字，都在彭老師的細心指導下，才得以使整篇論文呈現更加完整。在這段求學的路上，能遇到這麼好的老師，真是我的福氣。

此外，亦感謝口試委員劉華宗教授以及陳秋政教授，在百忙之中仍撥冗詳細審閱論文，並於口試期間給予許多寶貴的建議，使本論文更臻完善；對於兩位教授認真及專業的評論和建議，深深的致上感謝。

最後，要感謝我的家人、先生和孩子，這段期間給予我最大的包容與支持，讓我可以無後顧之憂，專心地讀書以及寫論文，因為有你們，使我的生活及學習更加有動力，所以我也要把這一份的喜悅，與親愛的家人共同分享。

謹獻上本論文以表達我內心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在人生的旅程中，能遇到一群的貴人，心中除了感謝，還是感謝，只想說，有你們真好！

詹曉娟 謹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摘 要

本研究旨在了解從政策執行模式的角度的探討零體罰教育政策的執行情形，並且瞭解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境。本研究採質性研究，運用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法，以台中市豐原區某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選取分別擔任導師、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人員之教師為樣本，逐一進行訪談。本研究結果如下：

一、政策目標與資源方面

教師都明確的瞭解零體罰教育政策是現今社會必然實行的，因此教師都會盡力配合政策的執行，但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仍是存有許多的疑慮，在對於政策本身之相關措施及法令規章認知模糊不清，以及政策本身配套措施不足的情況下，政策在執行上仍是有其難處。

二、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機關特性方面

學校行政單位僅透過開會時口頭宣導教師不能體罰學生，而教師往往是藉由媒體得知體罰所涉及的法律責任，因此在不觸法的情況下，教師在管教學生不良行為時，態度轉趨消極。且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亦會隨著教師的個人特質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三、社會環境影響及執行者意向方面

家長與教師對體罰的定義認知不同，因此易使親師在班級經營及管教上，產生意見相左的情形，導致家長及教師間的衝突增加，且因零體罰政策的實施，反而會使行為不當及不服管教的學生，以教師不能體罰學生為由，更加肆無忌憚的違規及頂撞教師，使得校園霸凌現象更加嚴重。

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未來研究者之建議。

關鍵字：體罰、零體罰、教育政策、零體罰教育政策、教育政策執行

ABSTRACT

The research aims at realizing that from the angles of executing policy to discuss the situation of executing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and that realizing the difficulty which teachers will face while executing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The research bases on qualitative research, using analyzing documents and deep interviewing. Take the teachers in the junior high school in Fengyuan district in Taichung city for the interviewees, choosing ten people who are homeroom teachers, designated teachers and the teachers who are also administrative staffs for example and interview them one after another. Below is the outcome of the research:

1. The goal of policy and resource:

All of teachers totally know that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will be executed definitely in nowadays society, so teachers will do their best to implementation to the policy. However, teachers still have a lot of doubt to the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With knowing the measures of the policy and laws vaguely, and under the situation of the lack of measures to the policy, teachers have problems with executing the policy.

2. The communication of the executives and their character:

The executive of the school only orally announces that teachers cannot punish students corporally in meetings, and teachers tend to know the law and responsibility to corporal punishment via the mass media. Therefore, in order not to be illegal, when teachers discipline students about the bad deeds, their attitude turns to be negative. Furthermore, when teachers execute the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the effect is also different from teacher's personality to another.

3. The influence of society circumstance and executives' intention:

Parents' cognition to the definition of corporal punishment is not the same as teachers', so it is very easy to have argument on managing classes and disciplines between teachers and parents, and that gives rise to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m.

Moreover, because of the executing of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it makes bad and disobedient students break the rules and offend teachers more often with holding the policy, and that makes school bullying more serious.

After all, according the outcome of the research, I give the advice to educational executives, school executives and researchers in the future.

Keywords : Corporal Punishment ,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 Education Policy ,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3
第三節 名詞釋義.....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零體罰教育之探析.....	7
第二節 我國零體罰政策實施現況.....	21
第三節 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之探討.....	39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3
第一節 研究架構、範圍與限制.....	63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架構.....	66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	68
第四節 資料處理.....	73
第四章 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	75
第一節 零體罰政策目標、標準與政策資源之分析.....	75
第二節 零體罰政策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之分析.....	88
第三節 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之分析.....	92
第四節 零體罰政策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之影響.....	98
第五節 執行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意向之分析.....	10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結論.....	113
第二節 建議.....	117
參考文獻.....	121
壹、中文部份.....	121

貳、英文部分.....	125
附 錄.....	127
附錄(一) 教育基本法.....	127
附錄(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31
附錄(三) 訪談題綱.....	147
附錄(四) 訪談內容.....	150

圖 目 次

圖 2-1	Smith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50
圖 2-2	McLaughlin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51
圖 2-3	Sabatier 和 Mazmanian 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53
圖 2-4	Grindle 政治和行政過程的行為模式.....	54
圖 2-5	林水波、葉匡時、施能傑之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57
圖 2-6	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58
圖 2-7	Van Meter 和 Van Horn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60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4
圖 3-2	研究流程圖.....	67
圖 4-1	零體罰政策目標清楚與否比例圖.....	76
圖 4-2	零體罰政策內容認知比例圖.....	77
圖 4-3	零體罰政策法令規章認知比例圖.....	79
圖 4-4	零體罰政策行政支援認知比例圖.....	82
圖 4-5	零體罰政策政策提供之協助認知比例圖.....	85
圖 4-6	零體罰政策組織間溝通情形認知比例圖.....	88
圖 4-7	零體罰政策立法使政策目標達成比例圖.....	90
圖 4-8	零體罰政策教師職務不同的執行成效比例圖.....	93
圖 4-9	零體罰政策執行人員特性之執行成效認知比例圖.....	95
圖 4-10	家長態度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比例圖.....	98
圖 4-11	報章媒體輿論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比例圖.....	101
圖 4-12	家庭結構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比例圖.....	102
圖 4-13	教師對零體罰政策之認同度比例圖.....	105
圖 4-14	教師在規定範圍下體罰學生情形比例圖.....	108

表 目 次

表 2-1	體罰之相關刑事責任.....	30
表 2-2	Guba 政策的類型與定義.....	40
表 3-1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一覽表.....	68
表 3-2	研究之六大變數與指標.....	70
表 3-3	訪談資料代碼一覽表.....	74
表 4-1	擔任不同職務教師的執行成效彙整表.....	92
表 4-2	執行人員的特性對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95

第一章 緒論

本章旨在闡述本研究之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問題，並且對專有名詞作一說明。此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研究；第二節為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第三節專有名詞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21 世紀是重視人權的世紀，根據〈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有人在初等及基礎教育階段應該是免費的義務教育，高等教育必須順應個人能力，開放給所有人學習，即明確訂定了學生的教育權利。而第二款中對於教育的目標，及權利的價值體系做出以下的陳述：教育必須以發展完美人格，強化對人權及基本自由的尊重為目的，增進國際間或各種族、以及宗教團體的相互了解、寬容與友好關係，並維持世界和平。有鑑於這股人權的潮流趨勢，我國政府於 2000 年時便以「人權立國」作為國家施政的總目標，同時亦將人權教育列為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六大議題之一，提前將人權教育深入校園教育中，由此便可看出早在零體罰政策法制化前，政府早已注意校園人權環境的重要。

然而，近年來學生管教之爭議頻傳，引起社會大眾關注，對於學生人權的尊重及維護、教師管教權的行使引起極大的爭議；因此，我國政府於 2005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通過教育基本法（詳文見附錄一）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案，將零體罰納入法條，並在第八條第二款增列「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在修正第十五條條文上，除原定之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外，亦增訂「學生的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若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2006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2 月 27 日將教育基本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由總統明令公布，明文規範了體罰之違法性，

以杜絕體罰對學生造成之身心侵害，保障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自此正式將零體罰政策法制化，並更加明確的捍衛學生在學習環境中應享有的學生人權，促使台灣成為全世界繼蒙古之後第 109 個立法禁止體罰的國家。

而在校園中推動零體罰政策最重要的莫過於在教學上最重要的教育人員-教師，而根據 2004 年時針對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謝邦昌、但昭偉，2004）顯示，高中職以下教師已具備相當程度的正確人權觀念，但近年來校園中仍不斷傳出教師不當管教事件及侵害學生人權等情事，教師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因著諸多因素，如：行政功能成效不彰，無法提供支援、教師本身輔導管教知能不足或班級經營技巧薄弱等，使得教師認為唯有體罰才能以最快速、有效方式制止學生之不當行為，因此侵害了學生人權。然而體罰雖可短暫制止學生的不良行為並使學生服從，但卻破壞了師生的關係，更易造成學生的不安恐懼以及暴力行為的學習...等諸多的負面效應。

「零體罰政策」對我國教育管教制度而言，是一項顛覆舊有管教制度的教育改革政策，在以前，社會期待的教師角色與教師自我定位是一致的，教師的地位崇高，使得第一線教師對於己身所需擔負的責任有著莫大的壓力。因此自教育部將零體罰立法後至今已五年之久，校園體罰事件並未消失，而社會大眾對於此項政策的良窳亦是眾說紛紜；2011年1月台北市教師會公布對教師的問卷調查結果，有84% 台北市教師認為校園霸凌問題非常嚴重；96%認為缺乏配套的零體罰政策，讓學生行為問題變得更嚴重，顯見零體罰政策仍有其不足之處。故本研究欲探討零體罰政策目前實施的狀況？並且藉由政策執行的觀點，探析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藉此對目前零體罰所遇到的問題提出相關建議，以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師在執行校園零體罰政策時做為修正參考。

第二節 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在於瞭解某國中教師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與認知，以及零體罰政策在執行上的情形，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壹、研究目的

1. 探討零體罰政策的沿革與國外零體罰政策之法制。
2. 瞭解現行國中零體罰政策實施現況。
3. 探究教育政策執行概念與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並分析零體罰政策 執行的困難並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貳、研究問題

1. 零體罰政策在臺中市豐原區某國中的實施現況為何？
2. 從Van Meter 和Van Horn 的政策執行力模式探討臺中市豐原區國民中學學校人員對零體罰政策之看法有何差異？
3. 零體罰政策現行實施問題與未來改進方向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為使本研究所使用之重要名詞意義明確，茲分別將「體罰」、「零體罰」、「教育政策」、「零體罰教育政策」及「教育政策執行」加以說明如下：

壹、體罰 (Corporal Punishment)

顏國樑 (2000) 認為廣義上，體罰係指教師施於學生使其身體上與精神上感到疲勞或痛苦的一種懲罰方式；狹義上係指懲戒的內容直接以受懲戒人的身體為對象，而使被懲戒者的身體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戒方式。

吳清基 (2004) 亦提出體罰不等於管教，所謂體罰有二種，身體上的體罰定義是不當使用各種器具或肢體造成學生肉體上的傷害或痛苦，例如用木條將學生打到瘀血等，另一種是心理上的體罰，就是在公開場合以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心的方式責罰學生，但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並不是體罰，所以在學生能夠負擔的情況下，依校規輕度罰站、罰跑操場、留校訓勉等屬於合理的管教。

本研究所指之體罰係指教師基於教育之目的，直接或間接造成受罰學生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及恐懼之懲戒行為，其懲戒方式包括有形的處罰如責打及無形的處罰如辱罵。

貳、零體罰 (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鄧淑方 (2007) 對零體罰的定義：以教育部2007年公告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見附錄三)為主，排除體罰行為，即為零體罰。

吳清山、林天佑 (2005) 將零體罰定義如下：係指嚴格禁止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實施體罰的理念或約定，目的在創造一個溫馨的、友善的優質校園，讓學生能快樂的學習與成長。

本研究所指之零體罰為教師在輔導管教學生的過程中，不得使用的體罰方式：包含了身體的直接接觸(如：打手心)、身體的間接處罰(如：半蹲)及精神

上的處罰（如：語言暴力引起心理上的痛苦）。

本研究所指之零體罰亦為教師在輔導管教過程中，排除教育部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有關體罰的行為即為零體罰。

參、教育政策（Education Policy）

學者瞿立鶴（1987）指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針對當前社會需求和學生願望所形成的問題以及未來教育的發展趨勢，依據目前國家教育宗旨及法令規章，確定方針並規劃方案，經由合法的立法或行政命令之程序，公布實施，以作為行政部門及教育機構執行的準則。亦即教育政策是達成教育目標的策略，藉此達成政府之教育任務，並實現教育理想的方法。

吳政達（2008）指出教育政策乃是由政府機關所制定，其目的在於解決教育問題及滿足公眾的教育需求；教育政策則包括政府的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政策行動，其必須考量政策本身所產生的結果及其對公眾的影響。

本研究認為「教育政策」即政府機關根據社會需求問題及國際發展趨勢，為了達成教育目標所訂定之策略，主要任務在達成政府教育方針並實現教育目標與教育理想。教育政策為公共政策當中的一部分，是政府各級教育機關為滿足大眾對教育事務的需求和解決教育問題所採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教育政策也是政府機關推展教育工作的方針與指導，也是政府為達成教育宗旨的策略。

肆、零體罰教育政策（Zero Corporal Punishment Education Policy）

本研究所指零體罰教育政策是指：我國於2006年12月公佈之「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所修定後明文禁止體罰的政策，第8條修正內容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

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並予以賠償。」並於2006年底由總統明令公佈之。

伍、教育政策執行 (Educ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呂餘慶(1999)研究整理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指某項政策經發表或合法化之後，負責的教育機關與人員便開始政策執行活動，執行活動的當時，教育政策執行者未達成政策設立前所制訂的目標與符合政策內外環境變遷，必須採取的種種行動來因應。

陳寶山(2002)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政府當局執行教育政策的一種複雜動態過程，及教育行政機關為了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教育目標，採取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法，整合有限的各種教育資源，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教育利害關係人，合理有效的落實執行教育政策，解決教育問題，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

本研究所指之教育政策執行係「一教育政策在目標及內容明確、資源充足情況下，經由政策執行機關不斷與外界協商與溝通以實施教策的歷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零體罰政策之探析

壹、我國零體罰政策之發展歷程

我國零體罰教育政策及法令之演變，運用文獻分析法進行探究，可發現整個發展歷程，根據關鍵政策的變遷，大致可分為五個階段，分別是：一、是政府遷台前時期，主要特質是國民學校管理規則訂定實施，並以行政命令通令不得體罰；二、政府遷台至戒嚴時期，其特質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由於國民學校改制為國民小中學，行政命令失去約束對象，政府再次以行政命令約束各級學校，不得體罰；三、是解嚴後至取消「暫時性疼痛措施」時期，在該階段，政府結束長達三十八年戒嚴令，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的相繼成立，讓零體罰政策正式邁入推展階段；四、政策推動立法時期，立法委員與人本教育基金會等教革團體積極推動立法，將零體罰納入教育基本法，以法律規範教師不得進行體罰；五、零體罰教育政策正式執行時期，經過多方協調折衝，零體罰教育政策完成立法，我國成為第 109 個實施零體罰的國家。底下，將約略簡述每階段的政策變遷特質。

一、光復初期（政府遷台前）（1945~1949 年）

此時期我國實施之義務教育為六年義務教育，對於禁止體罰的相關規定僅以行政命令規範之，對於違反規定者之懲處方式並未明確說明。此時期所頒佈的相關重要規定如下：

1. 1945 年教育部公佈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5 款規定：
「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第五 0 三四四號）。
2. 1946 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查學校濫用體罰，早經教育部懸為厲禁，據報本省中小學校懲處學生，上多沿襲前項陋習，不特妨礙學生自尊心理，且

與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顯屬不符，茲通令全省各中小學校，應即一律廢除體罰，嗣後實施訓育，並應以自覺、自尊、自治為最高理想，依據學生身心發展之事宜，確定訓育原則，制為信條，俾資遵守，務以積極代替消極，誘導代替制裁，使之潛移默化，納入正軌，養成學生健全之德性，良好之習慣，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亟電希遵照，並轉飭所屬各中小學遵照。」

3. 1947 年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發布「臺灣省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管理規則」，其中第一四一條規定：「學校學生不得施行體罰，兒童部十二足歲以下的兒童，勿庸參加地方集會，並不得施行軍訓。」（法字第三九〇六〇號）。

二、國民政府遷臺後至九年國民教育施行前(1945 年至 1968 年)

此時期政府始遷臺，政局動盪不安，國民教育仍舊維持六年義務教育，有關體罰的政令仍舊以行政命令規範之，而有別於前時期的是此時期已明定違反禁止體罰之行政命令將加以懲處。此時期所頒佈的相關重要規定如下：

1. 1949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以行政命令禁止各級學校教師體罰學生。其內容為：「查國民學校禁止體罰學生，業經本廳三令五申飭遵在案；唯據報少數教員，仍有施行體罰情事，實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嗣後如再發現各小學體罰學生情事，各該校長及施行體罰之教員，均應受懲處，希轉飭切實遵照為要。」（臺灣省政府公報，1949）
2. 1951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又以行政命令禁止各級學校教師體罰學生，尤其嚴禁有害國校兒童身心健康之懲罰。其內容為：「各縣市政府：查國民學校嚴禁施行體罰學生，疊經本廳通電在案。近有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學校代用教員張清波竟不遵法令，苛罰學生，實屬非是。除經本廳電嘉義縣政府予以嚴辦外，並希轉飭所屬國民學校切實根絕有礙兒童身體及心理健康之懲罰，嗣後如再發現國校教員懲罰兒童害及身心情事，諸校校長應連帶受處分。」（臺灣省政府公報，1951）。

三、九年國民教育施行至解嚴前（1968 年至 1987 年）

我國政府於 1968 年 9 月將以往六年義務教育延伸為九年義務教育，因著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實施，國民小學取代了國民學校，前期對於禁止體罰所頒布之相關行政命令亦隨著國民學校改制而失去效力。然而，政府對於禁止體罰的初衷仍未改變，於是在此時期仍頒布了以下之相關重要規定：

1. 1968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發佈行政命令（教二字第 89079 號）至各省立中等學校、補習學校、省立小學及縣市政府，事由：電重申前令嚴禁體罰學生充分發揮愛的教育，其內容為：「一、……據報載臺灣省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童子軍教員陳慶忠體罰學生游賢同致死，仰該廳：1.速即派員督導辦理善後事宜，慰問死者之家屬。2.該陳慶忠應即依法究辦。3.重申前令嚴禁體罰，如有違者一律從嚴議處……」（轉引自胡文生，2008）
2. 1970 年 1 月 17 日，考試院公佈〈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條文其中第 3 條：「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之第 4 款：「體罰學生，影響其身心健康者」，即明文規定教師不得體罰學生，這也是九年國民教育施行後首度明文規定教師不得體罰學生，否則記過處分。
3. 1978 年 11 月 20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文（教四字第 89391 號）各縣市政府及國民中小學，其內容為：「為禁止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小學、初中實施體罰一案，請轉知各校遵照。」（臺灣省政府公報，1978）。
4. 1982 年 7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文（教四字第 51287 號）各縣市政府，其內容：「嗣後各國中教師聘書，應將『不實施不當補習』及『不實施體罰』兩項，列入聘約，以便應聘教師切實遵守，函請查照，並轉各國中照辦。」（轉引自胡文生，2008）。

在此時期，政府正式從法令中重申反體罰立場，並要求各級學校將禁止體罰列入教師的聘約，在九年國民教育施行後首度明文規定教師不得體罰學生，否則

將記過處分。由此可見我國教育政策杜絕體罰之決心，但在校園內的執行面仍是十分不確實，校園內教師體罰風氣盛行，另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育當局並未善盡監督之責，在體罰風氣氛圍下，甚至是默許教員體罰學生，以致於體罰學生漸漸成為校園內管教的常態。

四、政府解嚴至取消「暫時性疼痛措施」時期（1987～1997 年）

政府在 1987 年正式解除「戒嚴令」，隨即開放黨禁、報禁，並恢復人民集會結社的權力；自此各種社會運動風潮湧現，而推動零體罰不遺餘力的人本教育基金會便是在此時期成立的，此民間團體對於體罰教育政令之轉變具有重要的影響力。以下將此時期所頒布之重要規定整理如下：

1. 1995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師法〉，此法確定教師有法定之管教權，同時教育部更制定完成輔導或管教學生辦法，在此辦法中，已明確界定管教權之定義及執行方式，強調嚴禁體罰的立場不變，並將管教權列入條文中。（教育部公報，1995b）
2. 1996 年 4 月 8 日教育部部廳局會議原則同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為矯正學生重大偏差行為，決賦予教師適度管教權，必要時在家長監護人書面同意下，可對學生採取「暫時性疼痛」的管教，實施部位只限於手心，預計八十五學年度開始實施（教育部公報，1996a）。針對「暫時性疼痛措施」之條文規定，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三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 16 條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
- 七、扣減學生操性成績。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

此明定教師對學生行為之管教措施。

第 17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

下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暫時性疼痛之管教措施。
-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六款之記過與留校察看不適用國民小學。

第十八條 學校為達到警惕學生及教育效果。對於學生實施前條所訂暫時性

疼痛管教，應依下列原則：

- 一、經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後為之，教師不得自行為之。
- 二、應予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不得因學業成績為之。
- 四、需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
- 五、醫生或輔導教師證明學生之情緒與心理易受影響者，不得為之。

- 六、實施時不得於公眾面前為之，並應有其他教師在場。
- 七、實施部位只限於手心。
- 八、實施前應說明理由。
- 九、實施後應觀察後效，作成記錄。
- 十、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 十一、其他適當措施。

根據上述，教育部「暫時性疼痛措施」明文規定教師不得自行施行「打手心」，但教師為矯正學生重大偏差行為，仍賦予教師有適度的管教權，於必要時在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同意或授權下，可對學生採取「暫時性疼痛」的適度體罰，實施部位僅限於手心（教育部公報，1996b）。然而，當教育部公佈「暫時性疼痛措施」之後，反對體罰的民間教育改革團體立即強烈譴責教育部此項「打手心」政策。於是，1997（民86）年5月9日教育部隨即刪除「教師不得體罰學生」的規定，訓育委員會擬定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亦定案，其中將「暫時性疼痛措施」予以取消，而今後有關學生的管教與輔導，則改由各校因地制宜自訂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五、推動零體罰政策至零體罰政策正式執行（1998年迄今）

我國推動零體罰教育政策的脈絡條列如下：

1. 2000年7月，教育部公開宣示：消除體罰，建立人身不受侵犯的學校。
2. 2001年8月，臺北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將「推動零體罰」列入議程。
3. 2003年12月，民間團體共同發動「友善校園聯盟-終結體罰運動」，將學校教育活動建立於「關懷、平等、安全、尊重、友善」的基礎上，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環境，使學生能夠進行快樂而有效的學習。
4. 2004年3月，人本教育基金會宣示，將致力推動臺灣成為禁止體罰的國家。

5. 2004 年 12 月，臺北市教育局召集全市 287 所高國中小校長，宣示並簽署「零體罰」公約。
6. 2005 年 2 月，教育部在全國局長會議中，要求各縣市比照臺北市實施「零體罰政策」。
7. 2005 年 9 月，教育部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其中第 6 點明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不應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8. 2005 年 10 月，教育部修訂〈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並改名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其中第 6 條明確指出教師不得以體罰或言語羞辱學生，若影響其身心健康者將以記過處分。
9. 2005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案。「零體罰」條款，正式列入教育基本法
10. 2005 年 12 月 27 日公佈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行政院公報，2006），零體罰政策完成立法，臺灣成為全球第 109 個禁止體罰國家。
11. 2007 年 6 月 22 日教育部修正公佈「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詳文見附錄二）、訂定「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並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及第 15 條「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藉由上述條文，更可瞭解到零體罰教育政策已不再僅止於宣示的層面，而是真正落實於法令之中了。

貳、國外零體罰政策法制分析

了解我國零體罰政策之發展歷程後，第二部份將探討國外零體罰政策之實施情形及發展歷程，首先先介紹世界組織之相關措施。

一、世界組織之相關措施

(一) 世界人權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1945年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其中包含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二) 兒童權利宣言：

聯合國大會於1959年宣布「兒童權利宣言」，為兒童自身和社會的利益，讓兒童享受宣言中所說明的各項權利和自由。且基於兒童最大的權益，兒童有權利健康的成長和發展，教育應顧及兒童身心的健全，不能以體罰的方式為之。

(三) 兒童權利公約：

聯合國大會於1989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其認為教師體罰學生行為可能侵犯每一兒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權，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存活與發展；各國應保護兒童，免受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以及其他各種不人道之虐待等；學校紀律應符合兒童的人格尊嚴，教育應培養兒童本著諒解、和平和寬容的精神過生活。(謝淑娟，2009)

二、國外法制

本研究因著英、美的教育制度是以人權發展為基礎之先進國家，而日本與我國同為亞洲國家，國情較為相近之因；因此將以英國、美國及日本為例，對英國、

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對體罰問題的處理情形加以了解，整理如下：

（一）英國法制：

英國〈普通法〉（Common Law），認為雙親有權對子女實施合理之懲戒。此種懲戒權在普通法上父母得實施體罰，直到到達「適當年齡」了解其目的為止。所謂「適當年齡」，法律雖不甚清楚，但大約在十六歲至十八歲左右。依「歐洲人權公約」體罰是被認定違反，此條約雖不直接影響英國法，但決定懲戒是否合理時，將可做為準據。（引自謝瑞智，1996）。英國法制規定，學校教師在代替雙親之地位下，為達成教育之目的，學生在學校時，家長管教子女的權利即自動移轉給學校教育人員，學校教師自然有權對學生實施懲戒，因此教師有權對學生實施適當的懲戒；但如非以維持學校紀律，或懲戒逾越合理之程度，均將視為違法懲戒。以下將英國禁止體罰之相關重要規定，分為三大時期說明之：

1. 一九八六年以前

在1986年以前，當時英國的104個地方教育當局中，有68個地方教育當局已嚴格限制使用體罰，另外36個地方教育當局則交由學校校長全權處理。英國在1986年之前各中小學處理體罰事件，須按照一些規定慎重處理，故體罰問題不致造成浮濫現象；亦因此，一些地方教育當局通令所屬學校及教師處理體罰問題，應參酌的辦法有下列八點：

- （1）使用鞭子或皮條，必須經過認可的標準。
- （2）必須備有懲罰記錄簿，列明體罰原因及處理過程。
- （3）實習教師、代用教師、臨時聘用教師等均不得施行體罰。
- （4）年齡八歲以下兒童禁止體罰。
- （5）絕對禁止在班上或眾人面前施行體罰。

- (6) 施用打手心的處罰，每雙手不得超過三下。
- (7) 女童只限打手心，但僅限由女教師執行，若鞭打男童臀部，則不得超過六下。
- (8) 對患有生理或心理缺陷的學生，須事前獲得醫護人員的許可，方可加以體罰。

2. 一九八六年教育法案通過後

英國下議院在審查 1986 年之教育法案時，通過禁止在獲得補助的學校中使用體罰，假如有任何使用體罰的情形，可以到法院刑庭控告；但在普通情形，只能提出民事控告。由此可知，學校教師或其他人員採行正式或非正式的鞭打，致傷害兒童均屬非法的，傷害學生將會遭受家長之控告。

雖然英國過去傳統上默許體罰的存在，但隨著 1986 年法律上明文禁止學校使用體罰，教師體罰就成違法的行為。因此，教師在管教學生時，時常擔心可能會被家長訴諸法律，而未能確實管教學生，導致學生更肆無忌憚挑釁老師，舉止粗魯、無禮、搞破壞、翹課、逃學、違規等情事層出不窮。(陳幸仁，1996)。

3. 《2006 教育和檢查法》頒布

<2006 教育和檢查法> 中，其中賦予老師通過身體接觸管束不守規矩的學生的權力，當其他學生或老師有可能遭遇傷害時，老師可以用「合理的力量」制止可能危及學生或者老師安全的爭鬥，或讓不守秩序的學生離開教室。這項法律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正式生效，這是英國歷史上首次給予學校老師法定權力來「體罰」那些行為不適當或者漠視法規的學生。因此新法律立法的目的在於讓老師們清楚知道自己有多大的許可權可以管教學生，力圖整治學校紀律。

（二）美國法制

美國法是從英國習慣法逐步演變而來的，因此它承襲了英國法的很多內容。根據美國普通法，中小學教師及校長基於「代位父母」的慣例與傳統，對學生擁有管教之權力，學校教師為達教育目的，可以合理體罰不守規定的學生，以體罰做為懲戒學生的方式。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聯邦憲法不禁止在公立學校實施體罰，那麼實施體罰與否就由各州自行決定。

目前全美五十州，共有29個州的公立學校禁止校園體罰，最早紐澤西州於1867年禁止校園體罰，到2007年猶他州成為第二十九個禁止體罰的州。另外俄亥俄州是有限度禁止體罰，除非學區教育委員會遵循一定程序投票允許體罰，否則體罰是禁止的。此外，其他州如果州法未禁止體罰，但是學區教委會可以制定辦法限制，甚至禁止體罰的使用（秦夢群，2004）。例如羅德島州所有學區均禁止體罰。截至2007年3月，全美前一百大學區中已有九十四個學區禁止體罰，而未禁止體罰的州，一般都有極明確的體罰規定（包括實施時機和方式），州內各學區必須遵守（謝慧游，2007）。

在美實務上，教師若不遵守州法或學區關於體罰之規定，可能遭受解聘。如體罰過當，則可能負民、刑事法律責任，故Shoop 與Dunklee在檢視美國各體罰相關案例後，主張體罰易造成傷害，必須在使用時小心為之，其執行應符合以下七個原則：

- （1）何種行為將導致體罰，要先告知學生。
- （2）先嘗試其他懲罰方法，把體罰當成最後的手段。
- （3）實施體罰時，要有其他學校人員在場，並事先告知懲罰的理由。
- （4）如果家長要求，必須提供書面說明體罰理由。
- （5）體罰要適當，並考慮學生年齡、身心狀況、性別等條件。
- （6）盛怒之下，不宜對學生體罰，要等到恢復到平靜之後再實施。
- （7）體罰學生不應過度屈辱學生。（秦夢群，2004）。

體罰在美國一直是最受爭議的處罰方式，依美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如果實施體罰過度或不合理，不論在哪一州，都必須負起可能的民事或刑事責任；而決定懲罰是否合理，必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1.學生犯錯的嚴重性；
- 2.學生過去的行為和態度；
- 3.懲戒的性質和嚴重性；
- 4.學生的年齡和身體狀況；
- 5.是否有其他不嚴厲的手段也能達到相同的效果(秦夢群，2004)

即當教育人員在使用體罰時，必須符合比例原則，適度的拿捏不能有惡意或無理由的處罰，才能達到教育的目的且不致違法。

(三) 日本法制

日本憲法第26條「受教育的權利」為兒童學習權在憲法上之主要根據；因著兒童是以能確保其生命、身體之安全受到保障為前提，而到校學習，但體罰會傷害到兒童身心尊嚴，因此成為禁止體罰的最重要理由。日本自明治時代以來，就禁止教師體罰的，戰前雖頒有小學校令、國民學校令等行政命令，但仍普遍存在體罰現象。戰後的教育基本法及學校教育法重新制定，才明文的禁止學校體罰。以下就日本關於體罰之相關重要規定整理如下：

1. 1947年公佈之〈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校長以及教員，在認為有教育上之必要時，依文部科學大臣所立之規定，得對學生、生徒以及兒童加以懲戒。但不得加以體罰。」
2. 1948年12月23日日本法務廳發布了「有關兒童懲戒權之界限」之公告，對體罰做出如下解釋：

- (1) 對身體之侵害，如打或踢之行為當然構成體罰，其他如對被罰者給予肉體痛苦的懲戒也屬於體罰，譬如端坐、立正等長時間保持特定姿勢之懲戒也可解釋為體罰之一。
- (2) 在特定情形是否該當前述所指之體罰，不能機械性的判定。譬如在同一時間立正時，在教室內站立與在炎熱太陽下或寒風中立正等其對被罰者之身體的影響完全不同。因此應依兒童之年齡、健康、場所及時間環境等種種條件綜合考慮，其對學生之肉體的痛苦之有無以為判定。
- (3) 放學後仍留置於教室中，如前述之定義言，通常不屬於「體罰。」但如禁止其上廁所、超過用餐時間仍予留置等，將會發生肉體的痛苦，凡此亦屬體罰之一。
- (4) 上述留置於教室之行為，就是不發生肉體之痛苦，雖將構成刑法之不法監禁罪，但只要不逾越合理之限度，應屬行使正當懲戒權，而得阻卻違法，故不構成犯罪行為。如逾越合理限度之懲戒，即無法免除不法監禁之罪責。

3. 1949年日本法務廳又公布「有關禁止教師對學生體罰之注意事項」，列舉六項體罰實例如下：

- (1) 不讓學生如廁，或超過用餐時間仍留置學生於教室，因造成肉體的痛苦，所以是屬於體罰範圍。
- (2) 不讓遲到的學生進入教室或是不許上課，在義務教育立場上也不被允許。
- (3) 上課中，因學生偷懶或鬧事，把學生趕出教室，是屬於體罰範圍。而在內罰站，只要不變成體罰範圍，基於懲戒權觀念可以允許。
- (4) 偷竊或破壞他人東西等事，為了給予警告，在不致造成體罰範圍內，放學後可以將學生留校。而偷竊情形，放學後可以留下當事人和證人調查，但不可以強迫其寫下自白和供詞。

(5) 因遲到或怠惰等事，可增加勞動服務，但不可差別待遇和過份負荷。

(6) 為防止遲到，可使學童集體到校，但不有軍事教練色彩。

4. 2007年2月2日日本文部科學省(教育科學部)就「教育再生會議第一次報告」：2004年由小學生製造的校內暴力事件多達1890件，比上次調查增加了18.1%。且小學生對老師實施暴力的事件也多達336起，比上次調查增加了32%。為了讓教師能夠恰當地應對學生之妨礙行為，日本重新考慮容許學校施行體罰，以管教不遵守紀律的學生，保障有關重新檢視體罰範圍及嚴重校園欺凌問題時，首次歸結出體罰的觀點，並通函各都道府縣・政令指定都市教育長。主要內容包括留校輔導、上課罰站等行為，因無肉體上痛苦即不屬體罰，並認同教師具有行使的強制力。其目的就是在支援教師能對重複校園欺凌事件或暴力行為的學童採取毅然決然的輔導手段。

日本法院對校園體罰判決之見解，大致上只要使用有形力加諸學生而使其身體感受痛苦的行為，皆是學校教育法第十一條所指的體罰。但隨著校園問題日益增加，對於禁止體罰的相關規定已作修改，對於教師之懲戒行為，則以通函過去教師打學生之非屬體罰行為的判例，作為教師參考。

第二節 我國零體罰政策實施現況

壹、我國零體罰政策之理念與內涵

一、體罰的定義

瑞典1979年將體罰明確界定為：「使用暴力造成身體上、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的強制性矯正行為」。明示：體罰是以暴力方式為之者，而其造成的傷害不以「身體上」的生理傷害為限，還包括「精神上」的心理傷害。因此，體罰方式包括「身體的直接處罰」、「身體的間接處罰」、「精神上的處罰」三類；以下就此三類加以說明：

1. 身體上直接處罰：指施罰者直接施予受罰者身體上之懲處，如打手心、打耳光、打臀部、捏嘴巴、敲頭、打腿部等（林靜淑，1997；莊繡霞，1996）。而近年來發生過老師強迫學生吞食鋁箔包紙片等，也是為體罰的類型之一（魏千峰，2004）。
2. 身體的間接處罰：指施罰者間接施予受罰者身體上的懲處，包括維持特定姿勢，如罰站、半蹲、罰跪、罰舉重物等；要求激烈運動，如罰跑步、伏地挺身等；從事特定作業，如罰勞動服務（林靜淑，1997；莊繡霞，1996）。
3. 精神上的處罰：指使用各種語言暴力、侮辱斥責所引起心理上的痛苦，如辱罵（林靜淑，1997）。

另將其他專家學者對於體罰的定義，整理如下：

1. Bauer 等人（1990）將體罰界定為「使小學生或小孩感受身體上的痛苦以做為犯錯的懲罰意即以生理的痛苦，而非以懲罰方式為界定基準」
2. 林靜淑（1997）體罰係指教師施於學生使其身體上與精神上感到疲勞或痛苦的一種懲罰方式。

3. 顏國樑（2000）認為廣義上，體罰係指教師施於學生使其身體上與精神上感到疲勞或痛苦的一種懲罰方式；狹義上係指懲戒的內容直接以受懲戒人的身體為對象，而使被懲戒者的身體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的一種懲戒方式。
4. 「教師法律手冊」（2004）中指出：懲戒之內容係直接以受懲戒人之身體為對象，亦即以侵害身體為懲戒之內容或使被懲戒者身體肉體上感到痛苦或極度疲勞。不以有形力為限。如長期端坐或站立等亦是。
5. 吳清基（2004）亦提出體罰不等於管教，所謂體罰有二種，身體上的體罰定義是不當使用各種器具或肢體造成學生肉體上的傷害或痛苦，例如用木條將學生打到瘀血等，另一種是心理上的體罰，就是在公開場合以嚴重傷害學生自尊心的方式責罰學生，但管教學生的不當行為並不是體罰，所以在學生能夠負擔的情況下，依校規輕度罰站、罰跑操場、留校訓勉等屬於合理的管教。

綜上所述，體罰係指教師基於教育之目的，直接或間接造成受罰學生身體或精神上的痛苦及恐懼之懲戒行為，其懲戒方式包括有形的處罰如責打及無形的處罰如辱罵。

二、零體罰的意義

立法院於 2006 年 12 月 12 日三讀通過，將〈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內容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以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正式規範教師實行「零體罰」教育方式；針對「零體罰」之意義，綜合各學者的看法如下：

1. 吳清山、林天祐（2005）為零體罰所下之定義如下：「零體罰（zero corporal punishment）係指嚴格禁止學校教職員工對學生實施體罰的理念或約定，目的在創造一個溫馨、友善的優質校園，讓學生能快樂的學習與成長。為提高教育專業的聲望，教師宜發揮其專業自律並由教育主管機關的積極監督下，共同朝

向「零體罰」的境界邁進，創造一個優質的友善校園。

2. 程薇（2006）認為零體罰為：「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對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跟人格發展權，進行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

零體罰即是反對以體罰的方式來執行管教行為，期許教師能在「零體罰」的環境中，達到教育的目的，實現教育的目標與宗旨。

三、零體罰政策的因應措施

由於管教問題事件層出不窮，教師對於學生的管教無所適從，因此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指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之情形，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並於第四章中明定相關法律責任。

以下為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貳、體罰案例分析

教師本著專業自主權，對於學生有輔導管教之權利與義務，但若違反了管教行為應有的正當性，而危害學生人權，恐將違反相關之法令規章。以下內容分為兩部份，首先介紹體罰的相關法規及責任，再舉體罰相關案例加以分析。

一、零體罰的相關法規

以下就法律層級將體罰所可能違反的相關法律分為行政命令、刑法責任及民法責任加以整理如下：

(一) 行政命令

1. <教師法> (2006 年 5 月 24 日修正) 第 17 條教師應履行以下之義務：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2.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2006 年 3 月 13 日修正) 第 6 條教師若輔導管教不當，致造成學生身心傷害記過。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三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因為所謂兒童及少年，依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綜合上述法令規定，不論範圍為教育整體面向的<教育基本法>，或是針對教師本身的<教師法>以及<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皆一再的三令五申不斷強調禁止體罰的重要性，對教師教學與管教策略上也產生影響，上述法令將教師體罰學生而有具體事實的行為，則可歸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依不適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究竟教師要如何在觸犯法令的前提下，仍可以有效的進行教學和生活指導，「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教師在面對管教問題時，是否能游刃有餘的解決過往在管教學生時容易引發的爭議，如何才能尋求雙贏的策略，值得所有教育政策制定者好好深思。

(二) 民法責任

在我國<民法>第 1085 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而父母的懲戒權是基於親權而生，法律上授予父母懲戒權乃是基於父母對於子女保護教養權。這樣的規定其實是以父母為權利主體架構下的產物。但父母將民法第1085 條所賦予之懲戒權授權老師代為行使，此行為乃是違法；所以即使得到父母的同意，老師體罰學生也不合法。換言之，即使是父母出具同意書，授權老師可以體罰學生，或是家長請求老師體罰，也都是違法的。所以，即使父母對於子女行使民法賦予之懲戒權，但如有過當之情形，仍得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加以處罰（李秀娟，2006）。

1. 民法侵權行為

民事責任之目的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平復過去侵害之結果，其所追究之責任，乃行為人對被害人個人之責任，因此對於主觀的情事，原則上不設差別，無論因故意或過失，只要加損害於他人，則須負賠償責任。教師因體罰而構成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依據民法相關條文其應負之責任如下：

- (1) 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2) 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 國家賠償法

國民中小學的教師係為實現國家教育公權力，並且維護國民受教權，而從事公法上之教育活動，屬於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為「民法」、「刑法」、「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教師體罰學生侵犯學生權利時，受侵害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可依民法一般侵權行為或公務員侵權行為請求損害賠償或請求國家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前項情形，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

教師體罰學生，若是雖非惡意的身體直接接觸卻讓受罰者感受到身體、心理的痛苦的體罰行為，例如罰跪、半蹲、舉重物、或是羞辱性的體罰，例如用膠布

封嘴、含奶嘴、身掛牌子等，其自尊遭貶抑，折損其人格尊嚴，有害其心理健全發展，皆是民法之侵權行為，皆具有主觀的故意；罰站、訓誡、跑操場、伏地挺身、仰臥起坐、交互蹲跳、罰抄寫、勞動服務，並考量學生個別之承受能力，如學生之體型、年齡、性別、生理和情緒狀況等，為合理的體能訓練及學習，只要不是過度的處罰，都是合法的懲戒權行使範圍，不具有「民法」侵權行為之不法性及主觀的犯罪故意。（曾錦銓，2006）。

（三）刑法責任

教師基於教育的目的來管教學生，但因不當管教而構成犯罪時，其教育目的只是量刑之參考；而根據教師體罰行為及方式不同，其可能涉及之刑事責任亦會有所不同，教師體罰學生所可能面臨之刑事責任整理如下：

1. 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而教師體罰方式中，對於「身體的懲罰」、「體能訓練」等項目都可當傷害罪之構成要件，常見如：打學生之手心、小腿，造成皮膚瘀血之行為，或碰傷、紅腫等、皆可能觸犯普通傷害罪。

2. 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罪為傷害罪的加重結果犯。行為人僅有實施普通傷害行為的犯意，卻不幸造成受害人死亡或致重傷的結果，傷害至重傷以上屬「非告訴乃論」。依刑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稱重傷者，謂右列傷害（1）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2）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3）毀敗與能、味能或嗅能；（4）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5）毀敗生殖之機能；（6）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加重結果犯」乃

指行為人的罪責加重，係由於其所造成的較其原先的犯意為重所致。如果體罰導致重傷或死亡的結果，而且是「一般人能預見」的結果，便應成立「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

3. 過失傷害致重傷罪或致死罪

當教師所為之「身體的懲罰」、「體能訓練」等體罰行為並無傷害之「故意」，但因老師疏忽(能防止而不防止)而致傷害，即成立此罪。

- (1) 過失傷害或致重傷罪屬「告訴乃論」，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2) 過失致死罪則屬「非告訴乃論」，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4. 公然侮辱罪

依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公然」指特定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因此，教師在走廊、操場、校門口等若對學生有羞辱性的語言或行為，雖未成傷，將構成公然侮辱罪。

5. 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

(1) 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規定：「私刑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教師所為「限制自由」的體罰行為，以命令限制其行動自由，使得學生無法依自由意志決定行動，侵害學生的行動自由，即構成妨害自由罪。

(2) 妨害秘密罪或違法搜索罪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無故以開拆以外之方法，窺視其內容者，亦同。」在行政法層面上，雖然法律及命令均授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但涉及基本權干預是項屬法律保留範圍。因此，教師可以基於教育目的檢查學生之物品，但不表示教師就可以任意為之，一定要在有相當理由懷疑學生攜帶之物品是違禁品或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之情形下，可以進行檢查。而執行之方式最好採用被動檢查方式，就是要求學生將身上或隨身攜帶之物品或違禁品主動交出供教師檢查，避免造成主動的侵權行為。

6. 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條第二項：「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教師對於會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之物品，可先加以保管，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若沒收為己所用或未歸還學生，則構成侵佔行為。

7. 強制罪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教師管教學生時，以任何理由脅迫或威脅學生做非其義務之事，如：罰拔草，撿紙屑、勞動服務等；或妨害學生行使權利，如：不讓學生參加班級同樂會活動、校外教學參觀，即成立此罪。

8. 恐嚇罪：

刑法第三〇五條規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例如在調查學生違規行為中，教師對於學生不配合之反應行為，若以記過或退學處分相威嚇，則可能觸犯恐嚇罪。

表2-1 體罰之相關刑事責任

刑事責任類型	適用法規	刑度	追訴要件
普通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普通傷害致死或致重傷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	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告訴乃論
過失傷害或致重傷罪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一項	致傷害，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過失致死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公然侮辱罪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二項	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告訴乃論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零七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	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侵佔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強制罪	刑法第三百零四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恐嚇罪	刑法第三百零五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告訴乃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體罰案例說明

(一)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事件經過

原告甲○○於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出生，目前就讀於被告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二年二班，該班導師原為丙○○教師。丙○○為師範大學公費生，於八十五年畢業後即服務於被告學校。丙○○對於學生違反規定者，即以學生若違反一項規定者，處罰交互蹲跳三十次。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早上八時許，原告與其他

同學因違反規定被導師丙○○處罰做交互蹲跳，而原告並未跳完被罰次數一百八十次。而當日下午最後一節課係綜合活動課，活動內容為打躲避球原告仍有出席參與。原告遭被告所屬教師丙○○處罰交互蹲跳之翌日即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早上，原告因交互蹲跳而有腰酸、腳痛等現象並自家中樓梯摔下，當日晚上六時許原告雙腳劇烈疼痛，尿液並呈深紅色，原告父母即將原告送往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光田診所就醫，經診斷疑似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同年九月一日凌晨時許，原告由父母及丙○○陪同至苗栗市大千綜合醫院就診，診斷結果亦為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後，該院以設備不足為由，旋即將原告轉診至臺大醫院。原告於九十三年九月一日至同年月十日，均在臺大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洗腎治療，同年月十一日始轉至普通病房觀察，同年月十六日出院返家休養。原告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為四萬四千一百八十一元；看護費用則以每日一千元計算，原告住院共十六日，計一萬六千元。

2. 判決結果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國字第四號判決：被告西湖國民中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分析

此案例為國內第一個因教師不當體罰而成立國家賠償之判決。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十三年度訴字第一八六一號判決鄭傑夫法官在其判決書中曾表示：「惟查：公立中小學校教員應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與公務員之關係，乃係公法上之關係，而非民法上之僱傭關係…而公立中小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則係國家為保育國民而為給付之行政之一種，仍屬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該教師於教學活動中，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應由國家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而非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之賠償責任。」因此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在本案中法院特別提及，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在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下，具有一定教育效果之處罰是被允許，亦即教師為實現國家提供教育給付、服務所為之輔導管教行為，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實有利於學生教育養成目的及信賴的師生關係建立。所以，本案法院也認為教師在不侵害學生身心健康的情況下，應具有適度之懲戒權。

(二) 損害賠償

1. 事件經過

原告於 96 年間就讀被告居仁國中 3 年 12 班，96 年 10 月 9 日放學後，於下午 6 時 30 分許在校外巧遇訴外人即其導師李○○，因原告制服上衣未紮進褲內，李○○除當場斥責糾正外，竟違法體罰動手用力扭轉原告臉頰，致原告臉頰有 3 道傷痕及口內出血。乃原告於翌日上午返校上課時，李○○竟再令原告站於講台上，更在班上同學面前使用課椅上拆下來的木板用力狂打共 108 下，使原告下臀部嚴重挫傷，復令原告至教室後方雙手高舉座椅罰站一整節課。當晚原告因傷處疼痛難耐無法入眠，旋被送往衛生署立台中醫院(下稱台中醫院)實施緊急治療。不料隔日，李○○竟在班上對其他同學出言恐嚇稱：「．．．．．怕被打的趕快轉班，我的作風就是如此，一樣照打，不怕被告．．．．．」等語，態度囂張傲慢，毫無悔意。甚至原告數次進出醫院及請假外出就醫，李○○均不聞不問，更遑論道歉。原告本為身心健全之少年，卻因此暴力毆打體罰事件，造成原告臉頰有 3 道傷痕、口內出血、臀部多處紅腫發紫、肌肉劇烈疼痛到難以坐臥，除身體健康受有損害外，亦嚴重損及原告自我尊嚴及日後身心之發展，使原告身心受到嚴重侵害，影響原告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使其人生觀及價值觀均受影響，情緒更久久無法平復，並因此變得沉默寡言、不願與

其父母溝通。李○○之不當體罰已逾教師法可以管教學生之程度，違反比例原則，並使原告顏面盡失，身體及精神上均受有痛苦，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之規定，被告自應負國家賠償責任。

2. 判決結果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九十九年度國字第七號判決：被告居仁國民中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參拾萬貳仟壹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分析

此案例法官在其判決書中指出公務員者，乃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該教師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屬公務員；其應知其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任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之義務（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參照），學生行為有違反校規或其他違法不當情形，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行為動機及平時表現，施予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對學生為不當之體罰行為，對學生造成身心傷害，因此，請求被告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於法即屬有據。

在本案中法院特別提及，除依〈國家損害賠償法〉規定外，亦適用民法民法第 193 條第 1 項及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因此在此案中亦須付民事責任。

（三）國家賠償、傷害及妨害名譽

1. 事件經過

訴外人甲○○自 95 年 9 月間起，擔任被上訴人花蓮縣丁○鎮戊○國民小學五年忠班導師，自 95 年 12 月 11 日起，連續對上訴人 A 男為下列之傷害行為：

- (1) 95 年 12 月 11 日，上訴人 A 男因未繳交作文，遭甲○○以金屬長棍打手心。
- (2) 95 年 12 月 12 日，因上訴人 A 男的作文寫在白紙上，甲○○說不收白紙寫的，於是用金屬長棍打上訴人 A 男之左、右手心以及臀部。
- (3) 95 年 12 月 13 日，因上訴人 A 男背不出來論語，甲○○先用金屬長棍打 A 男左、右手，接著再打臀部。該日下午，A 男之母 B 女從朋友口中得知 A 男被嚴重體罰，到學校找 A 男，看到臀部整個瘀血，便帶到丁○榮民醫院急診驗傷，診斷證明記載：「雙臀挫傷瘀血 20×10 公分、雙側前臂挫傷淤血 6×7 公分及 8×5 公分，左前臂 0.5 公分傷口」。次日，A 男之父 C 男擔心 A 男有骨折，再帶 A 男至丁○榮民醫院就診，診斷證明顯示瘀血擴散並記載：「雙臀瘀血 20×15 公分，背 10×0.2 公分 2 處，左上臂至手背多處，右臂至前臂 3 處，左腕 4×2 公分，右後大腿」。
- (4) 傷害事件經媒體披露後，被上訴人學校網站五年忠班留言板隨即出現「他（指 A 男）的傷口是塗紫藥水」的留言，並有多人附和前開留言，從地方到中央、家長到官員，都說「聽說是塗紫藥水的」、「聽說是原住民媽媽想要多要點錢才加工的」、「這小孩很壞，老師不得不打」等惡意中傷。

2. 判決結果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八年度上國易字第二號判決：給付上訴人 A 男 18 萬元外，再於其學校網站登載道歉聲明，期間至 100 年 6 月為止，已足以慰撫 A 男精神上之痛苦，並回復其名譽。

3. 分析

此案例法官在其判決書中指出老師之教學活動、對學生之輔導管教，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於法有據。另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因此判決認為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A 男 18 萬元外，應再由被上訴人於其學校網站登載道歉聲明如附件所示，期間至 100 年 6 月為止，已足以慰撫 A 男精神上之痛苦，並回復其名譽。

在本案中法院特別呼籲教育界同仁，共同杜絕體罰，並以為誡；經由教師言教身教，以愛心教化養成，讓所有學生能在潛移默化中，學識精進，學得品德典範。上開道歉聲明經被上訴人學校登載後，將能使此次體罰事件對上訴人 A 男所造成之傷害及痛苦減至最輕程度，並發生慰撫之效果；對社會所造成之震撼，亦將漸漸平息；對教育界及家長尚存在之體罰，亦將產生警惕及杜絕之作用及效果。

附件一

道歉聲明

本校(花蓮縣丁○鎮戊○國民小學)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因丑○○於任教班級，使用體罰，導致寅○○受傷送醫，實屬不當，特此致上誠摯歉意。丑○○除受花蓮縣政府給予行政處分外，併花蓮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確定，均已執行完畢。

事件發生後，有關「紫藥水」傳聞，根據承辦檢察官 96 年 1 月 15 日之「協調事項受話人通話內容」所稱述：「其臀部情形……就診時臀部不似有上過藥，其該處傷為表淺傷，約一、二週即可復原……該照片呈現紫色部分為瘀傷之表

現……。」本校認同承辦檢察官說法。此一傳聞，純屬空穴來風，並非事實。本校特此聲明，以正視聽，請外界勿再以訛傳訛。至於本校網站留言板，出現外連之不恰當留言，本校認為，網路言論自由應有其道德及會規範，並譴責未經查證即姑妄言之，不負責任留言者。留言板已全數刪除並關板。日後本校網站之經營，自會小心翼翼，善盡管理之責。

此事造成社會一陣動盪，對基層教育產生不良影響，本校深感抱憾。期許所有教育界同仁本持相信學生，循循善誘，愛心關懷，給予適切教導，讓所有學生向上提升，成為優秀國民。

本校特此聲明，呼籲教育界同仁，共同杜絕體罰，並以為誠。經由教師言教身教，以愛心教化養成，讓所有學生能在潛移默化中，學識精進，學得品德典範。

戊○國民小學 校長丙○○

(四) 過失傷害及國家損害賠償

1. 事件經過

周○○係桃園縣桃園市○○路 122 號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3 年級第 29 班導師，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中午，發現該班級擔任值日生之學生即少年王○苓(年籍詳卷)未擦拭教室黑板，遂將少年王○苓帶往教師辦公室外欲施以管教，然其本應注意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且少年王○苓係國中學生，生理機能正值發育階段而未臻成熟，若採長時間體罰方式，極易對身體造成傷害，竟疏未慮及此情，令王○苓連續施作交互蹲跳達 500 次，且未適時制止，致王○苓因身體不堪負荷，受有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案經少年王○苓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王淳謙、黃寶猜訴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 判決結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0 年度審易字第 1468 號中華民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0 年度國字第 16 號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壹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 分析

此案例法官在其判決書中，按刑法關於業務上過失各罪之加重規定，以從事某種業務之人，因業務上過失而發生之犯罪結果，為其適用要件，否則祇能以普通過失犯論；而刑法上所謂之業務，係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而言。本件被告任職於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擔任班級導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惟其中關於「管教」學生之方式，既經教育部明令禁止以「體罰」之方式為之，是「體罰」自非屬被告反覆同種類之行為為目的之社會活動，「體罰」學生亦應非屬教師之教育業務範圍，被告因體罰被害人王○苓實施交互蹲跳，致王○苓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係屬「業務外」之過失，以上開判例意旨，祇能以普通過失犯論。

在本案中對於中興國民中學亦指出本件被告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因過失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已侵害原告之權利等情，既經本院認定，原告自得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請求中興國民中學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節 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之探討

教育政策執行之模式將從三方面來說明，首先探討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並分析教育政策執行的模式，進而整理出本研究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模式。

壹、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

在研究教育政策執行的模式時，首先必須先了解「政策執行」的意義，才得以對教育政策執行進行分析，以下便將各專家學者對於「政策執行」、「教育政策執行」的觀點，做一概括整理。

一、政策之意義

Policy（政策）一詞源自希臘文、拉丁文及梵文的語根 Polis(城、邦)加上 Pur（城）Politia，之後再演變成中古世紀的英文 policia，意指「公共事務的處理」（the conduct of public affairs）或「政府的管理」（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最後演變成今日所使用的 policy（引自吳定，2005）。因著時代不斷的演變，加上政策本身的多元性，對於政策的定義國內外學者見解不同，以下列舉國內外學者的看法並加以說明之：

1. Lasswell 和 Kaplan（1950）指出：政策是某項目標、價值與實踐而計畫的方案（a projected program of goal values and practices）。政策過程包括各種認同、需求和期望的規劃、公布及執行，他們並強調政策必須是目標取向的。
2. Friedrich(1963) 定義政策為一有計畫、有目的之行為過程（a proposed course of action）。政策必須具備目的（goal）、目標（objective）或宗旨（purpose）三項要件。
3. Anderson（1975）認為政策是某一個人或某些人，處理問題或關係事項的有目的之行動，多由政府機關或政府人員發展而來。

4. Guba (1984) 則歸納出八種政策的定義並將政策加以分類，如表 2-2 所示：

表 2-2 政策的類型與定義

政策類型	八種政策的定義	政策外貌
目的型 政策	1.政策是一種意圖或目標的宣稱。	目的(ends)
	2.政策是治理機構(governing body)長期的標準化決策，經由政策該機構可在其權責範圍內進行規範、控制、促進、服務及產生影響。	規則(rules)
	3.政策是自主行動的指導方針。	指引(guidelines)
行動型政 策	4.政策是能夠解決、改善問題的策略。	方略 (sets of tactics)
	5.政策是被認可的行為，透過正式性的當局決策，或非正式性的經由長時間的期望與接受而形成。	期許 (expectations)
	6.政策是一行為規範，在特定行為範圍裡表現出持續性與規律性的特徵。	規範 (norms)
經驗型 政策	7.政策是政策制定系統的輸出結果，是科層組織內所有人員的活動、決定與行為的整體效果。	成效 (effects)
	8.政策是當事者所體驗之政策制定與政策執行的結果。	接觸 (encounters)

資料來源：Guba, E. G.(1984).”The effect of definitions of policy on the nature and outcomes of policy analysi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2(2),65.

5. Dyke (1988) 提到政策包括三大要件，為 1.目標；2.達到該目標所做的計畫或策略，以及草擬行動規範及步驟；3.實際行動。

- 6.曹俊漢（1990）則指出政策可為包含三個要素，一為政治單元之目標、目的和承諾，其次是實現目標的方法，再則為方法適用後產生結果。
- 7.林水波、張世賢（1991）認為公共政策是政府為解決公共問題，達成公共目標而經政治過程所產出的方針、原則、策略、辦法，以及措施，其通常是具有規律性、組織性、分配性或徵收性的。。
8. Anderson（2000）指出：政策是政府部門或官員，為了處理某個問題或其所關心的事情，所產生相當穩定且具有目的性的一組行為，政策發展的過程會受到政府之外的行動者和因素所左右。
- 9.戈伯元（2001）研究整理指出政策是政府為對整個社會作權威性或制裁性的價值分配，選擇作為或不作為後，擬出的一政治單元目標與承諾、實現目標方法與方法適用後所產生的結果所組成，具有目的性價值和實踐性計畫綱領或形式指導原則。
- 10.吳定（1998）指出：政策係指某項被接納或被提議去達成某一情況或目標的行動方案。可同時適用於政府機關、私人企業機構，以及各種社會組織。就政府機關而言，政策層次性最高，其次為計畫，再次為方案，接著為措施，最後為行動。

綜合上述國內外專家學者的看法，政策係指政府機關或社會組織，欲解決改善某一特定問題，而發展出具有目標、計畫及目的之行動方案。

二、政策執行之意義

李顯榮（2005）認為政策執行可概念化為一個過程或一連串的各層級政府實現政策的決定與行動。由於國內外學者的見解不一，因此就其主張分為三大面向來進行探討，分別為行動學派、組織理論、演進（互動）理論，探討如下：

(一) 從行動學派的觀點探討

行動學派認為負責執行政策的機關和人員，採取各項行動俾以導致目標的達成，謂之為政策執行，其著重點在採取的行動（林水波、張世賢，1991：254）。

以下分別介紹行動學派觀點論的學者看法：

1. Van Meter 和 Van Horn（1975）提到政策執行係指個人或公私立團體為達成政策決定所設立的目標，而採取的各項行動。
2. Sabatier 和 Mazamania（1980）認為政策執行係將法規、行政命令或法院判決等政策決定加以施行之活動，而執行的過程應是始於法規的通過，再由執行機關與人員執行政策或法規。
3. Jones(1984)認為「政策執行乃是將政策付諸實行的各項活動，其中又以解釋、組織和應用三個項目最為重要」。
4. 吳定（1991）認為政策執行是政策方案在經過合法化後，擬定施行細則，確定專責機關，配置必要資源，以適當的管理方法採取必要的對應行動，以達成預定目標或目的之所有相關活動之動態過程。
5. 柯三吉（1992）指出政策執行是將某項政策、法規或方案付諸實施的各項活動。而這項政策或法規的目標因內容系絡與內容因素之影響，指導或規範該政策或法規之執行過程。

(二) 從組織理論的觀點探討

負責執行組織之正式與非正式的屬性，往往影響到該組織執行政策目標的能力（Rourke，1984）。以下為組織理論觀點的學者的看法：

Richard F. Elmore 在 1978 年根據組織理論觀點將政策執行過程以四種不同的模式來加以分析：

- 1.系統管理模式（the systems management model）：視組織為一目標極大化的單位，而執行是一有秩序及目標導向的活動。
 - 2.官僚過程模式（the bureaucratic process model）：將行為自主權與慣例化視為組織特色，執行為組織成員控制其自主權及改變慣例化的過程。
 - 3.組織發展模式（the organization development model）：認為組織可滿足個人的隸屬與參與感，執行是執行者參與政策制訂來滿足個人需求之過程。
 - 4.衝突和商議模式（the conflict and bargaining model）視組織為相互衝突領域，執行乃是參與者暫時解決問題的商議過程。
- （引自 Elmore，1978；Fuller, Elmore, & Orfield，1996）。

（三）從演進理論的觀點探討

1. McLaughlin 在 1976 年指出政策執行是執行的組織單位與受影響者之間的目標或手段相互調適過程，這個過程具有高度的變化性。這種執行方式是互動性相當高的過程，並非靜止不動的靜態過程（引自 McLaughlin,1976；Cohen, McLaughlin ,& Talbert,1993）。
2. Barret 和 Fudge（1981）則視政策執行為政策與行動的連續體，執行者與政策利害相關人之利益和所面對之壓力是經常變動，通常經由政策－規劃與行動－反應的連續進行來實現政策。
3. Majone（1990）認為演進模式的政策執行運作內涵如下：
 - （1）政策只是一項假設，需要加以檢定、修正和替換。
 - （2）政策規劃與執行是單一連續的過程，而非分離的階段。
 - （3）與複雜的問題相比較，知識是有限的和短暫的。
 - （4）政策的達成乃是靠學習和創新。

(5) 機運乃是成功或失敗的主要原因。

(6) 執行者在執行環境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4.林水波、張世賢（1991）認為政策執行是一動態歷程，負責執行的機關和人員要結合各項要素來採取行動，並且扮演管理及裁量的角色，建立合理規範，適當運用協商與協議化解衝突，冀以達成政策目標。

綜上所述，本研究界定政策執行是「政府訂定方案經合法化後，透過專責機關與執行人員以適當的管理方法，並採取必要的對應行動，使政策方案付諸實行，藉此達成政府預定的所有相關活動與過程」。

三、教育政策執行

(一) 教育政策之意義

教育政策乃是政府機關為解決現今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符合公眾教育事務的需求，所施行的相關措施；包含了教育政策的規劃、執行及評估等過程。以下為各學者專家之看法：

1.學者瞿立鶴（1987）指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針對當前社會需求和學生願望所形成的問題以及未來教育的發展趨勢，依據目前國家教育宗旨及法令規章，確定方針並規劃方案，經由合法的立法或行政命令之程序，公布實施，以作為行政部門及教育機構執行的準則。亦即教育政策是達成教育目標的策略，藉此達成政府之教育任務，並實現教育理想的方法。

2.Adams（1994）認為欲提升教育政策與現實狀況相配合的方法可分為：

(1)明確的法令目標。

(2)政策活動和學生成就之間需有穩固的理論與關係。

(3)充足的財政資源。

(4)運用誘因與處罰的執行策略。

3.教育百科辭典編輯委員會（1994）認為教育政策係指政黨或政府在一定歷史時期，根據國家的性質和國情，參考國際發展的趨勢，適應社會、政治、經濟和科技發展的需要所提出的教育工作發展的總方向，是國家教育基本政策的總括。

4.邱祖賢（1996）認為教育政策是教育行政當局針對社會需求問題及未來發展趨勢，依國家教育宗旨和相關法規，確立工作目標，規範可行方案及實施要領與時程，經由法定程序公布施行，以行政部門或教育機構行動之準則。

5.張芳全（1999）對於教育政策的定義如下：

- (1)教育政策是公共政策的一環，主要在解決教育問題。
- (2)教育政策在教育情境中與運作。
- (3)教育政策是政府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
- (4)教育政策執行機關應與社會團體配合。
- (5)教育政策執行在使受教主體可以滿足教育的需求。
- (6)教育政策最終在達成教育目標。

6.吳政達（2008）指出教育政策乃是由政府機關所制定，其目的在於解決教育問題及滿足公眾的教育需求；教育政策則包括政府的作為以及如何作為的政策行動，其必須考量政策本身所產生的結果及其對公眾的影響。

故「教育政策」即政府機關根據社會需求問題及國際發展趨勢，為了達成教育目標所訂定之策略，主要任務在達成政府教育方針並實現教育目標與教育理想。

（二）教育政策執行

教育政策執行之意義，各學者專家之看法如下：

1. 顏國樑（1997）在研究了綜合行動、組織和演進三個觀點後，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指某項教育政策經過合法化之後，負責執行的教育機關與教育人員，結合

各種教育資源，採取適切有效之行動，且在執行過程中，因應外在環境不斷協商與修正，使教育政策得以實施，並實現教育目標之過程。他舉出教育政策執行的特色如下：

- (1)當政策合法化之後，執行的活動即已開始。
 - (2)教育政策執行要有推動政策的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並且採適當的執行方法。
 - (3)教育政策的執行是動態的過程，必須要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 (4)教育政策執行是為了達成之前所設定的目標。
2. 林明地（1998）研究指出假定當某項教育政策制訂且經合法程序後，若在政策執行階段能考慮更周到，實施更徹底時，對政策目標的達成，將更有幫助。
 3. 呂餘慶（1999）研究整理指出，教育政策執行指某項政策經發表或合法化之後，負責的教育機關與人員便開始政策執行活動，執行活動的當時，教育政策執行者未達成政策設立前所制訂的目標與符合政策內外環境變遷，必須採取的種種行動來因應。
 4. 劉怡慧（2000）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某項政策經政策制訂的合法化後，由負責執行的教育行政機關與教育行政人員，結合各項必要資源，加以妥善運用推行的方式，是一動態的歷程。
 5. 陳寶山（2002）認為教育政策執行是政府當局執行教育政策的一種複雜動態過程，及教育行政機關為了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教育目標，採取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法，整合有限的各種教育資源，與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相關教育利害關係人，合理有效的落實執行教育政策，解決教育問題，達成預期的政策目標。

根據上述研究，教育政策執行係「一教育政策經發表或合法化之後，在目標及內容明確、資源充足情況下，經由政策執行機關不斷與外界協商與溝通，以實現教育理想，達成教育目標，而採取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法的歷程」。

四、影響教育政策執行之因素

了解影響教育政策執行的因素，將能使教育政策在執行上更有效率，更易達成教育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以下將國內外專家學者對於影響教育政策執行之因素的觀點整理如下：

(一) Van Meter 和 Van Horn(1976)認為影響教育政策執行成敗關鍵的因素有

六：

- 1.政策目標及標準；2.政策資源；3.組織間的溝通及強制力活動；4.執行機關特性；
- 5.整體社經環境背景；6.執行者的特性。

(二) McLaughlin (1976) 指出，影響教育政策執行之因素有下四項

- 1.欠缺明確目標模式；2.革新方案太過複雜；3.政策目標過於抽象模糊；4.革新方案過於新穎。

(三) 根據 Grindle (1980) 的政策執行分析架構，其將政策執行分成兩大部份

探討

- 1.政策內容 (content of policy) 部分的影響因素有六：(1) 政策類型及影響利益型態；(2) 標的團體行為的可行性與技術的有效性；(3) 標的團體的數目、分布和行為的分殊性；(4) 理論的可行性與技術的有效性；(5) 政策資源；(6) 政策內容明確性與推介形式。
- 2.在政策系絡 (context of implementation) 部分，影響因素如下：(1) 政策環境；(2) 政策特質；(3) 行政體系的特質；(4) 行政機關間的關係；(5) 行政人員的心理意向；(6) 政策參與者的互動關係、溝通及服從機能。

(四) 顏國樑(1997)綜合專家學者的研究，提出自以下5 個角度來分析教育政策

內容的影響因素

- 1.在政策明確性方面

指因政策的目標及手段都確定，使得執行者知道其自身的責任及應該對哪些政策負責和有裁量權。在制訂目標時，有幾項原則可以加以注意(謝文全，1987)：(1)目標應符合社會需要；(2)目標要有一貫性與一致性；(3)目標要有層次性；(4)目標制訂可讓成員參與。

2.在政策資源方面

俗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一項再好的政策或計畫，皆必須要運用足夠的資源才能達成，執行政策的機構若有充分的資源可加以運用，對政策的達成有事半功倍之效。

3.在標的團體行為需調適改變的程度方面

從政策的成功面來評估，改革性的政策成功機率較創新性政策為高，因創新的政策所影響標的團體行為所需調適改變的程度較大，相對也引起受影響對象的反感。故在政策執行的過程中，瞭解執行人員及標的團體的既有模式，並在必要時刻改變其原有之行為習慣，有技巧的建立政策目標行為及價值理念實為重要。

4.在理論的適切性與技術的有效性方面

政策在理論基礎為根據的情形下，執行時較易瞭解政策手段與政策目標之關連。故理論基礎與有效政策執行技術的配合，是教育政策執行成功的要件。

綜合上述，教育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包含目標明確與否、政策資源是否充足、執行機關的配合程度、整體社經環境的影響與標的團體的特性。

貳、教育政策執行的模式

由前述對於「政策」、「政策執行」及「教育政策執行」的意義已有概括性的了解，因此以下將針對政策執行模式做一探討，再根據各學者專家的理論及我國零體罰政策的實施現況找出本研究欲採行之政策執行模式。

一、Smith 的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Smith 於1973 年首開建構政策執行模式之先河，他透過政策執行過程模式指出，政策可以被界定為由政府舊的機關內，設立新的處理樣式或機構，或改變既有樣式的複雜行動。此政策的執行對社會產生一種張力（tension），因此可能會引起抗議，甚至激烈的抗爭，政府需要設立新的機構（制度），以實現政策目標（轉引自吳定，2003:185-188）。

Smith 主要論點係跳脫古典行政理論的論點，不再認為政策一旦被制定就會被完美的執行，而強調要確實掌握政策執行過程中，影響政策執行結果的主要變項以及其互動情況：

- 1.理想化政策：即政策本身的內涵及樣式是否理想？包括：政策的形式、政策類型、資源、範圍、受支持程度及社會大眾對政策的看法。
- 2.標的團體：即政策執行實施對象之組織狀況、對政策順服程度、受領導情形及先前擁有的政策經驗如何。
- 3.執行機構：即負責執行政策之機關或單位之結構如何？人員數目及素質如何？主管領導方法與技巧如何？執行能力與信心如何？
- 4.環境等因素：即影響政策執行的各種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文化的、法律的因素如何及相關法規的完整性等。

由於以上四項變項彼此之間的互動，使政策執行者及利害關係者經驗到緊張、壓力和衝突情況，亦使參與政策或承受執行影響之個人或單位，為了實現政策目標，自然可能發生對抗行動。因此，Smith 認為政策執行事實上是在理想化政策的四週處理緊張、壓力及限制的一種互動歷程。

Smith之政策執行模式如下圖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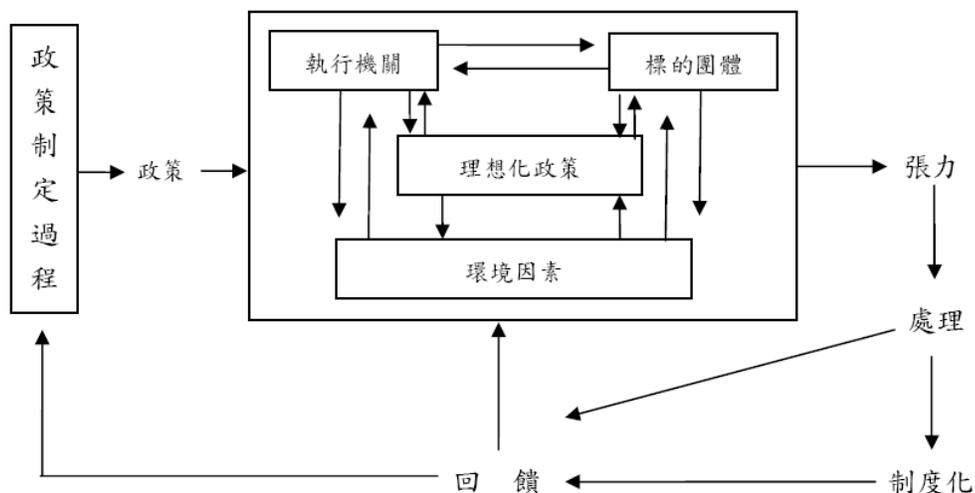


圖 2-1：Smith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3：187。

二、McLaughlin 政策執行相互調適過程模式

McLaughlin(1976)政策執行相互調適過程模式所提的特點如下列(見圖2-2)：

- 1.因政策執行者與受政策影響者的觀點不一致，雙方所考慮的利益觀點各不相同，故基於達成雙贏的共識，雙方皆必須調整甚至放棄本身立場，但這種溝通過程是相互的，並非單一方向的。
- 2.政策的目標應模糊且具彈性，以利因不同的狀況或時代來加以調整。
- 3.受影響者的利益、價值觀會反映到政策上，並影響政策執行者的觀點及其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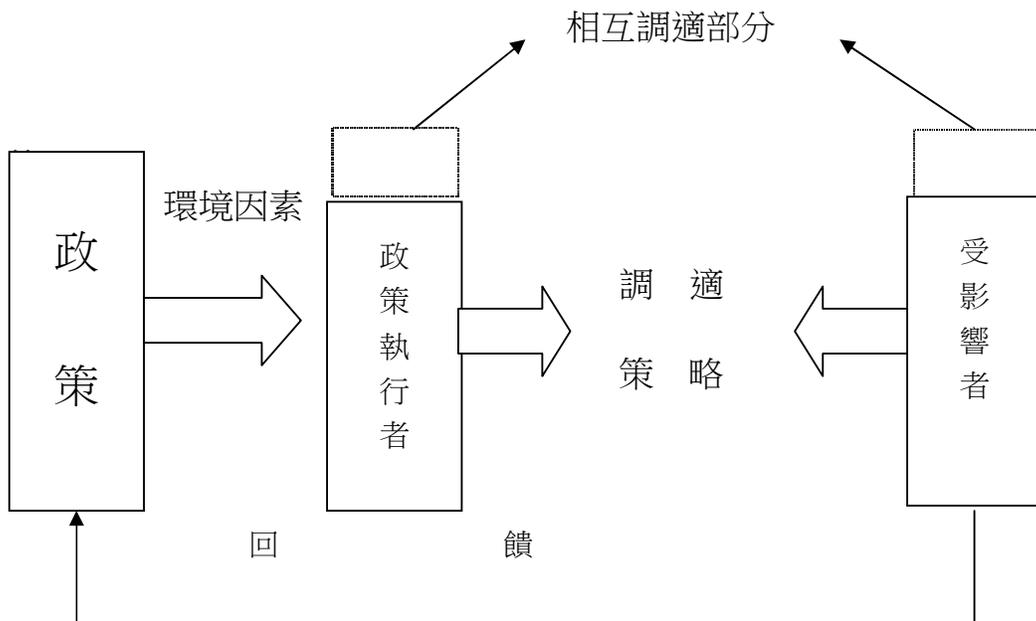


圖 2-2： McLaughlin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McLaughlin，1976：345。

三、Sabatier 和Mazamanian 的政策執行模式(Skeletal Flow Diagram

of the Variables in the Involv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Sabatier 和 Mazamanian (1980) 重視「環境」因素對於政策執行的影響(如圖2-3所示)，認為影響政策各執行階段的變數主要有三大類：

(一) 問題的可處理性 (Tractability of the Problem)

在問題的可處理性方面，包含了 1.現行有效的理論與技術；2.標的團體行為多樣性；3.標的團體人數；4.標的團體行為需調整幅度。

(二) 法規規範的執行能力 (Ability of Statute to Structure Implementation)

在法規規範的執行能力方面含括了 7 點，分別是1.政策本身的因果理論；2.明確的政策指令；3.充足的財政資源；4.執行機關與內部層級整合；5.建構執行機關的決定規則；6.徵募執行人員；7.安排外界人士參與機會。

(三) 政策本身以外變項 (Non-Statutory Variables Affecting Implementation)

政策本身以外的變項方面，影響因素包括:1.社經環境和技術；2.媒體對問題關注的持續性；3.社會大眾的支持；4.贊助團體的態度與資源；5.監督機關的支持；6.執行政策人員的熱誠與領導技術。

在政策執行過程層面，二人又將政策執行過程分為 5 個階段：(1) 執行機構的政策產出 (Policy outputs of implementing)；(2) 標的團體對政策產出的順服 (Compliance with policy outputs by target groups)；(3) 政策產出的實際影響 (Actual impacts of policy outputs)；(4) 對政策產出所認知的影響 (Perceived impacts of policy outputs)；(5) 法規的主要修正 (Major revision in statute)。

此模式兼顧政策執行過程與外界環境因素，從這兩方面來探討對政策結果的影響，架構相當適合做為對教育政策的分析。



圖 2-3：Sabatier 和Mazamanian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李允傑、丘昌泰，2003：54。

四、Grindle 的政治和行政過程的行為(Implementation as a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模式。

Grindleru在模式中提出影響政策執行的兩大因素，包括：

(一) 政策內容 (content of policy)：

效益類型、利益型態影響、行為改變程度、執行者行為及投入之資源等。

(二) 執行脈絡 (context of implementation)：

參與者之權力、策略及利益、體制制度的特徵和回應等。

在圖2-4中可見，Grindle 的政治和行政過程的行為模式將政策執行的影響因素分為內容(content)部分與執行(implementation)的脈絡部分，他認為政治系統的不同對政策執行產生的影響差異極大。

Grindle 的政治和行政過程的行為模式之分析因素簡明清晰，是相當簡明的一種政策執行模式，同樣為研究教育政策時可供參考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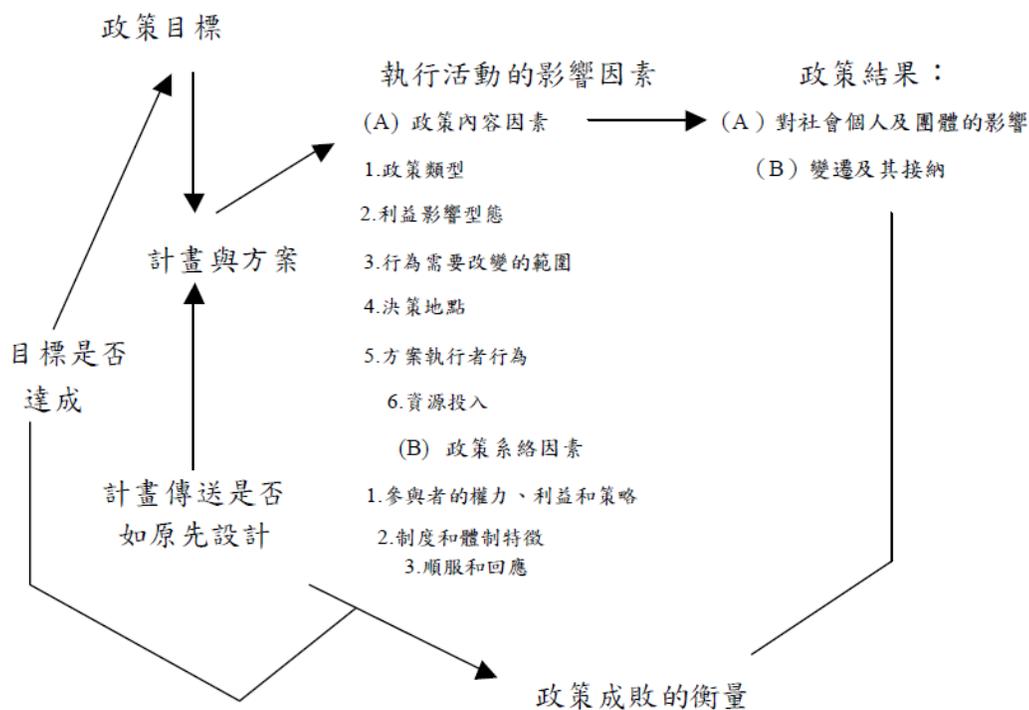


圖 2-4：Grindle的政治和行政過程的行為模式

資料來源：Grindle，1980：11。

五、林水波、葉匡時、施能傑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林水波、葉匡時、施能傑（1993）認為政策執行研究的依變項是了解「政策執行幅度」，亦即政策執行力的高低，而政策執行力高低的累積效果則會影響政府施政的公權力問題。其政策執行力理論模式（如圖2-5）的主要論點如下：

（一）政策執行主要是根植於下列六項基本假定：

1. 強調執行、規劃、與環境聯結的必要性，以及三者對於政策結果的共同影響力。
2. 重視執行的產出及其動態性。
3. 兼顧總體與個體層次的分析。
4. 分辨責任的歸屬。
5. 執行機關與執行人員所採取的積極性與消極性行為，為決定政策執行幅度的重要因素。
6. 政策執行的正負績效，相當程度影響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與向心力之累積。

（二）政策執行力的高低：

政策執行力的高低主要是分別受制於政策內容本身的設計、執行主體（包括執行組織與執行人員）、政策標的團體獨立的影響，且三者之間也會有著複雜的互動過程，從規範性層次而言，正面的互動結果將產生政策學習效果，進而影響政策執行力的提高。

1. 政策內容本身結構邏輯，對政策執行力的影響作用，主要受制於政策形成的理性過程、政策所要處理問題的特殊性及政策本身實質理性（亦即政策能力）三項因素所影響。而政策能力的表現又因政策與政策間是否能整合、政策設計與政策工具的運用是否與問題或目標相結合，以及政策資源是否

充足所決定。

2. 執行主體與執行幅度間的關係，尚可以從其所表現的執行行為類型觀察。其主要執行行為類型由積極到消極分別有：順服、目標錯置、異議、限制工作量、因循舊例、推諉塞責、延遲、言行不一、因噎廢食。
3. 執行人員對政策執行力的影響作用，主要包含「認知」、「意願」、「能力」與人員彼此間的「溝通」等四項因素。「認知」因素有五個階段，包括選擇與注意、讀碼、記憶儲存、回憶及判斷。「意願」面向係是指人員受到的激勵程度、投入與承諾（commitment）的情形。「能力」面向則指人員是否具有適格性（包含專業能力、通識能力）、領導與凝聚力等。最後有關「溝通」的面向是指傳播與了解，亦即訊息從發送者傳遞到接受者之間的過程。接受者必須將其解碼，也就是設法以自身的經驗或背景加以理解，並給予回饋。
4. 執行組織對政策執行力的影響作用，林水波等人分別從組織經濟學與組織社會學理論論述、分析，歸納組織影響政策執行力的因素有體制因素與組織因素兩大層面，前者包括權責界定、降低資訊公開與交換的成本、誘因的建立、社會網絡關係的掌握、人才培育五項因素；後者則分從組織文化與組織網絡關係兩個因素加以說明。
5. 標的團體的行為動機、規模、權力性資源程度，對執行者或政策的認知，以及對執行機關的政策設計、政策工具、執行策略及信任感，都有著直接與間接的影響，對政策執行的幅度表現也有著相當程度的關係。
6. 政策是政府公權力的產物，政策執行推動的情形，最顯著地影響標的團體或人民對公權力的體認，間接地也影響人民對政府公信力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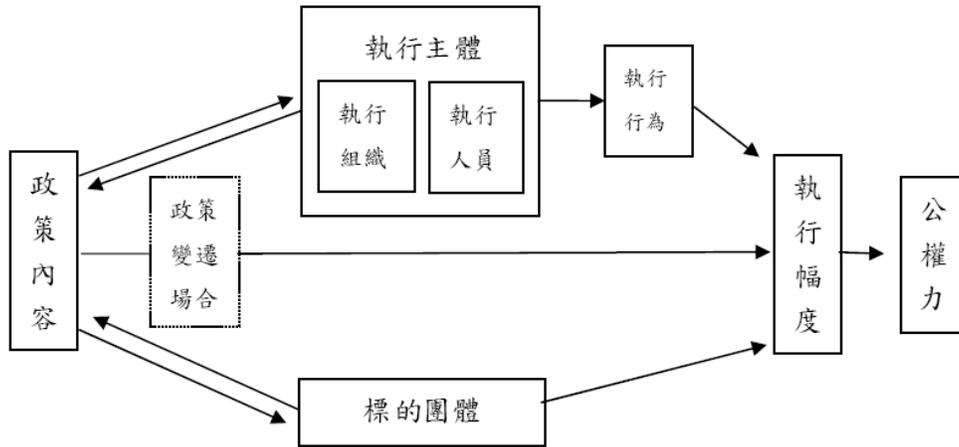


圖 2-5：林水波、葉匡時、施能傑之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林水波、葉匡時、施能傑（1993）。

六、顏國樑的教育政策執行理論模式

其認為政策執行變數包括：影響教育政策執行因素，其可分為政策內容及政策系絡兩大因素，分述如下：

- (一) **政策內容因素**：包括政策的明確性、政策資源、標的團體行為需要改變的程度、理論的適切性與技術有效性、政策類型等五種。
- (二) **政策系絡因素**：包括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人員的能力及意願、執行人員與標的團體的溝通、政策執行的策略、政治、經濟及社會的條件等五種。

另一項政策執行變數則為政策執行的方式，其可分為：由上而下、由下而上、兩種兼顧三種方式，其中政策執行過程及政策執行評鑑的指標，分述如下：

- (一) **政策執行過程**，包含：了解政策的環境與特色、研擬可行的執行方案、擬定詳細的施行細則、爭取政策實施對象的支持、評量執行結果。
- (二) **政策執行評鑑的指標**，包含：周延的行政計畫、良好的執行運用過程、執行政策內容的程度、執行對象的普及度、執行的副作用、達成目標的程度。

其政策執行模式如下圖 2-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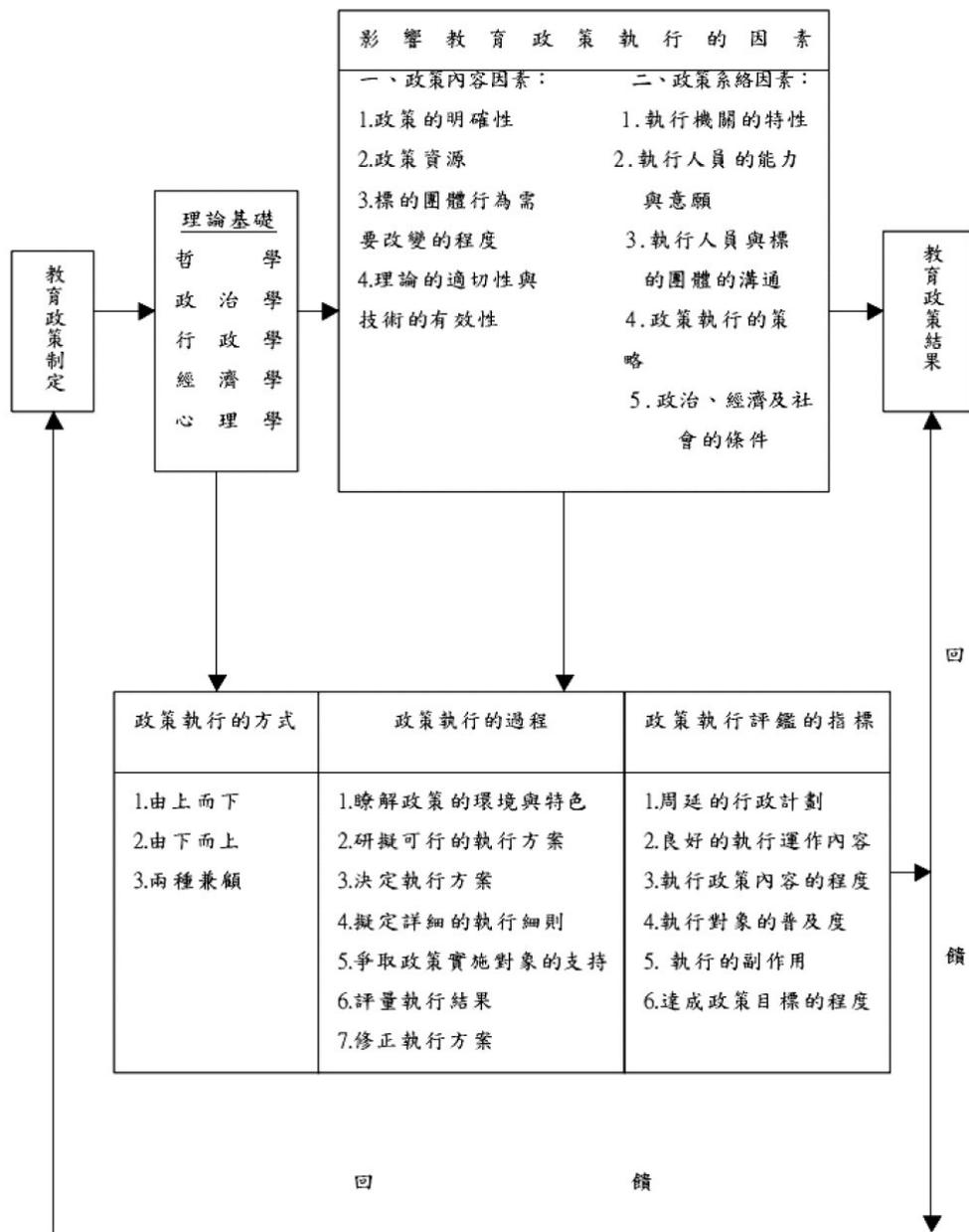


圖 2-6：顏國樑之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顏國樑（1997）。

七、Van Meter 和 Van Horn 的政策執行力模式

Van Meter 和 Van Horn 兩人於1975 年在〈政策執行過程；一個概念性的架構〉（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A conceptual framework）一文中指出，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有六大變數會影響政策執行績效（轉引自吳定，2003:188-191）：

1.政策標準與目標

經合法化程序的政策，必具有清楚具體可供執行者遵循之政策目標。標準是政策目標的具體表示因為它是衡量政策目標達成的準則，可直接影響機關組織間的溝通和其他執行活動並間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執行意向。

2.政策資源

即政策執行活動的人力、經費、物力及設備等，這些資源充分與否，會直接影響機關組織之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以及影響執行人員願不願意認真去執行政策。

3.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

政策能順利執行，皆依靠執行機關與人員充分溝通；同樣執行機關的執行活動欲順暢，除了透過制度化的建立，機關首長也可採取規範（norms）、獎賞（incentives）及制裁（sanctions）等方式來強化執行者的意向。

4.執行機關的特性

政策執行專責機關的正式與非正式特性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工作意願。這些特性包括執行機關層次的高低、規模的大小、組織編制狀況、組織結構、權責分配、人員特性、執行機關與其他機關的關係等。

5.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

如輿論、意見領袖、利益團體及標的人口等，對政策所持的態度都會直接影

響政策執行績效。

6.執行者的意向

執行人員對政策本身信服與認同程度的高低，影響政策執行成敗甚鉅。執行者的執行意向可從（1）執行人員對政策的認知情形；（2）執行人員對政策的反應方向；（3）執行人員對政策的反應強度，加以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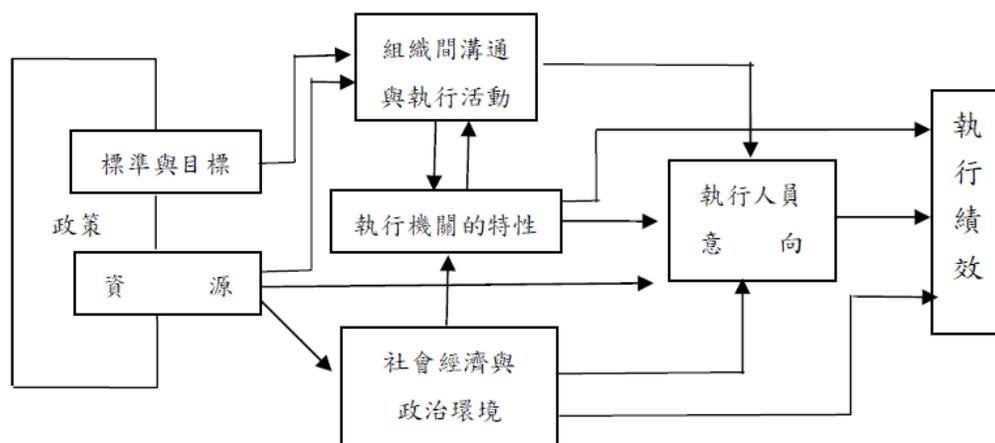


圖 2-7： Van Meter 和Van Horn政策執行過程模式

資料來源：吳定，2003：189。

參、小結

回顧我國零體罰政策之發展歷程，並介紹教育發展悠久的英國、美國及國情相近的日本之零體罰政策；其次介紹我國零體罰政策實施現況，包含介紹零體罰的理念與內涵、體罰之相關法律責任及體罰案例分析；接著探究有關教育政策執行之模式。

一個政策執行成效高低，執行人員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對於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教師扮演著執行者的角色，教師在執行時深受著法令規章、政策資源及

政治社會環境之影響而有不同的成效。在Van Meter和Van Horn的政策執行模式中，執行人員的意向是其他四個變項：和績效結果的中介變項，而溝通關係、強制力、執行機構特性及政治條件皆會影響執行者的意向，此一特性滿足了本研究所欲探討的研究方向，因此，本研究將採用Van Meter 和Van Horn的政策執行力模式，利用六大變數的影響因子來分析零體罰教育政策在台中市豐原區某國中執行之成果；最後，透過Van Meter 和Van Horn的政策執行力模式分析提出本研究之結論。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充分瞭解某國中教師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與認知，以及零體罰政策在執行上的情形，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方式進行，研究內容包含文獻分析與深度訪談等兩種方法。深度訪談部分則以台中市某國民中學教師進行立意取樣方式，依照教師職務不同，分別各選取3位共9人進行深度訪談，依據訪談內容加以分析並提出建議。

本研究將以台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進行研究，由於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的看法及認知未能直接以測量方式得知，因此本研究將採質性研究方式進行，透過研究者與研究對象的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本章分為五節探討：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為研究方法和研究步驟，包含文獻分析法和深度訪談法，以及研究的實施步驟；第三節為研究對象、範圍和限制，第四節為研究工具及第五節資料處理。

第一節 研究架構、範圍和限制

壹、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臺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學校之教職員工為主要研究對象，從政策執行之觀點分析、探討零體罰政策之實施現況與成效，本研究將採用Van Meter和Van Horn的政策執行力模式，利用六大變數的影響因子來分析零體罰教育政策在台中市豐原區某國中執行之成效，以 Van Meter 和Van Horn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中，影響政策執行績效的變數有六大變數作為訪談設計的主軸，以找出零體罰政策在臺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執行之成效。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背景為教師性別、年齡、職務及教學年資等，分別以政策標準與目標、政策資源、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執行機關的特性、執行

者的意向及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等相關問題進行訪談，以了解零體罰政策在六大變數中所面臨的困境，提出具體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相關文獻探討，本研究所擬出研究架構如下：
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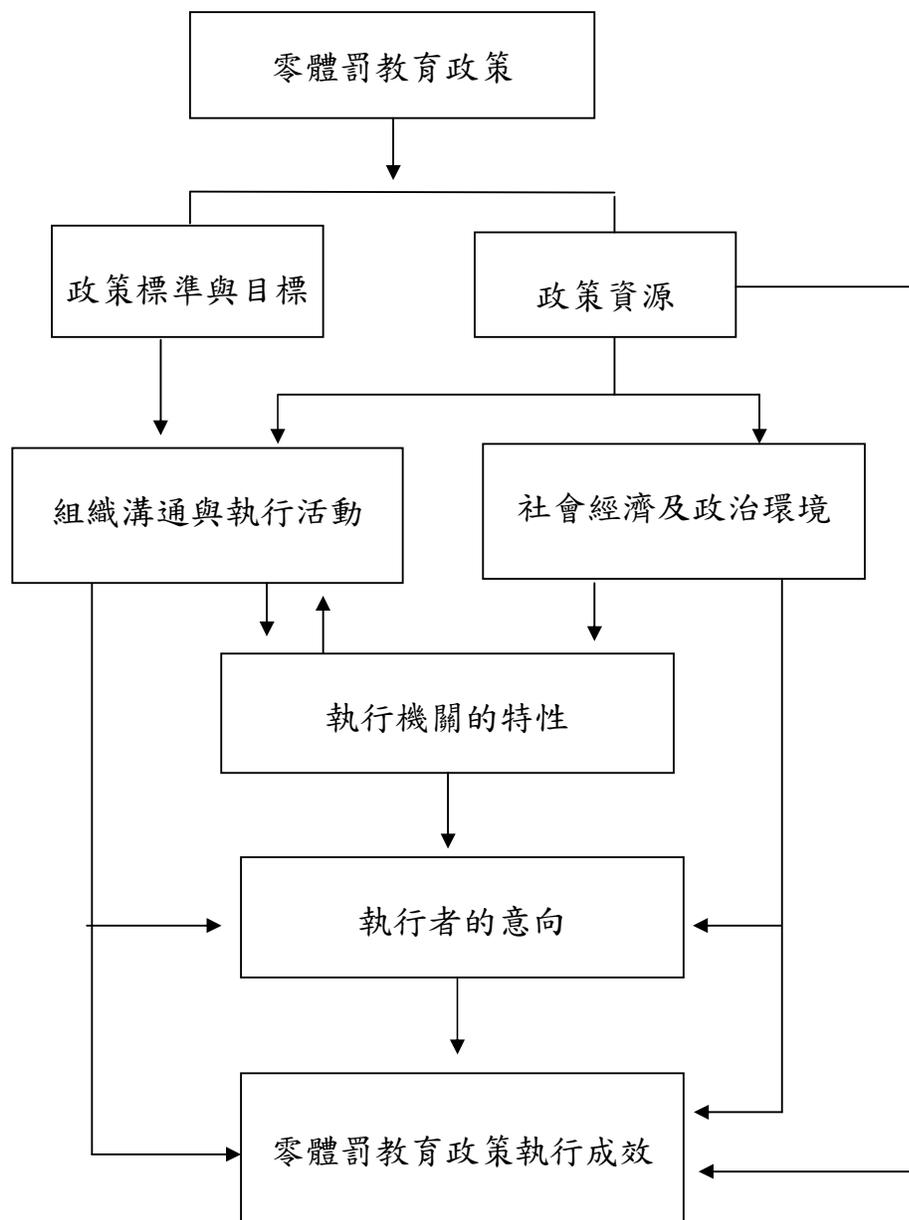


圖3-1 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圖3-1可知，政策標準與目標可直接影響執行機關組織間的溝通和其他執行活動，並間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執行意向；而政策資源是否充足，會直接影響執行機關組織間的溝通和其他執行活動，以及影響執行人員是否願意確實執行政策。執行機關與人員能充分溝通，將政策透過制度化的建立，及提供相關規範、罰則，則能強化執行者的意向；對於執行機關的權責分配、人員特性，亦會直接影響執行人員的執行意願。最後，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如：社會輿論、利益團體及標的人口等，都會直接影響執行成效；而影響甚鉅的，則是執行人員對政策本身的認同程度，其執行意向決定著政策執行的成效。

貳、研究範圍

本研究是以台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之教師為研究對象，該校教師共有149位，其中以擔任職務的不同可分為三大類：導師、專任教師和行政人員。本研究將以Van Meter 和Van Horn 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中六大變數為設計訪談大綱的主軸，藉由深度訪談了解教師在政策標準與目標、政策資源、組織溝通與執行活動、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執行機關和執行者的意向上的認知情形，以瞭解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的情形。

參、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所採用的是質性研究，因此沒有量化之數值資料；研究範圍只限於台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並無進行全國性的調查。而研究對象將以學校教師為研究對象，並無進行學生、家長及相關利益團體的訪談。

第二節 研究方法和研究步驟

為達成研究目的與問題，研究者將先透過文獻分析方式來收集資料，並採用深度訪談法來分析研究問題與研究目的，以掌握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實際情形。茲將此兩種研究方法分述如下：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乃是經由研究文獻資料來幫助研究者了解過去相關議題的發現及建議，以釐清研究者所欲探討的研究文提及方向。本研究透過文獻分析進行了下列三大部分的資料蒐集與探討：零體罰政策之探析、我國零體罰政策實施現況、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之探討。

此部分之相關內容於第二章中已做了整理分析。本研究主要是探討零體罰教育政策在教育政策執行上的執行情形及成效，因此在文獻探討的部份，除了探討零體罰教育政策外，對於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亦做了相關的整理分析，並從中找出本研究所採用的教育政策執行模式，並設計訪談題綱進行訪談，以整理分析出本研究所探討之研究問題及達成研究目的。

貳、深度訪談法

基於研究目的，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法，以半結構式的訪談，進行資料收集。對話的焦點是受訪者用自己的話語對自己的生活經驗與情境之感受所詳細闡述的觀點，並由研究者對受訪者的非言語反應進行觀察，同時針對受訪者回答之狀況再另行提出問題。本研究輔以訪談題綱來進行，研究者依據研究問題設計訪談題綱，以達成研究目的，並與指導教授討論題綱內容，以確定綱要內容的問題架構，並運用開放性的問句讓受訪者自由表達看法。本研究設計之訪談題目，將是訪談的實際結果做彈性調整，並依受訪者回答的內容，做必要的延伸，以期研究內容更加完備。

參、研究流程

本研究主要是以教育政策執行模式的觀點探討零體罰教育政策之執行情形，而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後，選定以Van Meter 和Van Horn 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作為本研究所採用的政策執行模式。本研究進行的實施步驟如下：

1. 與指導教授討論所欲研究的方向，並確定研究主題。
2. 確定研究主題及方向後，進行資料收集，包括期刊、雜誌、論文等。
3. 經由文獻探討並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欲採用之研究方法、研究對象及擬定訪談大綱。
4. 進行訪談並繕打訪談內容之逐字稿。
5. 進行編碼及資料整理及修正。
6. 進行變數分析並提出結論。
7. 提出研究結果並對後續研究做建議。

研究流程圖如下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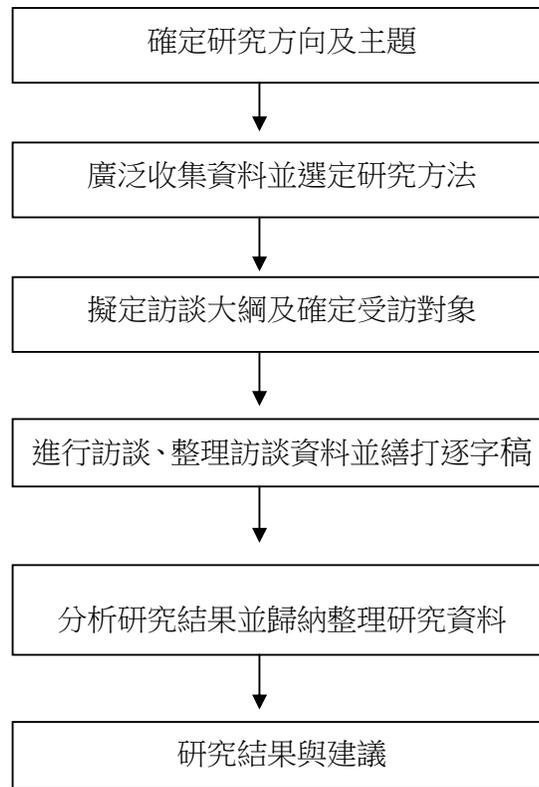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對象與研究工具

壹、訪談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選取採立意取樣，以臺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為訪談對象。依據研究對象所擔任的職務及任教年資不同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各三名及導師四名，進行深度訪談和資料蒐集。基於研究倫理之考量，本研究的受訪者皆以匿名方式處理，其相關資料進行編碼，主要編碼方式以英文字母來區分教師職務，A1表擔任導師職務的受訪教師第一人，B1表擔任專任教師職務的受訪教師第一人，C表擔任行政職務的受訪教師第一人。訪談時間從2012年2月25日至2012年3月22日，訪談地點為該教師辦公室或教師休息室，其基本資料彙整如下表3-1：

表3-1 受訪教師基本資料一覽表

編號	性別	擔任職務	服務年資	學歷	訪談日期
A1	女	導師	10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2月25日
A2	女	導師	9年	大學	2012年3月8日
A3	男	導師	13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2月27日
A4	男	導師	7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15日
B1	女	專任教師	10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19日
B2	女	專任教師	25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20日
B3	男	專任教師	28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18日
C1	女	行政	5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14日

		人員			
C2	女	行政人員	16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28日
C3	男	行政人員	17年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2012年3月19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訪談題綱

本研究設計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主要是瞭解以 Van Meter 和 Van Horn 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中，影響政策執行績效的六大變數探討零體罰教育政策在執行上的情形。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工具為深度訪談之訪談大綱，配合六大變數及研究問題之訪談架構，希望能透過訪談的對話，收集更多的資料，使所蒐集的資料更完備，以便於資料的分析與詮釋。

為達研究目的，訪談大綱分為七個面向擬定，分別為：

- 一、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目標與標準的認知。
- 二、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資源的認知。
- 三、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 四、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機關之特性的看法。
- 五、教師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教育政策的認知。
- 六、教師執行零體罰教育政策的情形。

訪談大綱初稿經研究者初步擬定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再予確定，以期提高本研究之效度。分析表如下表 3-2

表 3-2 研究之六大變數與指標

零 體 罰 教 育 政 策	受訪教師背景	變數	變項		
				政策標準與目標	零體罰政策目標的清晰程度
					零體罰政策內容的清晰程度
	零體罰政策法令規章的清晰程度				
	1.性別	政策資源	執行零體罰政策之人力資源		
			執行零體罰政策執行人員技能之提升		
	2.年齡	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	零體罰政策制度化之建立		
	3.擔任職務		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與執行人員的溝通		
	4.學歷	執行機關的特性	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之權責分配		
	5.任教年資		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之人員特性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	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	家長管教態度對零體罰政策執行的影響		
			家長社經條件對零體罰政策執行的影響		
			媒體對零體罰政策執行的影響		
			班級學生人數對零體罰政策執行的影響		
	執行者的意向	執行者的意向	執行人員對零體罰政策的反應程度		
執行人員對於零體罰政策的認同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參、研究之信度與效度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依實證主義的觀點質性研究之信度與效度分為內在信度、外在信度、內在效度及外在效度。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先經研究者初步擬定後，再與指導教授討論，經反覆思考、修改後予以確定，藉以提高本研究之信效度。

一、研究信度

1. 內在信度

本研究以下列二種方式建立內在信度：

- (1) 先徵求受訪者同意，在訪談過程中全程錄音及速記訪談內容，並整理成逐字稿，以真實反映受訪者之原意。
- (2) 和研究參與者共同檢驗資料和結果，將完成的逐字稿請受訪者過目，已確定與受訪者之原意無誤，以降低研究資料之偏誤。

2. 外在信度

本研究為提升外在信度的做法如下：

- (1) 研究者對於研究對象的選取與資料處理分析均詳細描述受訪者其個人資料、擔任職務及年資。
- (2) 受訪過程中採取開放的態度進行訪談，使受訪者能將真正的想法表達出，以確保能得到真實確切的資料。

二、研究效度

1. 內在效度

- (1) 利用文獻分析法，收集國內外法規、論文、期刊及相關著作等多方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
- (2) 深度訪談法採用立意抽樣選擇不同的受訪對象，並取得受訪教師同意，

以全程錄音及速記方式記錄訪談內容。

- (3) 完成逐字稿後，再次與受訪者校對，以求訪談內容精確且與受訪者原意相同。

2. 外在效度

- (1) 對於研究之目的、架構、流程與實施方式詳加說明，以呈現事件的真實脈絡。
- (2) 完成逐字稿後，除了與受訪者確認受訪內容外，亦請指導教授給予專業上的意見，針對訪談內容若有所不足及疏失，則進行第二次訪談。

第四節 資料處理

壹、資料收集：

一、訪談資料收集時間：

本研究訪談資料收集為下學期二月至三月止，時間為期二個月，資料收集來源主要是針對十位受訪老師之受訪內容與收集的文獻資料，作為主要資料來源。

二、訪談對象：

本研究的訪談對象為十位國中教師，以臺中市豐原區某國民中學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做為抽樣之母群體。依據研究對象所擔任的職務及任教年資不同取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各三名及導師四名，進行深度訪談。訪談時採一對一的方式進行，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約為 30 至 45 分鐘，整個訪談過程經受訪老師之同意，並已告知受訪者資料將以匿名方式呈現，且訪談內容將做為學術研究之用，以符合研究之倫理。

貳、資料整理：

本研究之資料主要來自於深度訪談，其分析流程如下所述：

一、資料編碼與建檔

為清楚的將訪談資料進行建檔與分析，因此本研究將訪談資料加以分類整理，訪談資料中A表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導師，B表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專任教師，C則代表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行政人員。A1表受訪老師為導師且為該類別受訪教師第一人，B1表受訪老師為專任教師且為該類別受訪教師第一人，C1表受訪老師為兼任行政人員且為該類別受訪教師第一人；而1-1則表示為訪談題綱中第一部分第一題的訪談內容。

茲將研究訪談資料中，各項代碼所代表之意義說明整理如下表3-3所示：

表3-3 訪談資料代碼一覽表

資料代碼	說明
A	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導師
B	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專任教師
C	受訪老師所擔任的職務為行政人員

例 (A1-1-1)：指訪談對象為導師第一人針對訪談題目第一部分第一題的訪談紀錄。

二、分析並發展核心概念

藉由以上編碼與整理將資料加以整合與分析，依據研究架構為主軸，並閱讀相關文獻及理論架構，發展核心概念，以深入了解零體罰教育政策透過政策執行模式在台中市某國中的執行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分析

本章分為五節來論述，第一節分析零體罰政策目標與政策資源；第二節分析零體罰政策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第三節分析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第四節分析零體罰政策在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下的影響；第五節分析零體罰政策執行者之執行意向。

第一節 零體罰政策標準、目標與政策資源之分析

本節主要在了解零體罰政策執行至今，教師對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內容是否清楚了解，以及政策本身所提供給老師的相關資源是否能協助老師更加有效的執行零體罰政策。

壹、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目標與內容的認知

政策經由合法化的程序，必具有清楚具體可供執行者遵循的政策目標。因此，清晰的政策目標與政策內容，不僅能讓執行者更易了解政策立法之用意，亦能提供執行者有所依循，執行者在執行上亦能更加配合以期達成政策目標。針對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政策目標及政策內容，與教師的訪談內容分析如下：

一、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有基本的認知

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乃是要建立友善校園，期許教師能在兼顧學生受教權益下，尊重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使學生能在安全的學習環境中學習，以維護學生之人權。對於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教師們都能大略指出，縱使教師回答不知道，但提及相關目標及內容，教師都回答聽過或大概知道內容，因此，教師對於政策本身所欲達成的目標應是清楚了解的。

受訪教師中，回答不知道的有專任教師 1 人，行政人員 2 人，導師 1 人。應該知道的有專任教師 1 人，導師 1 人。清楚知道的有專任教師 1 人，行政人員 1

人，導師 2 人。

十位教師對零體罰政策目標是否清楚，回答如下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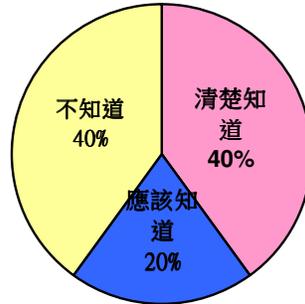


圖 4-1 零體罰政策目標清楚與否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不知道, 只是大概知道不可以體罰生。(A1-1-1)

知道！應該是友善校園吧！（A2-1-1）

大概知道, 有聽過正向管教、友善校園。(A3-1-1)

是，保護學生避免學生身心受到傷害。(A4-1-1)

應該吧！就是友善校園、零體罰。(B1-1-1)

就是希望孩子在很自由自在的環境中學習，不要有壓力或某些限制下學習，它所要達到的目標就是不要傷害學生。(B2-1-1)

不知道, 大概是促進學生人格發展吧！（B3-1-1）

不知道吧!是不能體罰學生嗎?(C1-1-1)

是，就是維護學生的學習受教權、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權的權利，也避免老師不當的體罰。(C2-1-1)

不知道，有聽過友善校園。(C3-1-1)

二、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所採取之相關內容並不了解

教育部為達成零體罰政策提出相關措施，如：提出正向管教計畫、頒布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實施細則並要求各校依據細則制訂該校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以教師作為參考依據。但根據訪談結果之分析發現，教師都有聽過正向管教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但對於實際內容並不清楚，只有兼任行政人員的老師較能清楚的知道相關內容。政策內容的具體表示，能提升執行者的執行意願，因此，零體罰政策所提出之相關措施內容並未能使教師們有明確的認知，所以，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未能完全認同。

受訪教師中，回答沒聽過的有，導師 1 人；聽過但不清楚的有專任教師 3 人，導師 2 人；聽過且清楚的有行政人員 3 人，導師 1 人。

十位教師對零體罰政策內容認知如下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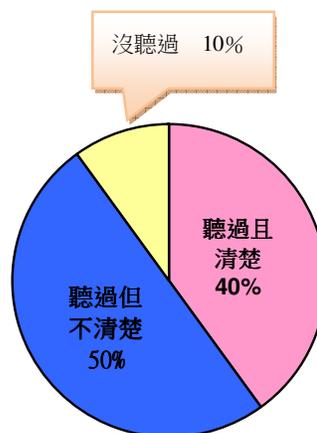


圖 4-2 零體罰政策內容認知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有聽過建立友善校園及正向管教計畫，但是對於實際內容為何並不了解，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則沒聽過更不清楚其內容為何。(A1-1-2)

根本不知道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是什麼？對於那些是體罰行為也搞不清楚。會改變，因為校園氣氛，同事告知及討論，逐漸會改變而不體罰學生。(A1-3-3)

我覺得還蠻清晰的，因為都有透過報紙跟學校的一些宣導，所以我覺得蠻清楚的。對於我在準備體罰學生時，多少會產生一些顧忌，會比較注意體罰這一部份。(A4-1-2)

是不是完全了解我也不敢說完全了解，具體可行的部分我覺得是 OK 的，就我所知比如說在管教學生的時候，老師如果盛怒的時候，可以轉介到學校行政單位來介入，老師不要直接處理學生問題，這部分我覺得是可行的。(B2-1-2)

有聽過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但沒聽過正向管教計畫，若是針對有聽過的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來說應是清晰可行，但是實際內容並不是很了解，而正向管教計畫，因為沒聽過，所以也不知不可行。(B3-1-2)

清晰，但是不可行；因為學生多樣性，不同的學生怎麼可能用同一套標準。(C1-1-2)

了解，像輔導管教辦法就有明訂各校須依據教育部的規定、法源自行制定實施細則。可以明確執行。(C2-1-2)

很清楚，但是配套不夠完備，本人覺得很荒謬不可行；比如說：完全禁止體罰，其實我覺得零體罰應是有限制的，像其他國家一樣，要能有一個精準的程序去完成它。(C3-1-2)

三、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之法令規章及法律責任認知模糊不清

教師都已清楚知道零體罰政策立法後，體罰行為就會觸及法律問題，但會違反那些法律責任，大部分的老師都只能說出傷害及毀謗而已，對於管教學生不良行為所可能觸及更廣泛的法律責任則不甚清楚，如：妨害自由、損害賠償、恐嚇等，因此，教師如何在符合零體罰教育規準下管教學生不良行為而不致觸犯法令，令老師相當困擾。

受訪教師中，回答不知道的有專任教師 1 人，行政人員 1 人，導師 1 人；清楚的有行政人員 1 人；部分清楚的有專任教師 2 人，行政人員 1 人，導師 3 人。

十位教師對零體罰政策法令規章認知情形如下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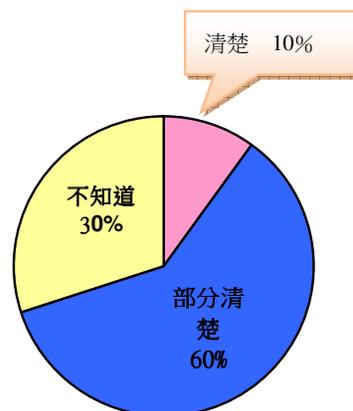


圖 4-3 零體罰政策法令規章認知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知道違法，但會觸及那些法律責任則不清楚，因為對於什麼樣的處罰算體罰，怎樣又是允許的處罰也不是很清楚。(A1-1-4)

大致了解，會有約束作用！但是我還是會體罰學生！（A2-1-3）

知道！大概是被家長告傷害之類的罪名吧！知道他分刑事、民事！（A2-1-4）

沒有，不清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對於法令規章都是從一些電視媒體的報導了解體罰可能觸及法律責任。(A3-1-3)

我覺得學校有一直在宣導，講這件事，所以有威嚇的效果。比如說在管教學生的時候，有衝動時會先冷靜一下再處理。(A4-1-3)

對於明細的規則並不是非常清楚，但是知道體罰學生會付出相當的代價。(A4-1-4)

不甚了解。具體的違法行為會受到哪些處罰並不是很清楚。大概就是記申誡（這應該算是處罰吧！），會被家長告這些是知道的！大概的都清楚但沒辦法很具體說出。(B1-1-4)

恩~不完全清楚了解，只知道它大概要達成的目標是甚麼。學校單位來講，就是希望老師不要傷害學生，就是零體罰。沒有什麼影響，我也是有體罰學生就是不造成她身體上的傷害為主，薄懲一下，看程度像有時候很生氣的時候我會先讓學生罰站，如果是他已經知道錯卻又不認錯，我還是會請他罰站，有時候我也會打手心，讓學生知道犯錯了通常比較嚴重我會用語氣來

讓學生知道她已逾越了上課該有的班級規範。(B2-1-3)

知道，但實際細節我並不清楚範圍也不是很清楚。知道會觸犯的不只是刑事還有民事責任，但我沒辦法列舉出有哪些！(B2-1-4)

有聽過教育基本法。在執行上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不會體罰的就不會體罰學生。但其實就處室處理學生的方式而言，我們不會使用規定中的體罰名詞處罰學生，會更改處罰的使用用語。比如，罰站我們就不會說：去教室後面罰站，而會用另一種說法，請你去教室後面念書，這樣就沒有採用管教辦法中所說的體罰行為。但是我們知道如果家長要找麻煩，這也是體罰的行為啦！(C1-1-3)

知道違法，但真正歸屬法律責任並不是很了解，知道的大概就是傷害、誹謗之類的。(C1-1-4)

知道，聘書內容有提到教師對學生實施不當體罰，會記申誡、記過；那違反教育基本法就會違反刑法、民法。會影響阿！會提醒自己要遵守法令規則，也會保護自己避免觸犯罰則，因為觸犯這些罰則我們老師也都須負起賠償責任，包含民、刑事，還有國家賠償法都有明確的規定。因為之前我也是會體罰學生，但現在我完全不體罰。(C2-1-3)

教育基本法知道，但聘書內容就不清楚了，沒仔細看。有非常大的影響，我覺得有些學生真的需要暫時性的疼痛來告訴他這行為是不當的，適當的體罰是必要的，否則有些學生就是教不會，還是需要一些體罰來提醒他。
(C3-1-3)

我個人大概清楚；我的認知有普通傷害、誹謗…等。(C3-1-4)

貳、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資源的認知

一、教師認為零體罰政策所提供之行政支援不足且不專業

政策執行人力及經費是否充足會直接影響組織之執行活動，以及執行人員是否願意配合執行。零體罰政策雖然立意良好，但教師普遍認為學校行政會盡力配合教師提供相關之協助，可是行政單位的人員編制明顯不足且專業性亦不足夠，因此在管教學生不良行為時，若有出現學生不服管教或管教上的問題，學務處或輔導室所能提供的協助其實相當有限，且因大部分的行政人員都是教師兼任，所以在專業性上和一般教師並沒有太大的不同，專業性顯然不足。

受訪教師中，回答足夠但不專業的有，行政人員 1 人。不足但專業的有專任教師 1 人，導師 1 人。不足且不專業的有專任教師 2 人，行政人員 2 人，導師 3 人。

十位教師對行政支援認知如下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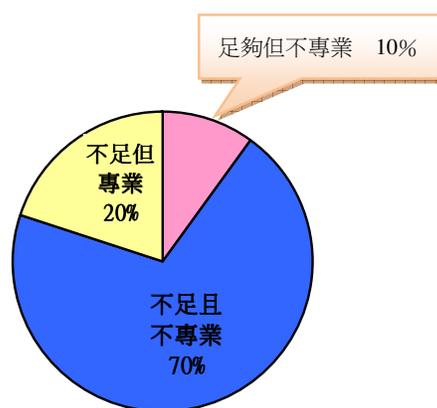


圖 4-4 零體罰政策行政支援認知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有，對於無法管教或者違反上課秩序的學生，在不體罰的原則下會直接送至學務處處理，嚴重會轉介輔導室請輔導室安排輔導。雖然有支援老師，但並不足夠，因為人力有限。(A1-2-1)

十分不足，應該按照比例原則設置單位人數，否則學校人數多，設置人員少，根本無法支援老師。(A1-2-5)

不是非常足夠，例如課堂上的擾亂與違規無法遏止以致影響教學！

如果轉介只是隔絕擾亂與衝突，會減少體罰發生的可能！(A2-2-1)

不夠！參差不齊！大多偏行政業務上的執行！(A2-2-5)

沒有，零體罰只有宣導，對於班上有問題的學生還是要老師自己想辦法管教約束學生。(A3-2-1)

我覺得不足夠！專業性還算可以，我覺得目前為止學務處都處理的還不錯。(A4-2-5)

有提供但不足夠。就是如果你跟訓導處說，他會給你建議，告訴你可以怎麼做。現在呢？就是一切照規矩來了。(B1-2-1)

就學校來講，訓導處那邊只要老師提出，應該都有提供協助。我的部分，因為我都是自己處理，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就我的了解，目前提出的協助是不夠的，我認為訓導處應該主動的介入，但因受限於人力的問題，所以大家大都自己解決，除非在處理的過程中，老師可能處於盛怒的情況下，有觸犯規定的可能性才會將學生轉至訓導處，訓導處的人也都會提供協助並處理。(B2-2-1)

我覺得不夠啊!專業性也不足，因為學生的問題都不一樣，因此在輔導學生的這一部份，就需要非常有專業知識及能力的人，而且他的教學經歷必須是非常豐富的，目前學校負責的人員顯然時間不夠多，光是忙於製作書面資料的時間就已經不夠了。(B2-2-5)

不夠，專業性當然不足，有些行政人員都是老師兼任並不是真正具有輔導老師的專業知能，既不是專業的輔導老師怎麼輔導，或許本身就需要被輔導呢!(B3-2-5)

不夠，專業性非常不足。而且該處室應該是較偏重學生的輔導，對於老師的部分應該有困難吧!(C1-2-5)

有啦!學務處都有在宣導，輔導室都有辦輔導管教知能研習。真的有問題的時候，學務處或輔導室都有提供適當的協助，再不行也有外援的服務，如少年隊、警察局。輔導室則有輔導老師的幫忙，現在也有設置專業輔導員。(C2-2-1)

就學生來說的話，學務處的編制有四位老師，應該足夠。至於老師因為有考績規範，應該也是足夠的。人員的專業性是比較不足，比如剛才說的有些老師還不知道罰站並不能連續站超過 40 分鐘，或是一天不能站超過 2 小時，我想人事室對於政令的宣導宜再多加強。(C2-2-5)

我本身給老師的資源，就宣導或若老師有遇到頑劣份子，就會協助老師而會有一些體罰的行為；若是沒當主任，我沒有特別去想要不要執行零體罰，遇到有問題的學生還是會有一些體罰行為。不管是不是在學務處，我還是會盡量避免。(C3-2-1)

非常欠缺人員，人都不夠。非常不足，比如學務處人員都非常認真也有

心，我想我門其他老師也都是非常有心，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老師要參加研習要開會，但是學校校還是得運作，老師在開會，但是會搗蛋得學生還是持續在搗蛋，沒有立即性的幫助。(C3-2-5)

二、教師認為針對零體罰政策所辦理的相關研習不夠且無法有效增進教師輔導專業知能

政策在初期的宣導及往後的執行活動都需要編列一定的經費，才能使政策在執行上更加順暢。針對零體罰政策的宣導部份，大多數的老師都認為口頭上的宣導非常足夠，但對於其他的部分，如：政策相關措施內容，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正向管教計畫等，都不是非常了解。對於學校提供的增進教師研習輔導專業知能研習，教師普遍認為沒有多大的幫助。

受訪教師中，回答有辦理且有效的有行政人員 1 人。不確定的有專任教師 1 人，導師 1 人；沒有辦理的有專任教師 2 人，導師 1 人。有辦理但沒效的有行政人員 2 人，導師 2 人。

十位教師對政策提供之協助認知如下圖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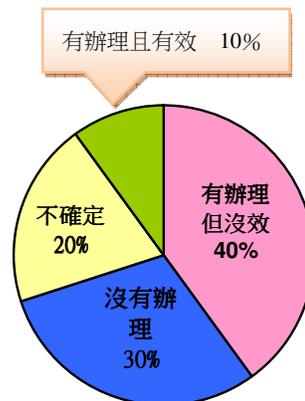


圖 4-5 零體罰政策政策提供之協助認知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行政機關沒有，但學校輔導室曾辦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可是針對零體罰的部分則沒有辦過。(A1-2-2)

有，學校輔導室曾辦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可是對於增進輔導管教的部份並沒有甚麼幫助。(A3-2-2)

沒有，我不記得有甚麼相關的研習，但是可能常在導師會報一直有聽到學校說不可以體罰而已。我沒參加過相關研習，但聽過一些條文，所以，多少有些幫助。(A4-2-2)

有嗎?其實我不太清楚，學校辦的一些研習(以前當導師時參加的)，我都會參加，但是不是針對零體罰所辦的研習(指的是研習主題)我就不清楚了；參加這些研習對於專業知能的提升有些幫助啦!(B1-2-2)

我想行政單位在研習上只會告知老師體罰所會產生的後果，那至於輔導管教的部分，我覺得比較不足。我的意思就是就一直宣導不要體罰學生，但對於實際的增進輔導知能則是沒有。(B2-2-2)

沒有，只有聽到學校一直宣導不可以體罰學生，因為只有宣導，所以沒有實際的增進老師的輔導知能。(B3-2-2)

有參加過學校輔導室曾辦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像之前新進教師都會舉辦新進教師研習就有資深老師的班級經營分享，但是現在就沒有了；其他的就不太有印象，可能有但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C1-2-2)

行政機關倒是比較少，但是學校有辦一些研習，對於老師多多少少都有

一些幫助。像三級預防，輔導室有辦過相關研習。(C2-2-2)

就我到教育局開會的經驗，也都只是在會議上提到而已，就是在規章上有列出校園零體罰，但是如果說是以零體罰當主題而特別加以討論，倒是沒有，但是各校間會利用時間彼此討論相關案例。就校內而言，研習和提升專業知能並沒有直接關係，因為若是教師本身對於零體罰政策就是覺得荒謬而且不認同，那老師在執行意願上當然不高，而且大多數老師在管教上都是依照經驗法則，不是嗎？但是大家還是會怕違法而修正管教方式。(C3-2-2)

第二節 零體罰政策執行組織溝通與執行活動之分析

本節主要在了解零體罰政策執行時，執行組織間是否已充分溝通，以及透過正式立法的方式，是否提升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壹、零體罰政策執行組織溝通並不完全

政策要能順利執行，執行機關必須與執行人員進行充分溝通，才能提高執行者的執行意願。零體罰政策在推動時，與執行人員的溝通並不充足，受訪教師表示零體罰政策的制定並未參與其中，立法後也只是看報章媒體的報導及聽學校行政單位告知不可體罰學生，至於零體罰政策的實際內容其實並不是十分清楚，所以在溝通部分，只是被動的被告知而已。由訪談資料中發現，三位擔任行政人員的教師都認為組織間有充份溝通，而專任教師及導師則部分表示有溝通。

受訪教師中，回答有溝通的有專任教師 2 人，行政人員 3 人，導師 2 人。沒有溝通的有專任教師 1 人，導師 2 人。

十位教師對政策組織間溝通情形認知如下圖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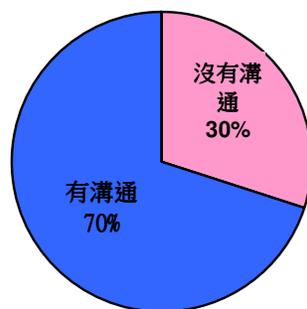


圖 4-6 零體罰政策組織間溝通情形認知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沒有，只是告知不可體罰學生，這是違法的會被告。(A1-3-2)

沒有，跟前面說的一樣，只有宣導不能體罰並沒有任何誘因及特別規範。(A3-3-2)

沒有具體，不具體。其實並沒有跟老師溝通，這個政策就是告訴老師你不要去體罰學生。就是層層得交代下來。(B2-3-2)

有規範但沒有誘因，會一直告訴老師不要體罰學生會違法被告的。
(B3-3-2)

有告訴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不然會被告。(感覺不是規範是威脅)
(C1-3-2)

因為我在輔導室嘛!所以有關教師輔導知能的研習，我們都有按規定辦理。規範有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的規定可以參考嘛! 老師的部分，就是記申誠，也是有相關法條可以規範。(C2-3-2)

一直都有充分的溝通，不是嗎?就是有在學校會議上宣導啊!學校老師又非常的聰明，所以一點就通。誘因學校就沒有提供了。(C3-3-2)

不夠。我出去開會時，也不會特別拿出來講，頂多只是同業間的經驗分享；至於以此當主題特別拿出來說，就沒有。就像前面說的只是會議中的一條，然後唸一下帶過而已。校內就我所知，也是教師間的經驗分享。我覺得政策內容並不明確，就我來說，因為業務上的需要所以我會自己上網去收集資料，但就一般的教師而言，根本不會去收集這方面的資料，所以一般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內容都不是很清楚。(C3-2-3)

貳、零體罰政策立法有助於政策目標的達成

執行機關為了讓政策能順利執行，會透過將政策制度化，對於執行人員採取規範、獎賞或制裁等方式，來要求或強化執行者的執行意願。零體罰政策在正式入法後，教師都表示確實能有效地達成零體罰政策的目標，因為對教師在管教學生不當行為時，會產生威嚇作用，使教師更加留意糾正學生不當行為時所採取的管教方式；但同時教師亦指出，立法後政府所提出的配套措施不足，或相關規定內容不夠清楚，反而削減了教師的教育熱忱，令教師感到被政策綁手綁腳的，無力去管教學生，甚至可能因此而成為部分教師不管教學生的理由，如此反倒更加令人擔心台灣未來的教育。

受訪教師中，回答不可以的有行政人員 1 人。可以的有專任教師 3 人，導師 4 人，行政人員 2 人。

十位教師對零體罰政策立法促使政策目標達成認知如下圖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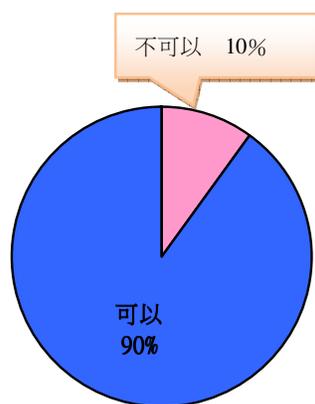


圖 4-7 零體罰政策立法使政策目標達成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可以，因為大家都會怕觸法，所以一定會配合，當然能達成目標。

(A1-3-1)

會，沒有人會願意管教學生卻又害到自己！（A2-3-1）

可以，因為立法才能使內容更加明確。（A3-3-1）

可以，因為有威嚇的效果，不想觸法。（A4-3-1）

應該可以，因為大家都怕違法啊！（B1-3-1）

我覺得立法是可以的，它可以讓老師重新去思考管教的模式，但是同時立法的另一面，是關於配套的部分，它是不是會造成老師變得無能去管教學生的問題，對於學生造成老師的傷害這一部份是不是應該要有所規範，因為現在的學生已不是從前的學生，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比如辱罵老師，或毆打老師的學生，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告訴老師如何處理這樣的學生，是不是就送到學務處單位去處罰還就該交由輔導室去管教呢？（B2-3-1）

當然，有明文規定，大家一定會配合，其實就是變相的強迫老師要遵守，以前沒明文規定，大家都只是說說但實際上還是會體罰學生。（B3-3-1）

不可能，因為還是會有部分老師會體罰學生。（C1-3-1）

可以啦！因為人要守法嘛！其實講明白一點，人都會怕違法，所以案例有逐漸減少。（C2-3-1）

當然會，因為有罰則，有案例，那大家就會比較收手，當然相對的熱忱也會減少。（C3-3-1）

第三節 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之分析

本節將探討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的特性，對於執行者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產生之影響。執行機關的特性包括執行機關層次高低、規模大小、組織編制狀況、權責分配及執行人員特性等，本研究將從組織編制狀況、權責分配、人員特性進行分析探討。

壹、零體罰政策依據教師的擔任職務不同而有不同的成效

政策依據執行者的權責分配而會有不同的執行成效。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因為所擔任的職務不同對於政策執行的成效，經訪談發現，大多數教師認為擔任導師的教師因每天與學生相處時間長，加上學生在課堂上的表現若出現學生不服管教的情形，任課老師都會轉介至導師室或學務處，所以導師較容易體罰學生，因此擔任導師的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亦出現瓶頸，執行成效最不好；而專任教師因與學生的接觸時間少，執行成效次之，行政人員因熟知法令規章，執行成效為三種不同職務教師中最好。

擔任不同職務教師的執行成效整理如下表 4-1 及圖 4-8：

表 4-1 擔任不同職務教師的執行成效彙整表

執行成效	A1	A2	A3	A4	B1	B2	B3	C1	C2	C3
導師	其次	最差	最差	最差	最差	最差	其次	相同	最差	最差
專任教師	最好	其次	其次	其次	其次	最好	最好	相同	其次	最好
行政人員	最差	最好	最好	最好	最好	其次	最差	最好	最好	其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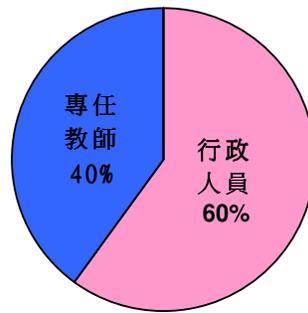


圖 4-8 零體罰政策教師職務不同的執行成效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當然會，若要區分我覺得專任教師執行成效會最好，最差則是行政人員，我指的是學務處的行政人員，因為專任教師不用直接面對學生問題只要教授課本內容就好，而學務處的人員則必須一直面對有問題的學生，較不容易達成成效。(A1-4-1)

會，我覺得行政人員的執行成效會最好，其次是專任教師，最差則是導師，因為導師必須要求學生遵守教室常規，因此對於常違反規定的學生處罰的機率就偏高，專任教師雖不用管學生常規的部份，但在講課時，還是須經營班級秩序，所以也有可能因此體罰學生；而行政人員大多不需直接接觸學生問題，所以就不需體罰學生，執行成效當然比較好。(A3-4-1)

會，像行政人員若是學務處以外的行政單位，因為沒有直接接觸學生當然就不會體罰學生；但是導師和專任老師就比較可能體罰學生，因為會直接面對學生的問題，就專任和導師而言，導師比較容易體罰。(A4-4-1)

應該會吧！我覺得教師執行成效最好的是行政人員，因為行政人員知道

法令規定是甚麼，所以不容易觸犯政策規定。而導師則因需直接處理學生問題，如果不注意很容易就觸犯規定了。(B1-4-1)

當然啊！就這三種來說，執行最好的是專任教師，再來是行政人員，最後是導師。因為專任教師一來課多所以會採取漠視的方式，因為畢竟專任教師不是導師嘛！行政人員又更遠了，學務處也只是針對事情的處理而已，因為學生跟他們也沒有直接關係，而且他們的立場可以站的非常超然。

(B2-4-1)

會，若要區分我覺得行政人員執行成效會最好，導師和專任教師就不一定了，還是要看每個人的風格，有的老師會要求，那不管是當專任還是導師都容易因要求嚴格而體罰學生，有的老師就隨便了，哪會體罰！（C1-4-1）

會喔！我覺得會，就我覺得行政人員因為有帶頭示範的意味，所以行政人員應該成效會最好；最差的是導師，因為導師每天和學生在一起，無可厚非的，愛之深責之切嘛！所以，有時一被孩子激起情緒，難免會容易處罰學生。其實不是老師不知道零體罰，只是有時孩子就會去激起老師的情緒。

(C2-4-1)

會，執行成效以專任教師最好，因為上完課就好了，有事就交給導師或送到學務處處理，不是嗎？導師，行政人員（學務處）比較不好界定，但是行政人員比較容易觸犯到那個底線，但是我們都會盡量避免，保護自己。

(C3-4-1)

貳、零體罰政策根據執行人員的特性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政策依據執行人員的特性而會有不同的執行成效。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因為個人的情緒管理以及任教年資的不同對於零體罰政策執行亦會產生不同的成效。受訪教師都認為教師若是無法管理本身的情緒，遇到蓄意或是無法管教的學生，就易因此而體罰學生。對於教師的任教年資，多數受訪教師都認為年資較淺的教師因為教學經驗不足且初入職場對學生的期望值過高，故易因學生的表現不如預期而體罰學生。因此，執行人員的特性對於零體罰政策執行的成效會產生極大的影響。

執行人員的特性對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整理如下表 4-2 及圖 4-9：

表 4-2 執行人員的特性對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人員特性	A1	A2	A3	A4	B1	B2	B3	C1	C2	C3
情緒	✓	✓	✓	✓	✓	✓	✓	✓	✓	✓
性別				✓		✓			✓	
年資	✓	✓	✓	✓	✓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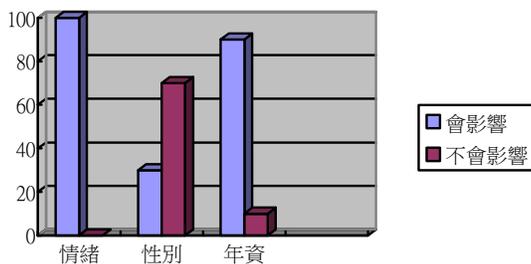


圖 4-9 零體罰政策執行人員特性之執行成效認知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心，所以情緒控制比較好！（C2-4-3）

有關係！資淺老師比較容易體罰。嗯~其實不一定，有些資深老師會固著於以前的教育方式，比如少一分打一下，雖然不一定會用打的方式，但會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說體能活動；所以其實不一定，也有看過年輕老師反而比較不會那麼要求學生，反而更能達到零體罰。所以，應該還是看每個老師的要求，應該是不一定。（C2-4-4）

會，非常容易。老師在盛怒時就容易大聲罵，甚至動手動腳；我覺得若是已經造成傷害了，再和家長解釋老師都是為小孩好，都於事無補了。

（C3-4-2）

看人吧！因為每個老師的教育理念不同，有的老師會堅持自己的教育理念，通常都是資深和資淺的老師較容易，年資中等的都比較有能力保護自己。（C3-4-4）

心，所以情緒控制比較好！（C2-4-3）

有關係！資淺老師比較容易體罰。嗯~其實不一定，有些資深老師會固著於以前的教育方式，比如少一分打一下，雖然不一定會用打的方式，但會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說體能活動；所以其實不一定，也有看過年輕老師反而比較不會那麼要求學生，反而更能達到零體罰。所以，應該還是看每個老師的要求，應該是不一定。（C2-4-4）

會，非常容易。老師在盛怒時就容易大聲罵，甚至動手動腳；我覺得若是已經造成傷害了，再和家長解釋老師都是為小孩好，都於事無補了。

（C3-4-2）

看人吧！因為每個老師的教育理念不同，有的老師會堅持自己的教育理念，通常都是資深和資淺的老師較容易，年資中等的都比較有能力保護自己。（C3-4-4）

第四節 零體罰政策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之影響

政策執行的績效會受到輿論、利益團體和標的人口對於政策所持的態度而產生不同的成效。本節將探討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於執行者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產生之影響。本研究將從家長對政策的態度、報章媒體的言論、班級師生比及家庭結構組織進行分析探討。

壹、家長的態度對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影響甚深

家長與教師對於「體罰」定義認知不同，造成教師在管教學生時產生許多的困擾，縱使教師之管教符合教師學生輔導管教辦法中的規定，但因認知的不同還是會有家長認定教師體罰學生而干涉教師的教學及班級經營，造成教師極大的困擾。且因少子化現象家長常過度溺愛小孩，或無力管教小孩，對於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時，亦會增加執行上的困難。

受訪教師中，回答不影響的有專任教師 1 人。影響不大的有行政人員 1 人。會影響的有專任教師 2 人，行政人員 2 人，導師 4 人。

十位教師針對家長態度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如下圖 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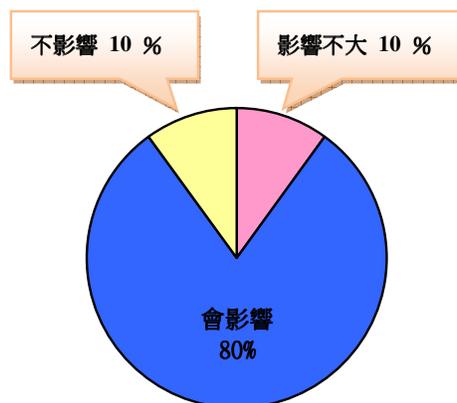


圖 4-10 家長態度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會，有些家長動不動就會威脅老師說要告老師或要老師上報，所以老師索性乾脆就不體罰了。這樣雖然達到零體罰，但有意義嗎？（A1-5-1）

會，有的家長根本不問青紅皂白，只聽孩子的片面之詞，便質疑老師責備無理，如此一來，在班級經營上備受牽制！往往必須再三強調、再三說明，務必找到證人，上課情緒大受影響！（A2-5-1）

會，家長動輒得咎，更不能或不願意配合老師的管教方式，易造成親師衝突。因為家長和老師對於體罰的認知定義不同，親師當然更加容易衝突。（A3-5-1）

會，像有些家長就會希望老師用說的就好，對於班級經營會有很大的影響。（A4-5-1）

會，因為家長和老師對於體罰的認定、認知、定義不同，就像罰站來說，有的家長可以接受，有的家長不能，所以在班級管理上會產生很大的困擾。對於同樣的行為就必須用不一樣的處罰方式，光是在想處罰方式就必須花許多心思，對於教學及班級經營當然影響很大。（B1-5-1）

沒有，我沒有遇過。（B2-5-1）

會，有些家長不容易溝通，動不動就會威脅老師說要告老師，對於學生的管教干涉很多，老師變得很難管學生。不過在我們學生這樣的家長還沒有非常多。（B3-5-1）

會，因為家長會無限的放大體罰的定義，如：老師可能只是輕輕地拍學

生或罵學生，但是家長就會誇大說老師體罰，嚴重影響老師教導學生。

(C1-5-1)

其實現在只有少部分家長會認為老師就打沒關係，大多數的家長，因為孩子生得少，所以對於老師體罰學生都蠻不贊同的。那老師採取零體罰，但是家長又不配合，所以我們的影響是礙於我們必須遵守法令嘛！家長不配合的情況下，就造成現在學生的基本學力越來越差，所以家長的態度很重要。

(C2-5-1)

困擾一直存在啊！就像事件造成，我們就會去釐清老師是拍或是打，若是拍那就好處理，若是打就必須強調老師是為學生好，這時就須看家長的態度了。像有些家長若不能體諒老師的話，那就必須花很多時間及心力去處理，但相對的老師及學務處的老師業務量很大，就會延遲許多時間去處理其他的事情。(C3-5-1)

貳、報章媒體輿論會提升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報章媒體的報導會強化教師更加重視零體罰政策。教師表示雖然會因為相關報導而減少教師體罰的行為，但是主因是不想觸法或失去工作，由此可知，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是處於被動、消極的態度。

受訪教師中，回答沒有影響的有專任教師 1 人。有影響的有專任教師 2 人，導師 4 人，行政人員 3 人。

報章媒體輿論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如下圖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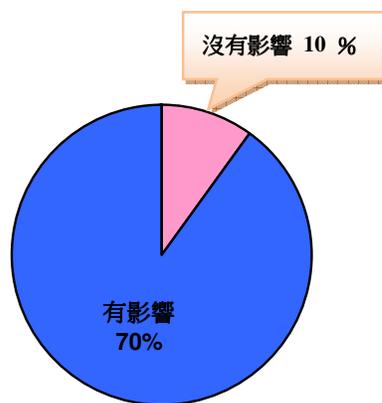


圖 4-11 報章媒體輿論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當然會，當然要減少否則怎麼保護自己。(A1-5-2)

會。可是增加教師許多困擾，像有的新聞報導連罰寫也算是體罰，只好在同學訂正時，再三說明是矯正練習。(A2-5-2)

會，因為如果媒體一直播放這樣的新聞，老師一直接受這樣的訊息，我就會收斂一點，體罰次數當然會收斂一點。(A4-5-2)

會啊！多少會，大家都會想要自保，盡量不要為了學生的問題觸法，所以就會想是不是不要那麼熱切的希望學生改好。會減少體罰行為。(B2-5-2)

不會，因為沒體罰學生所以並沒有非常大的影響。(B3-5-2)

會，當然會因怕被關而盡量不體罰啊。所以會減少體罰次數。(C1-5-2)

這個會，一開始剛出來的時候，電視、雜誌一直報導，感覺非常的強烈，

所以體罰行為就減少許多，因為怕下一個上報的是自己嘛！（C2-5-2）

當然會啊！因為會看到或聽到許多血淋淋的案例啊！所以一定會減低處罰的可能性。（C3-1-4）

參、家庭結構對於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影響不大

家庭結構的不同並對於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並不會有所影響，受訪教師指出教師在管教學生時並不會因家庭結構不同而有不同的待遇，但會使用不同的管教方式，針對家庭結構的不同會影響教師管教的部分，主要還是在於家長或照顧者的管教定義是否與教師相同，過度溺愛或家庭功能薄弱的，就易使教師發生體罰行為。

受訪教師中，回答沒有影響的有行政人員 1 人，導師 1 人。有影響的有行政人員 2 人，專任教師 3 人，導師 3 人。

家庭結構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如下圖 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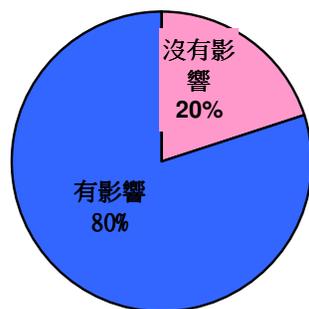


圖 4-12 家庭結構對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之影響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會，普遍來說家庭經濟收入高較會溺愛孩子，老師當然不敢處罰；反之，

收入較低的家長，對於老師的管教方式比較不會干涉，老師反而會因管教學生而體罰。(A1-5-4)

不會！主要是家庭功能的問題！也有單親家庭親師溝通甚佳，遠優於不聽管教者的雙親家庭。低收入戶因為申請補助與老師互動較多，較易溝通！(A2-5-4、A2-5-5)

會，尤其是隔代教養的家庭，管教問題偏多，教師處罰的機率也偏高。(A3-5-4)

會啊！因為如果學生少那老師跟學生溝通的時間就會變多，但若學生多那老師時間變少，有時就會直接先用處罰的方式解決。家庭收入高的家長比較希望老師用講的就好，希望老師不要動到小孩。(A4-5-4、A4-5-5)

會。因為比如說隔代教養的阿公阿媽，就不一定會認同零體罰嘛，所以老師可能就會體罰。外籍配偶可能就不知道法律上的規定，所以就不會過度去爭取某些權益；單親就可能比較沒時間管小孩，其實我覺得也不是全部，還是要看家長的態度啦！（B1-5-4）

會，因為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的部分，家長的時間可能較不足，所以對於學生的品德教育比較有缺失，所以這樣的學生比較缺乏愛，對於學生的態度、講話，都有影響。像上課時，這學生在上課該有的態度，都會表現得比較不好而且很明顯，像過動、注意力不集中、不交作業等行為去影響到其他同學和上課情形，所以就會使得老師比較會去體罰學生；因為這樣的小孩希望藉由這種方式去吸引老師及同學的注意，但長久下來甚至是有太多這樣的學生，教老師如何能不請他們罰站呢？(B2-5-4)

會，單親及隔代教養因觀念、態度較偏頗，不夠客觀亦溺愛小孩，對於

教師的管教比較有意見，干涉很多。外籍配偶的部分因為沒有接觸，比較沒有辦法判斷。普遍來說家庭經濟收入高的家長會要求老師不可體罰，態度比較強硬，對老師的管教干涉較多，有的還會不准老師罵小孩。(B3-5-4、B3-5-5)

會，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因家庭因素，所以學生較易出現問題，若家長無力或採取放任的態度，就易與老師發生觀念不合，而干擾教師的管教方式。(C1-5-4)

應該不會！老師會多關心學生，但跟老師會不會體罰學生，沒有直接關係耶！(C2-5-4)

家長的教育理念，若是不能認同老師就容易出問題。不一定是這些家庭結構，但是若是家庭單親或是收入不穩定、過度寵愛，就會情緒化找老師麻煩。家庭收入的影響只有一點點，因為收入不好，家長的情緒就不好。收入好又容易過度保護小孩且會認為自己比老師專業而干預老師，過度解讀老師的行為，放大事情。(C3-5-4、C3-5-5)

第五節 執行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意向之分析

執行者對於政策本身的認同程度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成效。本節將探討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時在執行者意向此一變數所產生之影響。本研究將從教師對政策的認同度、執行意願及執行困境進行分析探討。

壹、教師對零體罰政策認同度不高

執行者對於政策本身認同度的高低將影響政策執行的實際成效。藉由受訪教師的訪談內容發現，大多數教師都是部分認同零體罰政策的，教師普遍認為零體罰政策的用意是良好的，但相對地要求教師執行零體罰時，應該將相關配套措施擬定完善，對於體罰行為教師其實並不是非常清楚，對於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常會無所適從不知標準為何？增加教師在執行上的難度。

受訪教師中，回答完全認同的有專任教師 1 人，行政人員 1 人。不認同的有行政人員 1 人，專任教師 1 人，導師 1 人。部分認同的有行政人員 1 人，專任教師 1 人，導師 3 人。

教師對零體罰政策之認同度如下圖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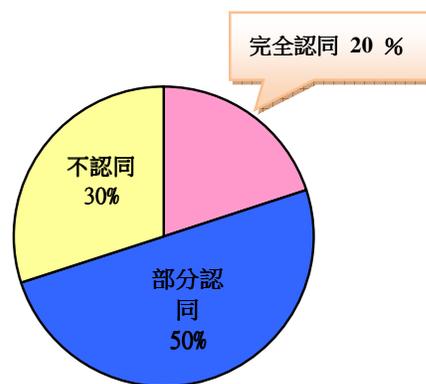


圖 4-13 教師對零體罰政策之認同度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有條件認同，因零體罰畢竟是現今時代潮流，只是行政機關所提供的資源實在是有限且體罰定義模糊不清，讓老師在執行上顯得有些困難。我還是會採取一些體罰，例如：罰站、取消下課時間、愛校服務等，但不會使用身體上的處罰方式。一週平均會體罰一、二次，其實也不一定得是學生的實際情況而定（A1-6-1）

還好，還是會體罰，比如罰站（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勞動服務（當值日生），次數要視學生情況而定；若是只看體罰行為則每週都會有處罰學生的事件發生。（A3-6-1）

部分認同，因為用意很好，但是有時適時適當的體罰學生，學生反而較能改正過錯。適當的意思是，不可造成學生因此而受到傷害。（A4-6-1）

不認同，體罰的定義並不明確清楚，而且學生的狀況並不是你用條列式的規範就可以概括的，有些學生的行為就是沒辦法用這種方式去處理。我認為小孩犯錯就應該接受處罰。我會處罰像運動之類的處罰方式，比如跑操場，有時也會用罰站的方式，但比較少。平均一個月2~3次左右，看學生的作業及表現不一定，有時一週都沒有，有時會有3~4次。（B1-6-1）

我認為完全零體罰，我不是非常認同，因為如果完全零體罰那有些教師就會變成完全不管，教育是良心的事業，在輔導孩子跟適度的處罰學生，我覺得孩子會知道老師是愛他的，那麼適度的體罰是可行的，是久久一次而非常常處罰。我會稍微罰站或輕拍學生，視狀況而定並不一定。（B2-6-1）

認同，我現在是不體罰學生的，但若像罰寫，也算體罰的一種。那我一週平均會罰二、三次，但是現在知道了，所以以後會連罰寫都避免的。(B3-6-1)

不認同，因為學生本來就是多樣性啊!怎麼可能用一套標準來管教每一個學生。有的學生用講的他就能了解改過，有的用講的哪有什麼用?但還是依老師而定，我是不體罰學生的。(C1-6-1)

認同，以前會體罰學生，但自從法令規定就不再體罰學生了。(C2-6-1)

大方向是認同的，配套沒弄好，所以讓老師會無所適從。現在會盡量避免體罰，體罰次數大約一個月一次，大概就是伏地挺身!(C3-6-1)

貳、教師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意願高，但會覺得管教權受限

執行人員對於政策的反應強度將會影響政策執行的情形。對於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受訪教師表示因為立法所以必須執行，感覺像是被強迫接受，但是否能完全執行則無法確切的知道，在規定的範圍內(指的是符合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中公佈之教師可體罰類型及規定)還是會適當的處罰學生。在教師的管教權部分，多數教師均表示在管教學生時受限許多，甚至有時變得無法管教，影響班級經營甚鉅。

受訪教師中，回答沒有影響的有專任教師 2 人，行政人員 2 人，導師 1 人。有影響的有專任教師 1 人，行政人員 1 人，導師 3 人。

教師在規定範圍下體罰學生情形如下圖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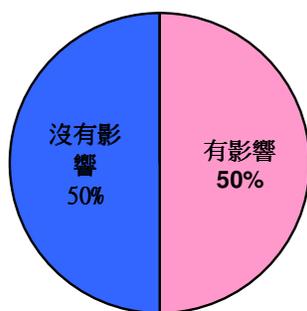


圖 4-14 教師在規定範圍下體罰學生情形比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會。管教權是一定會影響的，專業自主權的部分，若是教學內容的部分則不會有什麼影響，若是輔導的部分，有牽涉到管教當然就會有影響。

(A1-6-2)

是！因為小孩是不受控制！往往不制止就會影響其他同學！（A2-6-2）

還好。會，在學校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下，老師可管教學生的方法有限，要執行零體罰當然成效會差。(A3-6-2)

是，老師的管教權受到影響了，當然會影響班級經營。(A4-6-2)

不會。但會影響班級經營，因為對於條文並不是很清楚，有時會一直去想這樣會不會觸法，而且必須一直去想該如何處罰學生而不觸法，且達到管教的效果，會有綁手綁腳的感覺。(B1-6-2)

專業自主權還好。我認為受到侷限的是當你要管教學生時，會想有必要這麼做嗎？還是不要管他？這樣就變成老師放棄了管教權，當老師覺得沒有

餘力去管教時，請他罰站，那罰站是不是又算是一種體罰？所以會覺得礙手礙腳的。(B2-6-2)

不會ㄟ。因為我現在根本也不會體罰學生，所以不會有這方面的困擾。(B3-6-2)

不會。對於班級經營的部分，就像前面講的依老師而定，不會體罰的老師本來就不會體罰學生，零體罰對於老師的管教就不會有什麼影響。當然對某些老師還是有威脅的作用在。(C1-6-2)

我覺得不會，反而會保障老師。因為老師可以在一定的權限內實施管教，老師也只是按照零體罰政策的規定去管教學生的，如果因為這樣反而無法管好學生，那老師也是沒辦法。但若像以前體罰學生而學生成績沒進步，老師反而會更加受挫，會更加用心想其他辦法來改善學生這部分。所以，其實反而會使老師找到藉口，疏於管教學生，因為老師會說因為怕違法、怕被告。(C2-6-2)

多少會。有些小孩不交作業就是不交啊，頂撞老師的還是頂撞啊！而且老師可以使用的工具變少，法寶變少了。當然會影響班級經營，老師有教學上的進度問題，不管的話，有的學生會有樣學樣，當然不好管理。覺得大方向真的是好的，但是就是缺乏配套！（C3-6-2）

參、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所面臨之困境

執行者對於執行政策時所面臨之困境越多執行意願越低，政策的執行成效將越差。以下為受訪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境如下：

- 一、政策本身所提供的相關配套措施不夠完善，對於無法管教學生，行政上的支援明顯不夠且專業性亦不足。

二、家長的態度影響教師執行成效，零體罰的立意良好，但會讓部分無理的家長找老師的麻煩，讓老師更加無力管束學生不當行為。

受訪教師看法如下：

面對較難管教學生的問題時，就像前面說的，學務處並無法每次都提供支援。執行零體罰只是消極性的管教學生，有些學生無法管教又無法達成良好的親師溝通(家長對於零體罰真正的意義是甚麼也搞不清楚)，所以易影響老師的教學熱忱。(A1-6-4)

管教效果不良嚴重影響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效與教育熱誠與個人的信念與台灣的未來！(A2-6-4)

(1) 對於頑劣份子，在有限的管教下，不知有何更好的管教方式來改正其行為。

(2) 體罰定義太廣且模糊，易使親師在班級經營及管教上有不同的意見而產生管教上的衝突。(A3-6-4)

家長的態度最困擾，因為有時其實用體罰的方式(當然以不造成學生受傷為前提)反而能讓學生改正行為，但因為要零體罰所以在管教上反而會陷入兩難。(A4-6-4)

我覺得還是家長的態度，學生犯錯與家長溝通的部分會變得比較複雜。家長與老師對於體罰的認知不同，所以容易因此而使老師觸法，而且不同家長對處罰方式有不同的接受度，所以老師必須配合不同家長而有不同的處罰方式，會增加老師許多的困擾！(B1-6-4)

行政單位沒有辦法適當的支援啊！除了這個之外就是可能就是家長的問題，就是在零體罰的情況下，家長就必須配合老師；因為通常像這樣的的孩子就是跟家長的認知有很大的關係。若是家長覺得這不重要，學生講又講不聽，家長又不配合，這樣如何教導學生。(B2-6-4)

我覺得還是家長的態度最麻煩了。有的家長真的不好溝通，不但干涉老師很多，還會威脅老師，動不動就說要告，還會莫名其妙的投訴老師，根本不分青紅皂白，讓老師非常困擾。至於學校的部分，我覺得行政上的支援還算非常足夠。(B3-6-4)

家長的態度影響較深，就像前面說的，家長會無限的放大體罰的定義，動不動就會找老師的麻煩，甚至干擾老師的班級經營，實在會造成老師很大的困擾！（C1-6-4）

就是孩子給老師的反應，學生仗勢著老師你不能體罰我，所以學生的行為更加為所欲為，正向管教就失去意義了。家長的部分，有的家長因為孩子生得少，反而會更加在意老師是不是有體罰自己的孩子，這些都是零體罰的大問題。至於學校部分，行政單位都有提供足夠的協助，如果教師遇到問題，亦可找更高的單位-教育局尋求協助，也有教師會可提供幫忙。(C2-6-4)

(1) 輔導資源的不足，老師的敏感度不足，像有些老師的方式就沒有修正，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

(2) 家長的態度也會影響。

(3) 上級長官的認同，有些長官遇到事情就丟給下面的處理，就是配套不足啦！（C3-1-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將訪談之主要發現加以歸納整理並結合文獻探討的資料做成結論，再依據訪談內容的發現及結論提出建議，以供教育行政單位、學校單位及未來相關研究者研究之參考。本章分為兩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據訪談結果，歸納出以下幾點，茲分述如下：

壹、政策目標、標準與政策資源

一、政策內容與相關法令規章宣導不足

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內容及相關法令規章並無明確的認知，因此，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如何才能符合零體罰的標準，若能加強教師對相關法令規章的認知，則當教師在管教學生不良行為時，才能避免觸犯法令規定，達成零體罰政策的目標。

二、政策提供配套措施不夠完善，相關研習不足且無法有效增進教師輔導知能

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立法用意都持肯定的態度，但因對於欠缺完整的配套措施，使得教師在管教嚴重行為偏差或不服管教之學生時，出現極大的困境。然而針對零體罰所辦理的相關研習亦不足，對教師輔導管教知能的提升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因此，在配套措施不完善，教師本身輔導管教知能又無提升下，零體罰政策執行的成效實在有限。

三、學校行政單位人力不足無法提供支援且欠缺專業性

教師在無法管教嚴重行為偏差或不服管教之學生時，往往會尋求學務處或輔

導室的協助及支援，但因人員編制的不足，加上行政人員多是教師兼任其專業性不足，所以效果仍是相當有限。

貳、執行組織間的溝通與執行活動

一、政策立法提高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零體罰政策受法令規範，著實提升教師執行的意願，但藉由訪談發現，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態度是消極且被迫配合，因此雖然體罰現象漸有改善，但令人擔憂的是校園霸凌問題相對升高。

二、政策制定未能有效與教師溝通，教師對於政策內容認知模糊

由訪談發現，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的認知都是由報章媒體的大肆報導，以及開會時學校行政單位的口頭宣導，對於政策的內容並不了解，因此在未能有效溝通，使教師認同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及了解相關法令規章時，教師在面對學生嚴重違規時，仍會冒著受罰的風險體罰學生。

參、執行機關的特性

一、零體罰政策隨著教師擔任職務不同，執行成效亦不同

國中課程為分科教學，專任教師與學生的接觸時間僅為上課時間，加上進度的壓力，專任教師大多以教授課業為主，對於學生管教的部分多交由學務處或導師處理，因此對於零體罰的執行較易達成目標；相對地，導師與學生相處時間長，除了課業外，還需糾正學生偏差行為，與學生發生衝突的機率高，因此成效較不彰。行政人員雖需協助處理學生問題，但因熟知法令規章，所以執行成效最好。

二、政策執行成效因教師的個人特性而有所不同

因著學生的多樣性，教師對於不同特質的學生所採取的管教方式亦不同，所以隨著教師教學經歷、教師本身的人格特質及教師自我情緒管理，對於學生不當行為的管教成效當然也不同。

肆、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變數

一、家長態度將影響零體罰教育政策的執行成效

家長與教師對於體罰與管教定義不同，因此造成部分老師在管教上採取多管多錯的消極態度，如此反倒會造成另一教育問題。所以零體罰政策的推行要完善，對於家長進行教育宣導是有其必要性，若家長能確切了解零體罰的相關法令規章，並加強家庭教育功能，將有助於零體罰政策的推行。

二、家庭結構將影響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

隨著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或外配家庭，家長對於小孩的教養方式亦會不同，有些單親家庭因家長忙於生計，對於小孩教育全權交由教師，因此反而會要求教師體罰學生，而隔代教養因爺爺、奶奶過度溺愛或部分過度溺愛小孩的家長，教師責罵反而被誤解為辱罵，過度解讀教師的管教行為，造成教師的困擾，教師只好消極的執行零體罰。

三、輿論壓力提升教師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報章媒體大肆針對教師體罰事件加以宣揚，使教師產生警惕作用，更加注意本身在管教學生上應採取的方式，有效提升零體罰政策的執行。但亦因報章媒體或利益團體對體罰事件的報導，未針對事件發生的始末及學生問題提出客觀的看法，只是針對教師的體罰行為窮追猛打，令教師在管教學生上難度提高且態度逐漸消極，反而造成校園霸凌問題提高，形成另一項教育問題。

伍、執行者的意向

一、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有所疑慮

教師對於教育當局推出零體罰政策所規範的部分，甚至是體罰所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教師表示其實是非常模糊不清的，且在社會環境和家庭教育未做好準備時，直接實施零體罰政策，著實令人擔心達成零體罰後，將產生另一個更大的教育問題。

二、家長態度導致教師輔導管教上的無力感

從訪談內容發現，多數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最大的困擾是家長的態度，尤其是體罰定義太廣且模糊，易使親師在班級經營及管教上有不同的意見造成產生管教上的衝突，使老師因此而受罰，且不同家長對處罰方式有不同的接受度，所以老師必須配合不同家長而有不同的處罰方式，會增加老師許多的困擾。所以教師會執行零體罰，但相對地學生問題將更多。

三、因法令規範，使教師對於管教學生心態趨於消極

由訪談發現，教師因法令規範，要求自己必須執行零體罰，所以體罰現象逐漸減少，確實提升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但受訪教師亦表示，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感覺像是被強迫必須去執行否則就會被罰，因此在這種情形下，教師為自保只能選擇被動的配合，甚至成為部分不適任教師的藉口。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與訪談結果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單位以及未來研究之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一、政策不應只是口頭宣導，應加強政策內容的宣導

零體罰教育政策自 2006 年 12 月 12 日立法以來，社會上對於零體罰政策的認知僅止於教師不可體罰學生，但對於實際的政策內容及相關措施皆不甚了解，甚至是在教育第一現場的教師，亦對於教育部頒布或提出的相關措施及計畫並不清楚，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政策內容的宣導，讓教師、學生、家長都能清楚明白零體罰政策真正所欲達成的目標，才不致讓如此立意良好的政策，成為家長與教師間的衝突起源。

二、加強教師對零體罰政策法令規章及法律責任的認知

零體罰政策立法實施至今，許多教師對於法令的相關細節仍然有許多疑慮，甚至是不清楚法令所規範的內容為何，就連政策所提出的配套措施，如頒布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公告教師可採行的處罰類型及次數，以及正向管教計畫等，教師也僅只是聽過或只能指出一、兩項內容，顯見零體罰政策實施至今，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仍未清楚了解政策本身得相關細節，對於違反政策教師所需負擔的法律責任，教師亦不清楚了解，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在加強政策內容宣導時，能將政策相關法令規章及教師體罰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加入宣導內容中，讓教師能更正確清楚的了解零體罰政策的規範。

三、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提供教師可依循的方向

由於法令的規範，加上學校行政單位宣導，以及報章媒體的報導，教師都能

感受到零體罰政策勢在必行的壓力，因此多數教師都能配合執行零體罰政策。在訪談中發現，教師們對於零體罰政策，並非不能配合執行，只是在配合執行時又須兼顧教學品質及教師職責，而政策本身所提供的配套措施不完備，如：對於無法管教之學生有何安置的方式，加上教師對於政策相關細節仍多疑慮，在這樣的情況下，執行零體罰政策確有其困難之處。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提供完善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相關法令規章及配套措施，讓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能有所依循。

四、加強對學生、家長及利益團體的宣導，建立零體罰政策正確的認知

零體罰政策立法後，社會大眾對零體罰的認知及接受度不足，加上報章媒體過度聚焦報導教師不當管教事件，加上家長與教師對於體罰的定義不同，造成許多家長對於教師所使用之管教方式過度解讀，甚至是干涉教師的班級經營，造成教師許多的困擾；學生更是以教師不能體罰學生為由，對教師的管教不服甚至出言不遜，使得教師更加無力管教學生。因此建議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宣導體罰真正的意涵，並將教師對於行為不當學生可使用之處罰類型及相關措施，告知家長及學生，避免家長過度干涉教師教學及學生以零體罰為藉口不服管教，使得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時亦能兼顧教學的品質。

貳、對學校單位的建議

一、辦理零體罰政策相關之研習並提供教師間的經驗分享與經驗交流

管道，強化教師班級經營與輔導管教之專業知能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難免會遇到管教學生的問題難以解決，通常教師間僅能在辦公室中與其他教師討論交換意見，對於新進或年輕教師而言，並不易與資深

教師有所討論，因此建議學校單位能提供適當的管道，讓教學經歷豐富的資深教師將己身的經驗分享給年輕教師以供參考，並舉辦相關研習或提供案例分享，藉以提升教師的輔導管教知能，提高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二、加強校內教師的情緒管理，以調整教師的傳統思維

因應社會大環境的改變，人權越來越受到重視，零體罰已是必然的趨勢，然而教育環境的改變及學生的特質與能力已不同以往，因此，建議教師應順應時勢的潮流，適時的調整自己的思維及管教方式。建議學校單位能加強宣導政策內容，提醒教師平日應做好己身的情緒管理，遇到頑劣無法勸導的學生，行政單位能提供適當的協助，避免教師與學生正面衝突，因情緒失控而有不當的處罰。

三、強化行政單位的功能，以提供教師足夠的協助支援

訪談中多數教師提到行政單位都能提供教師適當的協助，但由於人員編制的不足及業務繁忙，因此對於教師所能提供的協助有限，且行政人員也是由教師兼任，所以在專業性上亦不足夠。因此建議學校單位能反映困境予教育行政機關，以增設相關單位的人員編制及加強人員的專業訓練，提供教師足夠的協助與支援，以提高零體罰政策之執行成效。

四、設置專責監督及輔導的執行單位

零體罰政策的執行人員為學校教師，但依據訪談內容發現，教師在執行零體罰時，若是遇到困境所能尋求的管道有限，如學務處的人員，但該處室人員所要處理的事務繁忙，未必能即時提供協助，因此若學校單位能設置一專責小組，就像性別平等小組一樣，有一個專門協助處理體罰事件的小組；由校長擔任執行主秘，處室主任及學校遴選之教師擔任小組組員，協助校園發生的體罰事件處理及協助輔導教師，提升教師的輔導知能及情緒管理，相信能提高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參、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研究範圍方面

本研究僅以台中市豐原區某國中為研究範圍，範圍並不廣泛。零體罰政策乃是適用於全國性的教育政策，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將研究範圍擴大至全台中市，或延伸至其他縣市，以求得全面性瞭解。

二、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僅以台中市豐原區某國中教師為研究對象，研究對象並沒有包括學生、家長及利益團體的意見，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將學生、家長及利益團體的意見作為樣本加入討論。

三、研究方法方面

(一)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質性研究方法來進行研究，因此，建議未來欲進行相關議題研究者，可採用量化研究方式，擴大研究範圍，以求得數值上的研究結論。

(二) 執行模式

本研究所採取的政策執行力模式為 Van Meter 和 Van Horn 所提出影響政策執行績效的六大變數，以此六大變數作為主軸，探討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而關於政策執行力模式有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看法，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採用不同的政策執行力模式來探討相關議題，提供多元化的分析結論。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戈伯元，**臺北縣市完全中學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2001年）。

世界人權宣言，2012年10月9日，取自<http://lins.fju.edu.tw/mao/humanrights.htm>。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12年12月27日，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全國法規資料庫，教育基本法，2012年10月9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5>。

吳定，**公共政策**。（臺北：空大，1998年）。

吳定，**公共政策**。（臺北：空大，2003年）。

吳政達，**教育政策分析：概念方法與應用**（二版）。（臺北：高等教育，2008年）。

吳清山、林天祐，「教育名詞—零體罰」。**教育資料與研究**，第 62期（2005年），頁178。

吳清基，**北市校園不要暴力，體罰是落伍教育**，（2004）。2012年9月12日，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5/12/23/n1164539.htm>

邱祖賢，**哈伯瑪斯的批判理論在我國教育政策制定的應用**。（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論文，1996年）。

李允傑、丘昌泰，**政策執行與評估**。（臺北：元照，2003年）。

李秀娟，**台北市小學現任教師對零體罰教育政策的態度之研究**。（臺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論文，2006年）。

- 李顯榮，**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之教育政策執行評估研究－以臺北縣北部地區國中為例**。(臺北：私立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 呂餘慶，**國民小學教育政策執行現況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北：臺北市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 林水波、張世賢，**公共政策**。(臺北：五南，1991年)。
- 林水波、施能傑、葉匡時，**強化政策執行力之理論建構**。(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93年)。
- 林明地，「教育政策執行時應考慮的問題：來自於組織研究結果的啟示」，**教育政策論壇**，(第1卷，第1期，1998年)，頁24-37。
- 林靜淑，**台灣有關體罰教育政令的演變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新竹：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年)。
- 胡文生，**苗栗縣國民中學教師人權教育素養與零體罰政策態度相關之研究**。(苗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教育行政系碩士論文，2008年)。
- 柯三吉，「**我國環境保護政策制訂與執行之研究－I**」。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77-0301-H005-04-Z，(1992年)
- 秦夢群，「**美國教育法與判例**」，**高等教育**，2004年9月。
- 陳幸仁，「**體罰問題－從英美日三國來談**」。**教育資料文摘**，(第224期，1996年)，頁47-53。
- 陳寶山，**國民中小學校長遴聘政策執行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
- 曹俊漢，**公共政策**。(臺北：三民，1990年)。

莊繡霞，**論學生基本權之保障－若干教育法制之憲法問題**。(臺北：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2007年6月22日)。

教育部公報，第27期(1977)，頁15。

教育部公報，第242期(1995a)，頁28。

教育部公報，第246期(1995b)，頁34。

教育部公報，第257期(1996a)，頁29-30。

教育部公報，第259期(1996b)，頁34。

張芳全，**教育政策分析與策略**。(臺北：師大書苑，1999年)。

曾錦銓，**國民中小學教師體罰法律責任分析**。(彰化：明道管理學院教學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程薇，「零體罰深入探討一下」。**教育趨勢導報**(第19期，2006年)，頁128-134。

馮清皇，**台北市國民中學執行編班政策與相關因素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44期(1946年)，頁69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36期(1947年)，頁607。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59期(1949年)，頁763。

臺灣省政府公報，春字59期(1951年)，頁839。

臺灣省政府公報，冬字43期(1978年)，頁2。

鄧淑方，**國中學生家長零體罰知覺與對教師管教行為看法之研究**。(高雄：國立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碩士論文，2007年)。

劉怡慧，**我國試辦綜合高中政策執行之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謝文全，**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臺北：文景，1987年)。

謝邦昌、但昭偉，**「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人權教育國際研討會，(台北，2004年)。

謝淑娟，**校園零體罰規範適當性之研究—以學生學習權與教師專業自主權為中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2009年)。

謝瑞智，**教育法學**。(文笙書局，1996年)。

謝慧游，**美國有關校園體罰與小學班級管教實務之研究出國報告書**。(2007年5月30日)。

瞿立鶴，**「教育政策理論之分析」**。**教育資料文摘**，(臺北：第19卷，第3期，1987年)。

顏國樑，**「從教育法學的觀點談學生的輔導與管教」**。**桃縣文教**，(桃園：第17期，2000年)，頁105-119。

魏千峰，**「教師有權利對學生施以體罰嗎？」**。(2004)取自 http://b3m.netfirms.com/Chinese/articles/ar_2004_wei_law.

二、英文部分

- Adams, J. E. Jr. (1994). Implementing program equity: raising the stakes for educational policy and practice. *Educational Policy*, 8(4), 518-534.
- Anderson, J. G. (1975). Strategies of control and their effects on instruction.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 Education*, 9(1), 115-122.
- Barret, S. ,& Fudge, C. (Ed.) (1981). *Policy and action : Essay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 London : Methuen and Co Ltd.
- Bauer, G. B, Dubanoski,R., Yamauchi,L.A. & Honbo,K.A.M. (1990).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the schools. *Education and Urban Society*, 22 (3), 285-299.
- Dyke, C. (1988). *The evolutionary dynamics of complex systems : a study in biosocial complexity* .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ichard F. Elmore. (1978) .Organization model of social program implementation . *Public Policy* ,26 (2),209-271.
- Friedrich, C. J. (1963). *Public Policy A Yearbook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Cambridge: Graduat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 Grindle, M. S. (1980). *Politics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the third world*.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Implementation*. New York : St. Martin's Press.
- Guba, E. G. (1984). The effect of definition of policy on the nature and outcomes of policy analysis. *Educational Leadership*, 42(2), 63-70.
- Jones, C. O. (1984).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ublic policy*(3rd ed.). CA: Brooks & Cole Publishing Company.
- Lasswell , H.D. , & Kaplan,A.(1950). *Power and society :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inquiry. N H : Yale University Press.

Majone, G. (1990). *Deregulation or Reregulation? Regulatory Reform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N Y : St. Martin's Press.

McLaughlin, M.W. (1976).Implementation as mutual adaptation : Change in classroom organizatio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 77(3) , 339-351.

Rourke, F.E. (1984).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public policy*(3rd ed.) Boston : Little.

Sabatier, P. A. , & Mazamanian, D. A. (1980).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A framework of analysis.*Policy Studies Journal*, 8(4), 538-560.

Smith,T. B. (1973).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Policy Sciences*, 4(2), 197-209.

Van Meter, D. S. ,& Van Horn, C. E. (1975). The policy implementation proces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dminictration and Society*, 6(4), 445-486.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基本法 (民國 100 年 11 月 09 日 修正)

第 1 條

為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之權利，確立教育基本方針，健全教育體制，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關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

第 3 條

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第 4 條

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

第 5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第 7 條

人民有依教育目的興學之自由；政府對於私人及民間團體興辦教育事業，應依法令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並依法進行財務監督。其著有貢獻者，應予獎勵。政府為鼓勵私人興學，得將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其辦法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8 條

教育人員之工作、待遇及進修等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國民教育階段內，家長負有輔導子女之責任，並得為其子女之最佳福祉，依法律選擇受教育之方式、內容及參與學校教育事務之權利。學校應在各級政府依法監督下，配合社區發展需要，提供良好學習環境。

第二項霸凌行為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9 條

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如下：

- 一、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
- 二、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
- 三、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

- 四、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與補助。
- 五、設立並監督國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
- 六、教育統計、評鑑與政策研究。
- 七、促進教育事務之國際交流。
- 八、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提供獎勵、扶助或促其發展。

前項列舉以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

第 10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教育審議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主管教育事務之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首長或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工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其設置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11 條

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其實施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各類學校之編制，應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做妥善規劃並提供各校必要之援助。

第 12 條

國家應建立現代化之教育制度，力求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之普及，並應注重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之結合與平衡發展，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

第 13 條

政府及民間得視需要進行教育實驗，並應加強教育研究及評鑑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促進教育發展。

第 14 條

人民享有請求學力鑑定之權利。學力鑑定之實施，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行之。

第 15 條

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第 16 條

本法施行後，應依本法之規定，修正、廢止或制(訂)定相關教育法令。

第 17 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2年05月30日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訂定

94年09月06日台訓(一)字第0940121652號函修正

96年06月22日台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 規範目的

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學校訂定之程序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參考學生、教師、家長等之意見，適時檢討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三、 學校訂定之目的與原則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四、 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 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三)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四)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五)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五、 大學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大學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六、 專科學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學則、學生獎懲規定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專科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依前項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獎懲學生，應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定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 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規定之訂定

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實施特殊教育者，於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時，應參考本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

各級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與獎懲特殊教育學生應依前述原則辦理。

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

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十、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十一、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二、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十三、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十四、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五、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十六、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

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十七、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十八、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十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二十、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二十一、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二十二、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

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十三、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二十四、 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二十二點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處（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二十五、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依第二十四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二十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訓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七、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各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二十八、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

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二十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訓導處）進行安全檢查：

（一）各級學校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大專校院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檢查時，則應有學校家長會代表或第三人陪同。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三十、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三十一、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三十二、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處（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三十三、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訓導處）及輔導處（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三十四、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三十五、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三十六、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三十七、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三十八、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三十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四十、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一、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十二、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四十三、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四十四、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五、 申訴案件之處理

大學及專科學校應依各校關於學生申訴制度之規定，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四十六、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四十七、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十八、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我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附錄三

親愛的老師您好：

本訪談題綱旨在瞭解零體罰教育政策執行之現況與困境，雖然教育基本法已明訂教師不得體罰學生且亦有教師因體罰而須負法律責任，但校園體罰事件仍是時有所聞。本問卷的目的旨在瞭解您在執行零體罰教育政策的看法，特請您協助回答。

本人保證遵守學術規範，所有的題目均匿名填答並集體處理，僅供學術研究使用，您的答案不會提供給學校或任何單位，請您安心表達意見。

敬 祝

教學順利、事事順心！

指導教授 彭安麗 教授
研究生 詹曉娟

第一部分：

本訪談題綱所指『零體罰教育政策』乃是：我國於2006年12月公佈之「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所修定後明文禁止體罰的政策，第8條修正內容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15條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並予以賠償。」為協助各級學校執行零體罰政策，建立友善校園，教育部訂定了「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要求各校參酌並制訂各校之「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且推動正向管教計畫，以達到之零體罰之目的。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5. 承第4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附錄四

受訪者 A1 資料

訪談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2013/2/25
服務年資	10 年	目前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 不知道,只是大概知道不可以體罰生。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 有聽過建立友善校園及正向管教計畫，但是對於實際內容為何並不了解，而教師輔導管教辦法則沒聽過更不清楚其內容為何。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不清楚，只是從一些電視媒體的報導了解不可體罰，體罰會觸及法律責任。既然會觸及法律責任，當然是會盡力配合不體罰學生。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 知道違法，但會觸及那些法律責任則不清楚，因為對於什麼樣的處罰算體罰，怎樣又是允許的處罰也不是很清楚。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 有，對於無法管教或者違反上課秩序的學生，在不體罰的原則下會直接送至學務處處理，嚴重會轉介輔導室請輔導室安排輔導。雖然有支援老師，但

並不足夠，因為人力有限。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行政機關沒有，但學校輔導室曾辦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可是針對零體罰的部分則沒有辦過。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宣導不足夠，只是一直有聽到零體罰，對於實際內容就不清楚了。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應該設置，而且最好是獨立一個單位，若要歸屬在某一處室，則應以學務處為執行單位較恰當，因為大部分老師遇到較有問題的學生都是送到學務處居多，所以我認為以學務處當執行單位較恰當。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十分不足，應該按照比例原則設置單位人數，否則學校人數多，設置人員少，根本無法支援老師。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沒有，都是老師自己私下互相討論，或自行請教資深老師。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可以，因為大家都會怕觸法，所以一定會配合，當然能達成目標。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沒有，只是告知不可體罰學生，這是違法的會被告。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根本不知道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是什麼？對於那些是體罰行為也搞不清楚。會改變，因為校園氣氛，同事告知及討

論，逐漸會改變而不體罰學生。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當然會，若要區分我覺得專任教師執行成效會最好，最差則是行政人員，我指的是學務處的行政人員，因為專任教師不用直接面對學生問題只要教授課本內容就好，而學務處的人員則必須一直面對有問題的學生，較不容易達成成效。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啊！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不太會影響。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年資少的老師，因為年輕較易體罰學生；年資較深的老師，則不易體罰學生。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有些家長動不動就會威脅老師說要告老師或要老師上報，所以老師索性乾脆就不體罰了。這樣雖然達到零體罰，但有意義嗎？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當然會，當然要減少否則怎麼保護自己。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有，學生若少一點會更易於執行零體罰，因為學生可以被輔導的時間變多了。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社經地位高的會更易達成零體罰。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普遍來說家庭經濟收入高較會溺愛孩子，老師當然不敢處罰；反之，收入較低的家長，對於老師的管教方式比較不會干涉，老師反而會因管教學生而體罰。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有條件認同，因零體罰畢竟是現今時代潮流，只是行政機關所提供的資源實在是有限且體罰定義模糊不清，讓老師在執行上顯得有些困難。我還是會採取一些體罰，例如：罰站、取消下課時間、愛校服務等，但不會使用身體上的處罰方式。一週平均會體罰一、二次，其實也不一定得是學生的實際情況而定。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會。管教權是一定會影響的，專業自主權的部分，若是教學內容的部分則不會有什麼影響，若是輔導的部分，有牽涉到管教當然就會有影響。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會，當然會擔心自己犯法而不體罰學生啊！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面對較難管教學生的問題時，就像前面說的，學務處並無法每次都提供支援。執行零體罰只是消極性的管教學生，有些學生無法管教又無法達成良好的親師溝通(家長對於零體罰真正的意義是甚麼也搞不清楚)，所以易影響老師的教學熱忱。

受訪者 A2 資料

訪談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2013/3/08
服務年資	9 年	目前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大學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知道！應該是友善校園吧！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有聽過名稱，但是不清楚細則！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大致了解，會有約束作用！但是我還是會體罰學生！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知道！大概是被家長告傷害之類的罪名吧！知道他分刑事、民事！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不是非常足夠，例如課堂上的擾亂與違規無法遏止以致影響教學！

如果轉介只是隔絕擾亂與衝突，會減少體罰發生的可能！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有！成效有限！輔導室舉辦！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

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足夠！但無法明確執行！因為必須有效維護其他孩子的受教權！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沒有！輔導室！該處室較偏向柔性管教，對於相關的輔導專業比較多！

5. 承第4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不夠！參差不齊！大多偏行政業務上的執行！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沒有！多為同事間經驗分享！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會！沒有人願意管教學生卻又害到自己！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有溝通沒有誘因！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不理解！不甚清楚！多少有影響！比較不會明目張膽拿棍子打手心！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會有差異！行政人員如生教接觸頻繁但最接近政策所以最好。專任老師可以委請導師處理成效次好！導師朝夕相處成效不彰！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因為老師也是人啊！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不會！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較資深的老師社會歷練豐富，越不容易觸法！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有的家長根本不問青紅皂白，只聽孩子的片面之詞，便質疑老師責備無理，如此一來，在班級經營上備受牽制！往往必須再三強調、再三說明，務必找到證人，上課情緒大受影響！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會。可是增加教師許多困擾，像有的新聞報導連罰寫也算是體罰，只好在同學訂正時，再三說明是矯正練習。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人數並沒有影響！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主要是家庭功能的問題！也有單親家庭親師溝通甚佳，遠優於不聽管教者的雙親家庭。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還是家庭功能的問題！反而是因為低收入戶因為申請補助與老師互動較多，較易溝通！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不認同！罰寫、伏地挺身、跑操場...每週三次。類型如前。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是！因為小孩是不受控制！往往不制止就會影響其他同學！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會！老師我就會自保，配合政策！我有家人要養！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管教效果不良嚴重影響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效與教育熱誠與個人的信念與台灣的未來！

受訪者 A3 資料

訪談者性別	男	訪談時間	2013/2/27
服務年資	13 年	目前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大概知道,有聽過正向管教、友善校園。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學校沒有這樣的計劃及相關辦法，但會盡量做到正向管教。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沒有，不清楚。不會有太大的影響，對於法令規章都是從一些電視媒體的報導了解體罰可能觸及法律責任。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不大了解，只知道體罰可能會涉及傷害罪及賠償的問題。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沒有，零體罰只有宣導，對於班上有問題的學生還是要老師自己想辦法管教約束學生。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有，學校輔導室曾辦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可是對於增進輔導管教的部份並沒有甚麼幫助。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足夠，但只是有口號並沒有甚麼內容，所以知道有零體罰政策但實際內容是甚麼就不清楚了。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應該設置，執行單位應由學務處及輔導室共同為執行單位，責任歸屬就由學校兩處室自己規劃了。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人員不夠且不專業。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沒有，但老師們會互相討論給建議。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可以，因為立法才能使內容更加明確。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沒有，跟前面說的一樣，只有宣導不能體罰並沒有任何誘因及特別規範。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可以理解，體罰行為的類型並不是很清楚，因為定義的太廣又不清楚。有改變管教方式，因為有法律責任的問題。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會，我覺得行政人員的執行成效會最好，其次是專任教師，最差則是導師，因為導師必須要求學生遵守教室常規，因此對於常違反規定的學生處罰的機率就偏高，專任教師雖不用管學生常規的部份，但在講課時，還是須經營班

級秩序，所以也有可能因此體罰學生；而行政人員大多不需直接接觸學生問題，所以就不需體罰學生，執行成效當然比較好。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是。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還好。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年資較少的老師，因為年輕較易以身試法，體罰學生；年資較深的老師，則因輔導管教經驗豐富，所以不易體罰學生。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家長動輒得咎，更不能或不願意配合老師的管教方式，易造成親師衝突。因為家長和老師對於體罰的認知定義不同，親師當然更加容易衝突。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會，當然會，不然會被告。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不會，學生人數除非減少很多，否則像現在 30 至 35 個之間，其實減少一兩個並不會有甚麼影響。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學生本身的品格行為而不是人數，若是班級學生組成大多是品格行為良好的，當然不會體罰；如果學生品格行為不好的，縱使只是減少兩三個學生，還是會發生體罰的行為。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尤其是隔代教養的家庭，管教問題偏多，教師處罰的機率也偏高。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老師並不會因學生家庭的經濟收入高低而決定要不要處罰學生。至於家庭經濟狀況對於執行零體罰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還好，還是會體罰，比如罰站（會在合理的時間內）、勞動服務（當值日生），次數要視學生情況而定；若是只看體罰行為則每週都會有處罰學生的事件發生。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還好。會，在學校沒有相關的配套措施下，老師可管教學生的方法有限，要執行零體罰當然成效會差。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 是。沒有人會違法，當然就必須配合啊！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1）對於頑劣份子，在有限的管教下，不知有何更好的管教方式來改正其行為。

（2）體罰定義太廣且模糊，易使親師在班級經營及管教上有不同的意見而產生管教上的衝突。

受訪者 A4 資料

訪談者性別	男	訪談時間	2013/3/15
服務年資	7 年	目前職務	導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是，保護學生避免學生身心受到傷害。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我覺得還蠻清晰的，因為都有透過報紙跟學校的一些宣導，所以我覺得蠻清楚的。對於我在準備體罰學生時，多少會產生一些顧忌，會比較注意體罰這一部份。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我覺得學校有一直在宣導，講這件事，所以有威嚇的效果。比如說在管教學生的時候，有衝動時會先冷靜一下再處理。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對於明細的規則並不是非常清楚，但是知道體罰學生會付出相當的代價。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我覺得有，像學務處就提供了協助；如前幾天班上就有學生發生問題，學務處就提供了相當的幫助，我覺得處理的還不錯。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沒有，我不記得有甚麼相關的研習，但是可能常在導師會報一直有聽到學

校說不可以體罰而已。我沒參加過相關研習，但聽過一些條文，所以，多少有些幫助。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足夠，因為有相關新聞時，就會看到相關的官員出來解釋說：我們是禁止體罰的；學校也常會利用導師會報的時間，告知導師不要體罰學生。所以我對於大方向是清楚了解的，但細項的部分就不是很清楚了，就是提醒自己盡量不要體罰學生。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我覺得需要耶！我覺得是學務處，因為當老師遇到有問題的學生都會請學務處幫忙，所以學務處對整個事件最清楚，對於學生和老師都能提供意見甚至是方法，讓老師可以用比較圓融的方法去處理，所以學務處較適當。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我覺得不足夠！專業性還算可以，我覺得目前為止學務處都處理的還不錯。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我覺得沒有耶！都只是老師間看到新聞或有事，大家在辦公室討論，給意見而已。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可以，因為有威嚇的效果，不想觸法。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像前面說的，會利用導師會報告知老師不要體罰學生。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有理解，體罰行為可能是打手心啊，罰站，交互蹲跳這些。有，多少會改變一下，但對於該處罰的部分還是會處罰。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會，像行政人員若是學務處以外的行政單位，因為沒有直接接觸學生當然就不會體罰學生；但是導師和專任老師就比較可能體罰學生，因為會直接面對學生的問題，就專任和導師而言，導師比較容易體罰。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有些教師可能比較情緒化，或者是當下無法冷靜的話當然就會影響零體罰的執行。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因為像男老師標準可能比較寬鬆，較大而化之，與學生多用溝通解決；但是女老師因為較一板一眼，有一定得規則規範，若學生無法服從規則或違規，女老師就可能會體罰學生。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因為年輕老師初入職場可能對於學生表現期望值較高，所以當學生無罰達到時較容易藉由體罰來達成老師的期望。資深老師，因為對於學生的表現大多已見怪不怪，所以會覺得還好而已，當然較不會體罰學生。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像有些家長就會希望老師用說的就好，對於班級經營會有很大的影響。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會，因為如果媒體一直播放這樣的新聞，老師一直接受這樣的訊息，我就會收斂一點，體罰次數當然會收斂一點。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會啊！因為如果學生少那老師跟學生溝通的時間就會變多，但若學生多那老師時間變少，有時就會直接先用處罰的方式解決。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

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像單親家庭父母會認為自己也是這樣被教過來的，所以比較能認同老師體罰學生，所以老師就比較敢體罰學生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家庭收入高的家長比較希望老師用講的就好，希望老師不要動到小孩。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部分認同，因為用意很好，但是有時適時適當的體罰學生，學生反而較能改正過錯。適當的意思是，不可造成學生因此而受到傷害。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是，老師的管教權受到影響了，當然會影響班級經營。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會，因為不想觸法被關。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家長的態度最困擾，因為有時其實用體罰的方式(當然以不造成學生受傷為前提)反而能讓學生改正行為，但因為要零體罰所以在管教上反而會陷入兩難。

受訪者 B1 資料

訪談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2013/3/19
服務年資	10 年	目前職務	專任教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應該吧！就是友善校園、零體罰。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大概知道，有看過！內容不清晰，還是很含糊。知道一些措施，大概，會照做啦！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應該沒有，就是會，想東想西。因為你不知道這樣做會不會違反上面的規定啊！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不甚了解。具體的違法行為會受到哪些處罰並不是很清楚。大概就是記申誡（這應該算是處罰吧!），會被家長告這些是知道的！大概的都清楚但沒辦法很具體說出。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有提供但不足夠。就是如果你跟訓導處說，他會給你建議，告訴你可以怎麼做。現在呢？就是一切照規矩來了。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有嗎?其實我不太清楚，學校辦的一些研習（以前當導師時參加的），我都參加，但是不是針對零體罰所辦的研習（指的是研習主題）我就不清楚了；參加這些研習對於專業知能的提升有些幫助啦!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有宣導啦!但就僅止於校內一些開會會提到不體罰學生而已，更高層的宣導就沒聽過了。其實有很多政策，我也是透過學校或有發生甚麼事時，才知道有這項政策或規定，一開始的規定根本也不會直接傳達到老師這裡。就向教育部的一些規定，我若是要知道就一定要自己去網站上查，教育部不會直接告知老師的。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應該要有吧!輔導室吧！。

5. 承第4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不夠，當然不足。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沒有，大多是老師自己私下互相討論，經驗交流；不是公開場合。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應該可以，因為大家都怕違法啊！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有宣導不可體罰學生，沒有特殊規範或誘因。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有看過，但對於內容並沒有特別去記，像體罰類型有看過但就是不會去特別記哪些算體罰。體罰行為大概就是打吧!其他就是罵不好聽的，比如三字經啊！言語上的羞辱也算是體罰吧!當然會修正一些，但其實主要還是看家長的態度，像罰站有的家長就可以接受，那我就會用這種方式處罰小孩，若不能

接受的就必須再想辦法換其他方式。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應該會吧！我覺得專任教師執行成效最好的是行政人員，因為行政人員知道法令規定是甚麼，所以不容易觸犯政策規定。而導師則因需直接處理學生問題，如果不注意很容易就觸犯規定了。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不會。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年資少的老師，因為比較沒經驗，懂得技巧少而且在情緒管理上較不易控制情緒，所以比較容易體罰學生。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因為家長和老師對於體罰的認定、認知、定義不同，就像罰站來說，有的家長可以接受，有的家長不能，所以在班級管理上會產生很大的困擾。對於同樣的行為就必須用不一樣的處罰方式，光是在想處罰方式就必須花許多心思，對於教學及班級經營當然影響很大。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會。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應該會吧！班級經營在作法上就會不同，如：在處理學生問題上就不易處理學生問題，因為人多嘴雜嘛！若就班級學生人數多寡，我覺得影響不大。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因為比如說隔代教養的阿公阿媽，就不一定會認同零體罰嘛，所以老師可能就會體罰。外籍配偶可能就不知道法律上的規定，所以就不會過度去爭取某些權益；單親就可能比較沒時間管小孩，其實我覺得也不是全部，還是要看家長的態度啦！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若是針對態度的話，我想應該也不會。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不認同，體罰的定義並不明確清楚，而且學生的狀況並不是你用條列式的規範就可以概括的，有些學生的行為就是沒辦法用這種方式去處理。我認為小孩犯錯就應該接受處罰。我會處罰像運動之類的處罰方式，比如跑操場，有時也會用罰站的方式，但比較少。平均一個月 2~3 次左右，看學生的作業及表現不一定，有時一週都沒有，有時會有 3~4 次。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不會。但會影響班級經營，因為對於條文並不是很清楚，有時會一直去想這樣會不會觸法，而且必須一直去想該如何處罰學生而不觸法，且達到管教的效果，會有綁手綁腳的感覺。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會。就不要違法啊！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我覺得還是家長的態度，學生犯錯與家長溝通的部分會變得比較複雜。家長與老師對於體罰的認知不同，所以容易因此而使老師觸法，而且不同家長對處罰方式有不同的接受度，所以老師必須配合不同家長而有不同的處罰方式，會增加老師許多的困擾！

受訪者 B2 資料

訪談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2013/3/20
服務年資	25 年	目前職務	專任教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就是希望孩子在很自由自在的環境中學習，不要有壓力或某些限制下學習，它所要達到的目標就是不要傷害學生。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是不是完全了解我也不敢說完全了解，具體可行的部分我覺得是 OK 的，就我所知比如說在管教學生的時候，老師如果盛怒的時候，可以轉介到學校行政單位來介入，老師不要直接處理學生問題，這部分我覺得是可行的。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恩~不完全清楚了解，只知道它大概要達成的目標是甚麼。學校單位來講，就是希望老師不要傷害學生，就是零體罰。沒有什麼影響，我也是有體罰學生就是不造成她身體上的傷害為主，薄懲一下，看程度像有時候很生氣的時候我會先讓學生罰站，如果是他已經知道錯卻又不認錯，我還是會請他罰站，有時候我也會打手心，讓學生知道犯錯了通常比較嚴重我會用語氣來讓學生知道她已逾越了上課該有的班級規範。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 知道，但實際細節我並不清楚範圍也不是很清楚。知道會觸犯的不只是刑事還有民事責任，但我沒辦法列舉出有哪些！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 就學校來講, 訓導處那邊只要老師提出, 應該都有提供協助。我的部分, 因為我都是自己處理, 所以沒有這方面的問題。就我的了解, 目前提出的協助是不夠的, 我認為訓導處應該主動的介入, 但因受限於人力的問題, 所以大家大都自己解決, 除非在處理的過程中, 老師可能處於盛怒的情況下, 有觸犯規定的可能性才會將學生轉至訓導處, 訓導處的人也都會提供協助並處理。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 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 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 我想行政單位在研習上只會告知老師體罰所會產生的後果, 那至於輔導管教的部份, 我覺得比較不足。我的意思是就一直宣導不要體罰學生, 但對於實際的增進輔導知能則是沒有。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 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 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 應該是足夠。零體罰就是一種結果, 但是對某些違反規定的學生, 並沒有告訴老師可以怎麼去規範他, 配套措施並不够完善清楚。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 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 應該不需要, 因為過度的去規範他, 感覺就像把老師當成即將犯罪的人一樣。若就以發生體罰事件來說, 就非常需要; 我覺得輔導和訓導要一起負責, 看學生的情況, 若是家庭狀況有問題, 就須由學務處來告知學生他如此違反那些規定, 輔導室則須了解學生的家庭背景及造成原因, 加以輔導。老師的部分就需藉由學務處及輔導室處理完後, 由這兩處是來協助老師了解造成該生問題的原因, 那任課老師就比較能在管教上有所彈性及調整。若非家庭背景造成, 就須由學務處通知家長加以處理。

5. 承第 4 題, 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 我覺得不够啊! 專業性也不足, 因為學生的問題都不一樣, 因此在輔導學生的這一部份, 就需要非常有專業知識及能力的人, 而且他的教學經歷必須是非常豐富的, 目前學校負責的人員顯然時間不够多, 光是忙於製作書面資料的時間就已經不够了。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 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 沒有, 公開場合沒有啊! 私下就是看老師個人, 有些老師會提出一起討論, 但有些老師就比較無所謂, 當然就不會討論。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 我覺得立法是可以的, 它可以讓老師重新去思考管教的模式, 但是同時立法的另一面, 是關於配套的部分, 它是不是會造成老師變得無能去管教學生的問題, 對於學生造成老師的傷害這一部份是不是應該要有所規範, 因為現在的學生已不是從前的學生, 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比如辱罵老師, 或毆打老師的學生, 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告訴老師如何處理這樣的學生, 是不是就送到學務處單位去處罰還就該交由輔導室去管教呢?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 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 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 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 沒有具體, 不具體。其實並沒有跟老師溝通, 這個政策就是告訴老師你不要去體罰學生。就是層層得交代下來。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 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 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 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 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 不了解。我個人當然不會處罰那麼久, 我的認知是打, 毆打就是; 但是輕拍在我的認知是可以的, 應該不算是體罰, 像我一開始會先用講的, 若是還不行可能就會輕拍提醒他, 真的還是沒辦法就是輕他到後面罰站。對我來說蹲站應該也算是體罰, 而且我認為那是沒有意義的。沒有, 我並沒有因為這樣的規定而有什麼改變, 因為我認為整個過程還是要以能不能使孩子變得懂事, 比較重要; 就是要讓學生知道他違反規定, 若是較嚴重的部分, 就會先置之不理, 之後再和學生講理, 讓學生知道自己哪裡錯了。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 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 當然啊! 就這三種來說, 執行最好的是專任教師, 再來是行政人員, 最後是導師。因為專任教師一來課多所以會採取漠視的方式, 因為畢竟專任教師不是導師嘛! 行政人員又更遠了, 學務處也只是針對事情的處理而已, 因為學生跟他們也沒有直接關係, 而且他們的立場可以站的非常超然。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 會, 因為老師的 EQ 高的話, 他在處理學生的問題時, 他可以用比較客觀的方式去處理它; 如果這個老師的 EQ 不高的話, 那它也有可能因為自己個人的問題而去影響到他的教學, 也會直接影響到學生, 比如講話的口氣, 講

話的態度，都會直接影響到學生。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 會，就我所知很多的男老師的態度都非常超然，我覺得很多男老師在執行零體罰的部分成效很好，但也顯現了另一個問題就是會漠視了學生的問題。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 會，年輕老師比較會熱情投入，當然就比較會愛之深、責之切，就比較會違反零體罰。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沒有，我沒有遇過。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 會啊！多少會，大家都會想要自保，盡量不要為了學生的問題觸法，所以就會想是不是不要那麼熱切的希望學生改好。會減少體罰行為。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 不會影響，人數當然有差，但是主要還是在於教室管理，如果老師帶領技巧好，那我相信零體罰政策是可以執行的很好的。就目前的人數來講的話，一班 33、34 個學生我覺得還好，當然可以再少，應該會更好，但就人數的部分我還是認為影響不大。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 會，因為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的部分，家長的時間可能較不足，所以對於學生的品德教育比較有缺失，所以這樣的學生比較缺乏愛，對於學生的態度、講話，都有影響。像上課時，這學生在上課該有的態度，都會表現得比較不好而且很明顯，像過動、注意力不集中、不交作業等行為去影響到其他同學和上課情形，所以就使得老師比較會去體罰學生；因為這樣的小孩希望藉由這種方式去吸引老師及同學的注意，但長久下來甚至是有太多這樣的學生，教老師如何能不請他們罰站呢?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不會影響。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我認為完全零體罰，我不是非常認同，因為如果完全零體罰那有些教師就會變成完全不管，教育是良心的事業，在輔導孩子跟適度的處罰學生，我覺得孩子會知道老師示愛他的，那麼適度的體罰是可行的，是久久一次而非常常處罰。我會稍微罰站或輕拍學生，視狀況而定並不一定。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專業自主權還好。我認為受到侷限的是當你要管教學生時，會想有必要這麼做嗎?還是不要管他?這樣就變成老師放棄了管教權，當老師覺得沒有餘力去管教時，請他罰站，那罰站是不是又算是一種體罰?所以會覺得礙手礙腳的。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會，如果立法就是遵照他的規定去做。其實立法也是等同於在保護老師，就是說老師可以不用這麼做，對於學生不的行為我們可以責罵他，但不要體罰，也就是說整個社會希望老師零體罰，老師就會更專注在學業的受教上，對於學生聽不聽老師就不用那麼強烈去要求。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行政單位沒有辦法適當的支援啊!除了這個之外就是可能就是家長的問題，就是在零體罰的情況下，家長就必須配合老師;因為通常像這樣的孩子就是跟家長的認知有很大的關係。若是家長覺得這不重要，學生講又講不聽，家長又不配合，這樣如何教導學生。

受訪者 B3 資料

訪談者性別	男	訪談時間	2013/3/18
服務年資	28 年	目前職務	專任教師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不知道,大概是促進學生人格發展吧!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有聽過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但沒聽過正向管教計畫，若是針對有聽過的教師輔導管教辦法來說應是清晰可行，但是實際內容並不是很了解，而正向管教計畫，因為沒聽過，所以也不知不可行。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知道，有正面的幫助；因為可以幫助老師盡量不去踩到地雷，就是不違法。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大概知道，大概就是傷害、毀謗等。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有，學務處對於有些無法管教會協助處理，而輔導室也會提供一些協助，如問題學生的轉介輔導，對老師是非常有幫助的。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沒有，只有聽到學校一直宣導不可以體罰學生，因為只有宣導，所以沒有實際的增進老師的輔導知能。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足夠，會特別留意所以能明確執行。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要設置，因為真正有問題的學生，最後都是轉介到輔導室，所以輔導室較恰當；但是通常當老師遇到難以管教的學生時，還是會先送到學務處。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不夠，專業性當然不足，有些行政人員都是老師兼任並不是真正具有輔導老師的專業知能，既不是專業的輔導老師怎麼輔導，或許本身就需要被輔導呢!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有，導師會報或專任會報都會提醒老師不能體罰，有時老師自己私下也會互相討論。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當然，有明文規定，大家一定會配合，其實就是變相的強迫老師要遵守，以前沒明文規定，大家都只是說說但實際上還是會體罰學生。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有規範但沒有誘因，會一直告訴老師不要體罰學生會違法被告的。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其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並不是非常清楚。體罰行為大概就是指只要接觸到身體的處罰都算是體罰吧!還有言語上的辱罵及體能處罰也算是體罰。當然有，因為會擔心就這樣被告了。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

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當然會,若要區分我覺得專任教師執行成效會最好,最差則是行政人員,其實只要跟學生比較親近接觸的老師都比較容易體罰學生。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啊!有些老師情緒管理較差,遇到比較難管教的學生就容易控制不住而體罰學生。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不太會影響。和前面一樣要看老師個人的情緒管理,但畢竟是少數的個案啦!現在大多數的老師還是會盡量不碰學生的。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年資較深的老師,因為看多學生了,而且教學資歷久所遇過的學生問題已見怪不怪,所以不易體罰學生。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有些家長不容易溝通,動不動就會威脅老師說要告老師,對於學生的管教干涉很多,老師變得很難管學生。不過在我們學生這樣的家長還沒有非常多。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不會,因為沒體罰學生所以並沒有非常大的影響。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有,學生若多,就必須花更多時間去解決學生問題,則容易產生群聚效應,其他學生易受到影響而變得更難做好班級經營。學生人數少就只要針對少數個案處理,其他同學受影響的可能性較低,對班級經營較佳。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單親及隔代教養因觀念、態度較偏頗,不夠客觀亦溺愛小孩,對於教師的管教比較有意見,干涉很多。外籍配偶的部分因為沒有接觸,比較沒有

辦法判斷。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普遍來說家庭經濟收入高的家長會要求老師不可體罰，態度比較強硬，對老師的管教干涉較多，有的還會不准老師罵小孩。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認同，我現在是不體罰學生的，但若像你所說的罰寫，也算體罰的一種。那我一週平均會罰二、三次，但是現在知道了，所以以後會連罰寫都避免的。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不會。因為我現在根本也不會體罰學生，所以不會有這方面的困擾。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會，就像前面說的，這就有點強迫老師必須遵守的意味，不是嗎?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我覺得還是家長的態度最麻煩了。有的家長真的不好溝通，不但干涉老師很多，還會威脅老師，動不動就說要告，還會莫名其妙的投訴老師，根本不分青紅皂白，讓老師非常困擾。至於學校的部分，我覺得行政上的支援還算非常足夠。

受訪者 C1 資料

訪談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2013/3/14
服務年資	5 年	目前職務	行政人員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不知道吧!是不能體罰學生嗎?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清晰，但是不可行；因為學生多樣性，不同的學生怎麼可能用同一套標準。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有聽過教育基本法。在執行上不會有什麼影響，因為不會體罰的就不會體罰學生。但其實就處室處理學生的方式而言，我們不會使用規定中的體罰名詞處罰學生，會更改處罰的使用用語。比如，罰站我們就不會說：去教室後面罰站，而會用另一種說法，請你去教室後面念書，這樣就沒有採用管教辦法中所說的體罰行為。但是我們知道如果家長要找麻煩，這也是體罰的行為啦!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知道違法，但真正歸屬法律責任並不是很了解，知道的大概就是傷害、誹謗之類的。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有，在我們的處室只要老師送至學務處的，我們都會協助處理學生問題。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

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有參加過學校輔導室曾辦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像之前新進教師都會舉辦新進教師研習就有資深老師的班級經營分享，但是現在就沒有了；其他的就不太有印象，可能有但並沒有實質上的幫助。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足夠，知道不能體罰學生但沒辦法非常明確執行。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需要，應該是輔導室吧!因為該單位是最後的轉介處，關於輔導的資源應該比較豐富吧！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不夠，專業性非常不足。而且該處室應該是較偏重學生的輔導，對於老師的部分應該有困難吧!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嗯，大部分都是老師自己在辦公室討論，並沒有在一個公開場合共同討論。有印象的研習就是前面說的新進教師研習，但現在已沒有這種研習了。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不可能，因為還是會有部分老師會體罰學生。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有告訴老師不可以體罰學生，不然會被告。(感覺不是規範是威脅)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知道，因為在學務處工作，所以清楚了解。跟剛剛一樣，會變更名目執行處罰的行為，比如：訓練大腿肌耐力、淨化心靈(即罰寫心經或佳句)。當然多少會修正管教方式。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會，若要區分我覺得行政人員執行成效會最好，導師和專任教師就不一定了，還是要看每個人的風格，有的老師會要求，那不管是當專任還是導師都容易因要求嚴格而體罰學生，有的老師就隨便了，哪會體罰！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這不一定耶！要看老師，跟前面說的一樣，依老師的個性及班級經營方式而有不同的處罰方式。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也是不一定，若是資深的老師未能跟上時代的改變，那還是會延續舊的管教方式，資淺的老師也未必就一定不會處罰學生。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會，因為家長會無限的放大體罰的定義，如：老師可能只是輕輕地拍學生或罵學生，但是家長就會誇大說老師體罰，嚴重影響老師教導學生。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會，當然會因怕被關而盡量不體罰啊。所以會減少體罰次數。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不會，現在班級的學生數不算多，且教師若是不會體罰學生，那學生人數多寡並不會有所影響。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單親家庭或隔代教養因家庭因素，所以學生較易出現問題，若家長無力或採取放任的態度，就易與老師發生觀念不合，而干擾教師的管教方式。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管教學生不會看家裡的收入多不多,但家中經濟較佳的家長對老師的管教會比較多意見。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不認同,因為學生本來就是多樣性啊!怎麼可能用一套標準來管教每一個學生。有的學生用講的他就能了解改過,有的用講的哪有什麼用?但還是依老師而定,我是不體罰學生的。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不會。對於班級經營的部分,就像前面講的依老師而定,不會體罰的老師本來就不會體罰學生,零體罰對於老師的管教就不會有什麼影響。當然對某些老師還是有威脅的作用在。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不會,因為我本身不體罰學生的。但對其他的老師(會體罰學生的)應該會擔心自己犯法而有減少體罰的可能吧!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家長的態度影響較深,就像前面說的,家長會無限的放大體罰的定義,動不動就會找老師的麻煩,甚至干擾老師的班級經營,實在會造成老師很大的困擾!

受訪者 C2 資料

訪談者性別	女	訪談時間	2013/3/28
服務年資	16 年	目前職務	行政人員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是，就是維護學生的學習受教權、人格發展、身體自主權的權利，也避免老師不當的體罰。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了解，像輔導管教辦法就有明訂各校須依據教育部的規定、法源自行制定實施細則。可以明確執行。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知道，聘書內容有提到教師對學生實施不當體罰，會記申誡、記過；那違反教育基本法就會違反刑法、民法。會影響阿！會提醒自己要遵守法令規則，也會保護自己避免觸犯罰則，因為觸犯這些罰則我們老師也都須負起賠償責任，包含民、刑事，還有國家賠償法都有明確的規定。因為之前我也是會體罰學生，但現在我完全不體罰。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就像前面所說的，有民事、刑事、國家賠償法。比如傷害、毀謗、恐嚇等很多，需要去翻條文，才比較明確。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有啦！學務處都有在宣導，輔導室都有辦輔導管教知能研習。真的有問題的時候，學務處或輔導室都有提供適當的協助，再不行也有外援的服務，

如少年隊、警察局。輔導室則有輔導老師的幫忙，現在也有設置專業輔導員。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行政機關倒是比較少，但是學校有辦一些研習，對於老師多多少少都有一些幫助。像三級預防，輔導室有辦過相關研習。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行政機關的宣導，我想應該是下放給各校，像學校學務處就有去開會、參加過相關的研習，回到學校再宣導給老師；輔導室也有辦理相關的研習。我覺得老師在宣導時要仔細地聽，那如果同事有體罰情形發生同事間可以互相提醒，我覺得是保護自己啦！其實老師的工作現在是吃力不討好。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要啦！就是學務處因為適合學生有關的嘛！像霸凌也是，學務處負責的。老師的話，就是人事室，因為人事室可以用考核來規範老師。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就學生來說的話，學務處的編制有四位老師，應該足夠。至於老師因為有考績規範，應該也是足夠的。人員的專業性是比較不足，比如剛才說的有些老師還不知道罰站並不能連續站超過 40 分鐘，或是一天不能站超過 2 小時，我想人事室對於政令的宣導宜再多加強。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這應該跟我在輔導室工作有關係，我覺得是有，應為我們都會辦一些研習嘛！但就公開經驗分享的部分是沒有，但我們輔導室有以講座、研習的方式提供宣導。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可以啦！因為人要守法嘛！其實講明白一點，人都會怕違法，所以案例有逐漸減少。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 因為我在輔導室嘛!所以有關教師輔導知能的研習,我們都有按規定辦理。規範有學生輔導管教辦法的規定可以參考嘛! 老師的部分,就是記申誡,也是有相關法條可以規範。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 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 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 有。第一個包括身體上的處罰,第二個是體能處罰還有就是第三個心理上的處罰,如恐嚇、威脅都算是,其實應該還有一個就是老師不能搜學生書包。有,修正的很大,跟之前帶班時差很多,以前會很嚴厲,但現在我就把學生視同顧客在做服務的工作,我都會跟老師分享,我覺得我們現在就像是服務業,就是在服務學生,這樣我們就比較不會那麼生氣,其實和我在輔導室也有關,因為自己生過小孩,所以更會覺得小孩到了國中時期會變得無法輔導,其實跟家庭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學校如果老師能多包容學生,多關心他,其實有時用制約的方式或提供誘因,學生會有所改善的;否則那種孩子在家裡就找不到一種歸依感,到學校又得不到老師的關愛,那小孩就真的不喜歡到學校了。所以我自己在輔導管教學生上修正很多。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 會喔!我覺得會,就我覺得行政人員因為有帶頭示範的意味,所以行政人員應該成效會最好;最差的是導師,因為導師每天和學生在一起,無可厚非的,愛之深責之切嘛!所以,有時一被孩子激起情緒,難免會容易處罰學生。其實不是老師不知道零體罰,只是有時孩子就會去激起老師的情緒。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 我剛才才說到就是有時情緒被學生激起,情緒一上來也顧不得零體罰了。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 我覺得這也會!因為男老師比較容易被學生激起情緒。女老師比較有耐心,所以情緒控制比較好!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 有關係!資淺老師比較容易體罰。嗯~其實不一定,有些資深老師會固著於以前的教育方式,比如少一分打一下,雖然不一定會用打的方式,但會用其他的方式,比如說體能活動;所以其實不一定,也有看過年輕老師反而比較不會那麼要求學生,反而更能達到零體罰。所以,應該還是看每個老師的要

求，應該是不一定。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其實現在只有少部分家長會認為老師就打沒關係，大多數的家長，因為孩子生得少，所以對於老師體罰學生都蠻不贊同的。那老師採取零體罰，但是家長又不配合，所以我們的影響是礙於我們必須遵守法令嘛！家長不配合的情況下，就造成現在學生的基本學力越來越差，所以家長的態度很重要。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這個會，一開始剛出來的時候，電視、雜誌一直報導，感覺非常的強烈，所以體罰行為就減少許多，因為怕下一個上報的是自己嘛！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我覺得還好！都一樣，因為我相信會零體罰的老師，不管學生人數多寡，他還是不會體罰學生。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應該不會！老師會多關心學生，但跟老師會不會體罰學生，沒有直接關係耶！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不會！我個人認為老師要實施零體罰就是零體罰，不會因為其他因素而改變老師零體罰的教育方式。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認同，以前會體罰學生，但自從法令規定就不再體罰學生了。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我覺得不會，反而會保障老師。因為老師可以在一定的權限內實施管教，

老師也只是按照零體罰政策的規定去管教學生的，如果因為這樣反而無法管好學生，那老師也是沒辦法。但若像以前體罰學生而學生成績沒進步，老師反而會更加受挫，會更加用心想其他辦法來改善學生這部分。所以，其實反而會使老師找到藉口，疏於管教學生，因為老師會說因為怕違法、怕被告。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 會，就如同前面說的，立法後我就不再體罰學生了！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 就是孩子給老師的反應，學生仗勢著老師你不能體罰我，所以學生的行為更加為所欲為，政向管教就失去意義了。家長的部分，有的家長因為孩子生得少，反而會更加在意老師是不是有體罰自己的孩子，這些都是零體罰的大問題。至於學校部分，行政單位都有提供足夠的協助，如果教師遇到問題，亦可找更高的單位-教育局尋求協助，也有教師會可提供幫忙。

受訪者 C3 資料

訪談者性別	男	訪談時間	2013/3/19
服務年資	17 年	目前職務	主任
教育程度	研究所（含四十學分班）以上		

◎ 訪談問題：

一、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標準與目標的了解

1. 請問您是否知道零體罰政策所欲達成的目標為何？

答：不知道，有聽過友善校園。

2. 請問您認為為達成零體罰政策目標，政府所採取的相關措施內容（如：正向管教計畫、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等）是否清晰、具體可行，使您可以明確執行政策內容？

答：很清楚，但是配套不夠完備，本人覺得很荒謬不可行；比如說：完全禁止體罰，其實我覺得零體罰應是有限制的，像其他國家一樣，要能有一個精準的程序去完成它。

3. 請問您對於零體罰政策的法令規章中，對於貴校的規範（如：教師聘約內容、教育基本法…等）是否清楚了解？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有何影響？

答：教育基本法知道，但聘書內容就不清楚了，沒仔細看。有非常大的影響，我覺得有些學生真的需要暫時性的疼痛來告訴他這行為是不當的，我們不是為了打而打，適當的體罰是必要的，否則有些學生就是教不會，還是需要一些體罰來提醒他。

4. 對於教師違反零體罰政策之相關規定所需負的法律責任是否了解？

答：我個人大概清楚；我的認知有普通傷害、誹謗...等。

二、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提供資源的了解

1.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貴校有提供足夠的支援（如：對於無法管教的學生提供適當的協助或輔導）？

答：我本身給老師的資源，就宣導或若老師有遇到頑劣份子，就會協助老師而會有一些體罰的行為；若是沒當主任，我沒有特別去想要不要執行零體罰，遇到有問題的學生還是會有一些體罰行為。不管是不是在學務處，我還是會盡量避免。

2. 在零體罰政策實施後，您曾經參加過行政機關提供與管教相關的研習，以增進您在輔導管教學生時的專業知能？

答：就我到教育局開會的經驗，也都只是在會議上提到而已，就是在規章上有列出校園零體罰，但是如果說是以零體罰當主題而特別加以討論，倒是沒有，但是各校間會利用時間彼此討論相關案例。就校內而言，研習和提升專業知能並沒有直接關係，因為若是教師本身對於零體罰政策就是覺得荒謬而且不認同，那老師在執行意願上當然不高，而且大多數老師在管教上都是依照經驗法則，不是嗎？但是大家還是會怕違法而修正管教方式。

3. 您認為零體罰政策實施後，行政機關提供之政策宣導足夠嗎？是否使您能清楚了解政策內容並明確執行零體罰政策？

答：不夠。我出去開會時，也不會特別拿出來講，頂多只是同業間的經驗分享；至於以此當主題特別拿出來講，就沒有。就像前面說的只是會議中的一條，然後唸一下帶過而已。校內就我所知，也是教師間的經驗分享。我覺得政策內容並不明確，就我來說，因為業務上的需要所以我會自己上網去收集資料，但就一般的教師而言，根本不會去收集這方面的資料，所以一般教師對於零體罰政策內容都不是很清楚。

4. 請問您認為貴校是否應設有專責監督並輔導施行零體罰政策的執行單位？您認為應以哪一單位為執行單位？

答：非常需要。若是針對執行的人員而言，可能就只有校長或人事室吧！因為對象是老師。若就發生體罰事件來說，我覺得需要一個反體罰危機處理小組，可以成立一個獨立的單位，例如主席是校長，學務處當他應該屬於是一個學校獨立的運作，若是要歸屬應是由學務處來執行。

5. 承第 4 題，您認為該單位是否有足夠的人員編制及人員專業性是否足夠？

答：非常欠缺人員，人都不夠。非常不足，比如學務處人員都非常認真也有心，我想我門其他老師也都是非常有心，只是時間上的問題，老師要參加研習要開會，但是學校校還是得運作，老師在開會，但是會搗蛋得學生還是持續在搗蛋，沒有立即性的幫助。

6. 貴校是否提供教師間經驗分享交流，以提高您的輔導技巧並降低您體罰觸法的可能性？

答：我知道的是學校老師都很熱心，所以私底下都會經驗分享。我其實有想過利用導師會報請一些老師做經驗分享，但是老師們都太客氣太謙虛了！所以也沒有辦成。

三、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溝通與執行的情形

1. 請問您認為將零體罰政策立法可以促進零體罰政策目標的達成?

答：當然會，因為有罰則，有案例，那大家就會比較收手，當然相對的熱忱也會減少。

2. 請問貴校在推動零體罰政策時，是否與教師進行充分溝通，並提供相關規範或誘因，讓教師有效落實零體罰政策?

答：一直都有充分的溝通，不是嗎？就是有在學校會議上宣導啊！學校老師又非常的聰明，所以一點就通。誘因學校就沒有提供了。

3. 因應零體罰政策實施，教育部公佈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內容您是否理解？違法之體罰類型公告，您認知到哪些處罰是體罰行為嗎？您有因此而改變原本之輔導管教方式嗎？

答：知道內容但背不出來，我所認知的體罰行為有蹲站、拿東西打學生或非體能時間進行體能訓練（之前有聽過相關案例）等。有修正管教方式，不得不修正。

四、受訪者對零體罰政策執行機關特性的看法

1. 請問您認為零體罰教育政策是否會因教師的職務不同（如：專任教師、導師和行政人員）而有不同的執行成效?

答：會，執行成效以專任教師最好，因為上完課就好了，有事就交給導師或送到學務處處理，不是嗎？導師，行政人員（學務處）比較不好界定，但是行政人員比較容易觸犯到那個底線，但是我們都會盡量避免，保護自己。

2. 請問您認為教師情緒管理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會，非常容易。老師在盛怒時就容易大聲罵，甚至動手動腳；我覺得若是已經造成傷害了，再和家長解釋老師都是為小孩好，都於事無補了。

3.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性別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不會。並不會因為男老師和女老師而有所不同，因為有些女老師的要求也是很多、很高的。

4. 請問您認為教師的任教年資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執行之成效?

答：看人吧！因為每個老師的教育理念不同，有的老師會堅持自己的教育理念，通常都是資深和資淺的老師較容易，年資中等的都比較有能力保護自己。

五、受訪者在社會、經濟、政治環境下對零體罰政策的看法

1. 您覺得零體罰政策實施後，「家長」對體罰的態度會對於您在管教學生上造成

困擾嗎？有何影響？

答：困擾一直存在啊！就像事件造成，我們就會去釐清老師是拍或是打，若是拍那就好處理，若是打就必須強調老師是為學生好，這時就須看家長的態度了。像有些家長若不能體諒老師的話，那就必須花很多時間及心力去處理，但相對的老師及學務處的老師業務量很大，就會延遲許多時間去處理其他的事情。

2. 請問您電視和報章雜誌對體罰問題的報導是否會影響您對執行零體罰的重視程度？以及體罰行為是否會因此減少？

答：當然會啊！因為會看到或聽到許多血淋淋的案例啊！所以一定會減低處罰的可能性。

3. 請問您班級學生人數對於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是否會有影響？有什麼樣的影響呢？

答：不會，個人覺得不會有直接影響。

4. 請問您認為家庭結構的不同（如：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和外籍配偶家庭）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會，家長的教育理念，若是不能認同老師就容易出問題。不一定是這些家庭結構，但是若是家庭單親或是收入不穩定、過度寵愛，就會情緒化找老師麻煩。

5. 請問您認為家庭經濟收入的不同是否會影響零體罰政策的執行成效？

答：一點點，因為收入不好，家長的情緒就不好。收入好又容易過度保護小孩且會認為自己比老師專業而干預老師，過度解讀老師的行為，放大事情。

六、受訪者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情形

1. 請問您是否認同零體罰政策？您是否會採取某種程度之體罰？體罰次數及類型為何？

答：大方向是認同的，配套沒弄好，所以讓老師會無所適從。現在會盡量避免體罰，體罰次數大約一個月一次，大概就是伏地挺身！

2. 您是否覺得零體罰政策使教師的專業自主權與管教權受到侷限了？是否因此影響班級經營？

答：多少會。有些小孩不交作業就是不交啊，頂撞老師的還是頂撞啊！而且老師可以使用的工具變少，法寶變少了。當然會影響班級經營，老師有教學上的進度問題，不管的話，有的學生會有樣學樣，當然不好管理。覺得大方

向真的是好的，但是就是缺乏配套！

3. 請問您零體罰政策立法後是否會提高您執行零體罰政策的意願？

答：不高，當然會讓自己在門檻內保護自己，所以還是會有一些體罰行為但是以不會違法為原則。

4. 請問您在執行零體罰政策時，所面臨的困難為何（如：行政無法給予適當的支援…等）？

答：（1）輔導資源的不足，老師的敏感度不足，像有些老師的方式就沒有修正，沒有足夠的能力保護自己。

（2）家長的態度也會影響。

（3）上級長官的認同，有些長官遇到事情就丟給下面的處理，就是配套不足啦！